

和春天撞个满怀  
作者：嘟嘟

---

天啊，她竟然作春梦！  
对象不是论及婚嫁的男友，而是另有其人。  
这就像个可怕的诅咒，然后她真的被抛弃了，  
又倒霉到被一个衰神撞得满眼冒星星！  
可怜她的机车……  
不过，这次她却遇上好心人，  
他不但没向她索赔，还对她处处关怀，  
而且她愈看他愈像她梦中的“其人”。  
难道这回她失了机车，换了个春天回来？  
嘻嘻，她得好好把握这专属她的Happyhour。  
可是——突然跑出个新娘说是他未婚妻……

---

第01节 第02节 第03节  
第04节 第05节 第06节  
第07节 第08节 第09节  
第10节

第01节

---

这阵子，天芷老做同一个梦……。  
梦中，有她，还有一个男人。  
男人悠闲地躺在床上，她则像只慵懒的小猫，窝在男人强壮温暖的怀抱里。仅是这样的拥抱，她已觉得心满意足，仿佛世界再没有更美好的事了。  
醒来时，天芷勉强睁开干涩惺忪的双眼，她几乎无法相信那是梦！梦境中的一切，都是那么真实、那么自然，那男人的体温和气息，犹存在侧，每每令她恍惚许久……。  
摸摸心跳，不会吧？  
她的心，猛烈颤动着，仿佛刚刚经历完一场勾人心魂的缠绵……。  
怪哉！天芷无法计算已做过多少次同样的梦，然而，她却从未看清那男人的面貌……；似乎他的脸孔，从来就不曾存在过。  
她简直快被逼疯了，偏偏在梦中，她总不记得提醒自己仔细端详那男人的脸。  
梦中那男人……，是士闯吗？天芷反复地问自己。  
不！不是的！虽然天芷从未看清楚男人的长相，凭她敏锐的观察力与梦中的体会和温存，她几乎可以百分百地肯定——  
那个浑身上下充满着魅惑魔力的男人，绝对不是和自己已论及婚嫁的男友——郝士闯。  
那么，这个谜样的男人，到底是谁呢？  
而这个怪梦，是否又在暗示着什么？

☆

☆

☆

天哪！不过短短一个月，世界竟这样变了色！

哀凄的声响在山谷中飘荡、飘荡……，因为天芷绝望的呐喊和嘶吼。

她几乎哭瘫了自己，就像一个弃妇！如此自嘲，的确不为过。

天芷仿佛被千斤重的槌子霎时敲醒，她彻彻底底地明白了！

原来，两情相悦终究没有门当户对来得重要……她与士闽，虽然相交多年，甚至私定了终身；然而，她的魅力，还是远远落后于他母亲的淫威！士闽在母亲的安排下，只能放弃天芷，放弃这段感情，然后，莫可奈何地选择一个互蒙其利的政治婚姻。

而今天，是他们的订婚日！

天芷在强烈的自尊心驱使下，将攒了一段时间的钱，毫不客气地包了个大红包，祝贺士闽的婚礼。但是，她怎么也鼓不起勇气参加筵席。她好怕看见士闽、看见那女孩，更怕遇上士闽那个见钱眼开、仗势欺人的妈！

听说士闽即将怀抱的新人，有着显赫的家世。打一开始见面，对士闽便是一见钟情；士闽“被迫”与她有过一、两次饭局后，她便认定了他是她今生所等候的男人。

而士闽，虽然对这走岔了的感情百般地抗拒和不愿，对天芷又有着万分的歉疚与不舍；但是，他懦弱的本性，天芷再清楚不过了。天芷早就料到，铁定有这么一天，士闽会忍痛放下这段感情、赔上他的婚姻——为了家族的权势、利益和前途。

天芷的家世，在士闽母亲眼中，当然比不上那女孩的千万分之一。一个从小在育幼院长大的孩子，会有什么光耀的背景？

事实上，天芷在成长路上一路走来，受尽同年龄小孩无情的嘲笑、欺凌，多亏了院长无微不至的照顾和教养，还不惜花钱送她去学画，她才能这般婷婷玉立、落落大方。

但是，就算在世事沉浮中学会了爱人、被爱，以善心处世而益发成熟懂事，那又怎么样呢？终究不过是个穷画家呀！搞不好连画家都称不上，因为她甚至连一间像样的画室都没有，难怪士闽那个大小眼的妈妈会厌恶她。

因为士闽的妈妈，让天芷深刻体会出什么叫势利，什么叫市侩！

她不但费尽心力阻止宝贝儿子和天芷来往，还时常有意无意当天芷的面叨念：“唉，长得漂亮有个屁用？能当饭吃吗？现在这个金钱第一的社会，没钱的滚一边，有钱的才是大爷。”

每每见到那个老巫婆狗眼看人低的嘴脸，天芷就有气！可是气归气，她又能怎么样呢？她唯一能做的事，只是在心中咒骂、在心中不服！让天芷更无法忍受的是，每当这种尴尬的情况发生，士闽永远只像个木头般，一声不吭地杵在原地，那种感觉就像他也默认了老巫婆的挑拨一般。

回想着一切，天芷呆了、傻了。

她在树丛前屈膝坐下，将泪水横流的小脸埋入双膝中，兀自哭泣、神伤，悼念这段已逝的不成熟恋情。空气中似乎泛着点点凉意，大有山雨欲来之势。

天芷微眯着哭肿的双眼，仰头望向这片阴灰的苍穹，痛苦和落寞慢慢地涌上心头；今后，她又必须回到一个人的世界，孤伶伶地守着她的画作！

倏地，天芷无端忆起那个困扰她已久的怪梦。

人家说，梦和现实是相反的。莫非，冥冥中，梦境就是预言了她和士闽的分离？

满心的不甘不愿、不舍不忍涌上心头，天芷就这么想着、愁着、哭着，天色竟在不知不觉中暗了下来，还伴着——斗大的雨滴。

要死了！天芷咒骂了一声。来不及抱怨上天对她的不公平，便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套上雨衣，发动她的小Dio，想把握住每一分、每一秒，赶在狂风暴雨前冲下山去。

漆黑的天色、如往的雨势、狭隘的小路，再加上天芷脑中翻腾混沌的思绪，当她急速转过一个弯，眼前遽然出现——

天哪！是辆车！

天芷惊叫了一声，瞬间脑子一片空白！幸好她的反射中枢在紧急时发挥了作用。天芷将身子一侧，弹指间已往旁边倒下。然后，车子打滑飞了出去，接下来，一声轰天巨响几乎冲破耳膜！

似乎是碎裂声。

她的小Dio，成了她的替死鬼，顿时粉身碎骨了。

还好她弃车，否则现在一定是尘归尘、土归土了！

震天巨响后，四周又恢复一片静寂。天芷没有起身，也没有力气抬头，她只是蜷缩在路旁的草丛里，发出微弱的呻吟声。

而就在碰撞的刹那，那个“肇事者”在千钧一发之际，已把方向盘打到了底，泊在路边的

泥泞中。

顷刻间，他跳下车。天芷听见由远而近的跑步声。

“喂！”他虽然急得冷汗直冒，却也注意到摇她的时候不该用力。“你有没有怎么样？”天芷身着厚重的大衣，安全帽遮住了她清丽的面容，他显然并没发现地上躺着的是个女孩。

“喂喂喂……老兄，你可回答我啊！”那人更慌了，干脆屈膝跪了下来，在天芷身侧倒抽着气。“God！怎么会有这种事？我到底做了什么！”

天芷回过神来，没吭气，也没力气回应他。她只是无力地睁开眼，瞧着眼前这个笼罩在黑暗和雨水中的脸孔。风雨交加中，她只隐约看见了一团黑影。

总不能整晚都躺这儿吧？“唔……。”天芷勉强自己动了动。

“啊！你还活着？谢天谢地！你还活着！”那人激动地发出连声惊叫，就像得到救赎一般。在模糊的视线中，他一直以为是自己不小心，把这个可怜的摩托车骑士撞飞了出去，搞不好已散了好几块骨头。看来，他的确小看了天芷的机灵。

当他正要冲上车拿大哥大叫救护车时，天芷叫住了他：“喂，请你……扶我起来好吗？”她的声音，比初生的小猫还微弱。

“等等，我看看……。”他轻柔地仔细检视了一番，确定她没有大出血和骨折现象，才缓缓地扶她坐起来。

天芷觉得头恍若沉甸甸的沙包，知觉混沌，举起颤抖不止的双手，向安全帽探去。这个人还算体贴细心，动作快了她一步，抢先为她解开紧勒下颚的系带，取下笨重的安全帽。

他就像见到什么难以置信的景象般，睁大了眼，呆愣在原地！

赫然出现在眼前的容貌，是如此地柔美、秀丽而精致。

原来，“他”是个女孩！

天芷无视于他的诧异，连连伸手抹去脸上的水渍。但是，雨水还是前仆后继地淋上她的脸。

她将双手往地上一撑，用尽力气起身；他却伸出双手按住她削弱的肩，阻止了她吃力的动作。“先别站起来，以免负荷不了伤势。你等一会，我去车上拿雨伞让你挡雨，顺便去叫救护车。”他想，或许她会需要专业人员、急救设备的救护。

“我没事，别麻烦救护车了。”天芷不顾他反对，挣扎地站了起来。还好，双脚还管用。低头瞧了瞧自己——天哪！这模样简直狼狈得可以！

见她这副逞强固执的样子，我真不知该生气还是该高兴。“喂喂喂！”刚离开三步远的他，又朝天芷跑了回来，刚好架住踉跄站不稳的她。“叫你别动嘛，真是的！”他低声责备这个不知死活的女孩。

“我没事。”天芷又重复了一次。“我要我的车。”说完，无视他的反对，自顾自地拖着僵硬麻木的双脚朝“案发现场”走去。他虽不悦，也只能无奈地跨前一步，支撑着她，谨慎小心得就像撑着一个易碎的瓷娃娃。

天芷费了好大一番工夫，才在一片白茫茫的雨阵中找到了目标。她惊愕地睁大了眼睛，哑然……！

这儿哪有什么Dio？触目所及，只有一辆车头半毁的BMW和……一堆废铁！

BMW的车灯一明一灭，就像哀悼着Dio消逝的渺小生命。

哇！天芷脸上的水滴从冰冷变成滚烫。

她哭了！在滂沱大雨中嚎啕大哭，雨声却吞没了她的哭声。

她哭了，为了她的小Dio；虽然它称不上是什么稀世珍宝，有时天气冷还会罢工发不动；但是，这段日子下来，它陪着她东奔西跑，多多少少也有了感情。而现在，它却被撞成了稀巴烂！

她哭了，因为他的车是辆BMW。她完了！没想到她这么会挑，居然挑上一辆价值不菲的名贵跑车！

天哪！为何世界不就此毁灭算了？来颗彗星、来颗核弹，或者来堆飞碟送下外星人来场星际大战也好……，至少她可以早些从接踵而至的厄运中解脱！

然而，天不从人愿！

她有种被整个世界遗弃的感觉，心头就像狠狠被敲了一记闷棍，痛彻心扉，不由自主地又哭得心慌意乱、肝肠寸断。

“怎么了？伤口很痛是不是？”他察觉了天芷的抽噎，连忙由侧边绕过来，盯着她因为痛哭而扭曲的脸，轻声下了一道命令：“快，快上车，我送你去医院。”

“我不去医院！跟你说我没事就没事！”天芷仍是泪流不止，她哽咽地大喊：“我哪儿都

不去，我要回家！”她现在最渴望的是什么都不管、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做，只要躲进属于她的小天地，像木头人一样瘫躺在暖暖的被窝里，或许可以强迫自己忘了这世界的存在。

他虽然觉得不到医院验伤直接送她回家有点不妥，无奈拗不过固执倔强的天芷，又不忍见她老这样倨傲地伫立雨中，看起来就像在凌虐自己单薄的身子。

他撇了撇嘴，勉为其难地顺了她。“好吧，听你的，我送你回去。你家在哪儿？”

“天母。”她的声音，跟体温一样冷。“荣总附近。”

于是，他将Dio的尸体拖到路边暂放，开车送天芷下山。

虽然车头歪斜扭曲难看了点，不过，车子没有因为方才的猛烈撞击而抛锚，已经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他难免在心中一阵嘀咕。明明距离住处不到一公里，偏偏人在倒霉时，厄运怎么也逃不掉、用不开，还好老天保佑，否则真要出了人命，他的一生可就毁了。

沿路上，天芷就像个没有生命的陶瓷娃娃，呆滞地凝望着车窗上规律来回的雨刷，一动也不动，一声也不吭。

下山后，不知经过多久，他倏地靠边停下车——在荣总门口。

说实在的，他总觉得不放心，尤其见到身边这个娇弱女孩额前的刘海滴滴答答落着雨珠，凌乱的发上沾缠着东一块、西一块的杂草和烂泥，身上的衣服出现了好几处长条的裂痕，脸上的表情，虽是冷酷高傲，却有着令人怜悯的落寞无助。他又不是铁石心肠，怎能狠下心来坐视不管？

“这样好了，我看还是送你去看看医生比较好。”他的心底由衷不忍、不安和心疼。

谁料眼前这个小可怜仍是一副傲慢坚决。她紧握着双拳，以极端不悦的语气回报他的怜悯：“喂，你这个人真不是普通鸡婆耶！还是你的耳朵有问题？你到底要我说几次！我——要——回——家！”天芷刻意加重最后四个字，好让他听个清楚。

见她态度如此坚决，他也只能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再度发动引擎。正要踩下油门，不甘就此放弃的良心又逼着他再试试，或许能让她回心转意也不一定。他嗫嚅道：“送你回去，我是义不容辞，可是……万一你有伤……。”在他眼中，天芷就像一只落难的水鼠，需要帮忙、需要照顾。

天芷再也忍受不了这个罗哩叭嗦的男人！

唉！硬的不成，只能来软的。情急之下，她顺口扯了个谎：“放心好了，我妹是护士，她能照顾我，不会有事的。”她的声音杂揉着焦躁和疲惫，还有百般的不耐烦。

诡计生效！他抿着嘴没吭声，不再坚持。

经过天芷一阵指点，车子转进一条幽暗静谧的巷中，连偶尔传来的狗吠都显得突兀。

“到了，停车。”天芷的脸色仍是一片惨白。

他踩下煞车，车子“嘎”的一声停住。

“谢谢你的帮忙。”她的声音听起来就像应酬，一点诚意都没有。

“喔，对了。”他示意天芷稍待一会。然后，急忙从湿透的西装口袋中掏出一张湿透的小纸片，递给她。“这是我的名片，不好意思，被雨弄湿了，”他轻声笑着。“上头有我的电话，有什么事记得跟我联络。”

“嗯。”天芷懒懒地随手接了过来，虚应了一声，看也没看。

他还来不及问她姓名，她已僵直着冰冷的身子跳下车，“砰”的一声关上车门，缩着脑袋顶着大雨朝公寓狂奔而去，一副逃难的模样。

他没愣着，也跟着钻出车外，无视于不减反增的雨势，待在原地半晌，直到见了上头点了灯。“嗯，十二号四楼……十二号四楼……。”他低喃着重复了好些次，才放心的驾车离去。

这个孤傲的女孩，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呢？沿路上，夏研玺不断地想着。

他所遇过的女孩，没有一个不是对他百般讨好。但是，今天这女孩，却是对他大吼大叫、不留情面，说起来，还真有点特别呢。

☆

☆

☆

“喔！”当脱下不知裹了多少层烂泥巴的鞋后，天芷如释重负地仰天大呼一声，总算解脱了，终于回到温暖的小窝。

天芷扶着墙一路低喘着走进浴室，斜倚着浴缸滑下疲累虚弱的身躯。小心翼翼地脱去身上一层层的衣服，还有那条惹人恼的笨重牛仔裤，前前后后着实花了不少工夫。

她将一身的家当卸下后，费劲地将它推至角落。这个动作，令她想起港片中常见的一幕：

那些号称什么“赌王”、“赌圣”、“赌神”的男主角们，在耍帅地喊了声“全跟了”之后，将面前的筹码一口气地推向前。不同的是，在他们面前的是钱财万贯，而她面前的，却是一堆烂衣！

天芷好不容易卸下了一身衣服，便气喘吁吁地检查起自己的伤势。

还好还好，大致无碍，全都只是些微不足道的皮肉伤，唯一令她不忍卒睹的，是右手肘靠近上臂处一道深深的伤口。伤口上的鲜血因夹混着泥土，瞬间便成了肮脏的棕黑色，看来乱吓人的。一定是在摔车时被树丛里横生的锐利枝丫划破了，她心痛地思忖着。

直觉地，天芷陡然一震！屏着气息，颤抖着双手，迅速拨开垂落两颊的乱发。

老天保佑！镜中的脸孔依旧完好，五官依旧纤柔，天芷须臾间平复了忧心。

在浴缸中放满水，热气飘散出无比的吸引力，正对天芷发出无法拒绝的邀请。她不顾身上的大小擦伤，深吸一口气便躺进一池温热中。

一下水，刺辣辣的疼痛就像万蚁在啃啮着她细嫩的皮肤。片刻后，忍耐终于有了代价，原有的烧灼感成了医治全身酸痛的良药，她摊平了身子，慢慢舒坦下来。

天芷乍现的思潮，随着缥缈弥漫的白烟，毫无规律、毫无轨道地晃荡、晃荡……。

回想起那九死一生的时刻，天芷不由得又是一阵寒毛直竖、冷汗直冒。

感谢上天！她戴了安全帽；感谢上天！这个开BMW的男人，不是个胆小怕事、狼心狗肺的东西。还好他好心地送她一程，否则，现在的她，八成还躺在路边的杂草堆中呻吟，要是再经过一夜暴风雨的“洗礼”，就算有天大本事，大概也差不多挂了。

一想到这，她竟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

那是个自嘲的笑，近乎歇斯底里的笑。

原来，老天爷并未真的遗弃她！至少，它在她性命交关的时刻，送上了这个好心人。

而这个好心人，又是什么来头呢？

以他高雅时尚的穿着打扮、沉稳持重的举止谈吐来看，应该是出身大户人家；再加上他车辆出了车祸后，依然神勇无比的座车，天芷更肯定了自己的猜测。

天芷觉得可笑，她与他素昧平生，而他，却无私地付出善心，照顾她这个陌生人，言语中尽是关怀与怜惜。

不像郝士闯，永远仅止于察觉她表面的别扭，从未深触她脆弱敏感的心。他是个典型的大男人，从不懂得什么叫付出、什么叫怜惜。

但是，今天这男人，却像个鲜明的对比。不管天芷对他放肆吼叫过几声、轻蔑怒视过几眼，他依然诚恳地做他认为该做的事——耐心地帮助她、照顾她，忍受她的冷嘲热讽。

这个奇怪的男人，到底是谁？

天芷并不晓得他是何方神圣，然而，他那强壮的臂弯，倒是令她印象深刻。长到这么大，除了郝士闯，天芷从未如此亲近过一个男人。想到这，她不自觉泛起一阵红晕。即使在朦胧不清的雨中，他那温柔敦厚的眼神，眉宇间沉重的忧心，依然历历在目。

刹那间，天芷忆起那张小纸片。

也不晓得打哪来的想法，她被好奇心驱使，连忙起身，轻柔地擦掉身上的水痕，将大浴巾由背后绕至胸前随意一扎，踉踉跄跄地跳出了浴室。

她弯身拾起被遗落在桌脚下的小纸片。它虽然经过大雨的一番“蹂躏”，上头的字却仍可清楚辨认。

天玺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夏研玺

天玺公司？天芷悄悄在心底默念了几次。

突然，她揣测起那男人递这张名片的用意。

天芷开始担心起来。因为她的失神，他的爱车成了那副狼狈样，他一定不会就此罢休的。虽然他对她的态度是如此和善，并不表示他不会找她谈现实的赔偿问题。

完了完了！天啊！他一定不会轻易饶了我的！天芷难过地想着。

唉！担心也是白费，谁教她流年不利？算了，能躲一天就算一天，船到桥头自然直，只有顺其自然了。不然，还能怎么样呢？。天芷自我安慰着。

她将手中的名片用力一捏，毫不留情地丢进垃圾桶。

唉，该来的还是要来！天芷哀嚎了几声，终于咬紧牙根完成了消毒、擦药的苦差事。

不管如何，还是该感谢某个善心人士将“碘酒”改成了“优碘”，解救了苍生，擦起来舒坦多了；不像以前育幼院的急救箱里，摆的就是碘酒，一抹上伤口，简直痛彻心扉。

犹记得小时候和晓君爬龙眼树，不小心摔了个四脚朝天，两人浑身是伤的回到育幼院，劈

头挨了院长一阵狗血淋头的教训后，院长就不留情面地祭出法宝——急救箱！

然后，原本慈祥和蔼的院长瞬间就像被附身，变成一个青面獠牙的凶神恶煞，揪着她和晓君上药。

两个小不点挥舞着小手，却抵抗不了院长的神威，只能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忍受着锥心刺骨的痛。当时，天芷的小小脑袋瓜里，还曾经傻傻地想过，干脆得破伤风算了，搞不好比擦碘酒要轻松愉快得多。

由于有过这种可怕的经验，即使在长大后，每当白色急救箱前那个显眼突兀的红色十字映入天芷眼帘，她便无法自制地一阵哆嗦。

天马行空想到这里，天芷不自觉鼻头一酸，热泪满盈……，不知怎的，突然好想院长，好想晓君，好想那些在育幼院里一同长大的好朋友们。

窗外，风雨乍歇，却未完全止息。

天芷望着窗外玻璃上的雨迹，心里做了个决定——她得赶快养好伤，好回去探望院长，还有约晓君嚼嚼舌根、叙叙旧。

今晚，天芷竟睡得出奇地好。

可是，她又做了那个怪梦。

## 第02节

---

从鬼门关走了一遭回来，余悸犹存的天芷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决定还是先筹钱买辆车较妥当；毕竟骑机车是人包铁，总不如开车是铁包人来得安全。

一早，从驾训班离开后，天芷一刻不停地便往育幼院奔去。

天芷曾对自己说，要等自己混出一点名堂后再回去看院长，让她老人家开心。但是，经过几天来的辗转难眠，就再也按捺不住自己思念的心。

一晃眼，已经十年了！天芷突然体会出什么叫近乡情怯。

当见到那个佝偻着背，朝她蹒跚走来的身影，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十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虽是时光荏苒，一闪即逝，但是，它却无情地在院长削瘦的脸上留下了满面风霜。

两人久别重逢，顷刻间，老的小的全哭成了一团。

不到中午，院长便匆匆赶天芷回家，因为她最清楚天芷的性情，若让她继续留下来，铁定会哭干身体百分之七十的水分。

信步踱回家里，天芷急忙翻出了晓君的呼叫器号码，欣喜地按下这一串似乎陌生的号码，然后在一阵刺耳的哔叫声后留下自己的电话号码，耐心等待。

不一会儿，电话声就响了。

“喂，小芷吗？你call我啊？”电话那头的晓君简直比她还兴奋。“你在哪儿啊？”

她这么一问，今天芷啼笑皆非。“笨蛋！”天芷笑骂道：“你打到我家问我人在哪，莫非接你电话的是詹天芷的分身吗？”

“咦？也对喔，莫非我老了？哈哈！”晓君恍然大悟自己问了个蠢问题，不好意思地大笑。“没办法，我忙昏头了，脑筋也有点锈斗了。”

“你现在正在忙吗？”天芷担心因为自己突然的打扰，耽误了晓君的工作进度。

“还好啦，刚发了个重要的传真，现在比较轻松了。咦？怎么突然call我？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不知怎的，晓君忽然有些忧心起来。

“呃……没……没有啦。”天芷不想让她瞎操心，随口敷衍了一句：“只是久没见你，有点……想你……。”说实在的，这虽不是真正的原因，却也是不容置疑的事实。

“什么！”大而化之的晓君在那头大喊了一声，天芷不禁怀疑晓君到底是不是在公司里，居然如此喧哗却未被轰。“才‘有点’想我而已喔？”晓君不满足地抱怨道：“没良心，人家简直想死你了。”

天芷噗哧一笑。“你喔，老是恶心巴拉的肉麻当有趣，真受不了你！”她开始揣测起晓君公司的同事是不是每天照三餐起鸡皮疙瘩？

“小芷，”晓君话锋一转，入了正题，柔声提议：“这样吧，中午我没事，一起吃个饭，

OK?人家真的好想见你喔……;这么久不见,我都快忘了你的可爱模样。”

“好啊!当然好啊!”天芷全身细胞都欢呼着表示赞成。“可是,会不会耽误你上班?”天芷虽然开心,还不至于不识大体。

“放心!中午的休息时间还不短,溜出去混混没问题的。”晓君不等天芷回应,径自补了一句:“嗯,就这样说定了喔!中午十二点半老地方见。不到的是小猪,bye!”旋即匆匆挂上电话,速度快得就像赶着去救火。

真是的!天芷扬了扬眉毛,笑着咕哝一声。虽被晓君弄得好气又好笑,却由衷喜欢她的坦率自然和纯真善良。

☆

☆

☆

中午十二点二十分,天芷带着一颗五味杂陈的心,来到她和晓君的“老地方”——爱猫馆。

走进这小小的空间,瞬间便能感受到一种与众不同的温馨。

里头站着、趴着、躺着各个不同品种的猫咪,有的垂着头打盹、有的眯着眼睛伸懒腰、有的自得其乐地玩着毛线,有的似乎还对人使着“欢迎光临”的亲切眼神呢。

天芷环顾了四周,一眼瞧见静坐在角落,正托着腮帮子沉思的晓君。

她悄声悄步踱足至桌前,状似潇洒鞠了个躬,清清喉咙,不疾不徐说道:“这位美丽的小姐,你好,不知是否有这个荣幸与你同桌共餐?”

“哇!”晓君的眼神瞬间发亮,睁大了眼惊呼一声,完全无视天芷的耍宝。“小芷,你长大了耶,变得更美、更有气质了!”晓君竖起大拇指啧啧称赞了一番,才意识到天芷的难为情。于是,赶紧笑着拉她入座。“来来来,坐下坐下。想吃点什么?今天老姐我做东,随便你点,就算把我吃垮了也行!”

“嘻,我就知道没白白认识你!”天芷笑道:“不过,今天饶了你,我不太有胃口,来个玫瑰花茶就好了。”天芷随手翻了翻menu便下了决定。

“小姐,麻烦你,一壶玫瑰花茶、一杯热咖啡。”晓君将menu递还服务生,随即从椅子上提起一个笼子摆在桌上。

“哇!”天芷讶异地叫了一声。“你的猫?”

晓君笑着颌首。“别急别急,”她又伸手提起另外一个小笼子。“还有一只呢。”

这次登场的是只与刚刚那只大猫同毛色的小猫咪,娇小玲珑,看来才刚出生没多久,就像一团洁白无瑕的小毛球,着实讨人喜欢。

“好可爱喔!”天芷张大着嘴连连赞叹,就像见到了天使般亢奋。“这是……它的小孩?”天芷指了指旁边的大白猫,发现它竟臭美地对她斜睨一眼,令她啼笑皆非。

“对啊,这只是刚生没多久的宝宝,可爱吧!”晓君那种得意洋洋的表情,就像怀抱的是自己亲生的小孩。

“可不可以让我抱一下?”天芷忍不住想与这崭新的小生命打声招呼、问声好,顺便做个朋友。

晓君将小猫从笼里捧了出来,小心翼翼地放在天芷手中。

猫咪暖暖的体温温热她的心;盯着手上这只小可爱,天芷天真地笑得开怀,小猫咪则是懒懒地蜷缩着,任她把玩。不一会儿,花茶上了桌,天芷才轻轻道了声再见,依依不舍地将小猫咪送回笼中,让它做个安稳、甜美的梦。

晓君轻啜了一口咖啡,突然想起今天相约的目的。“对了,小芷,找我有何事?有什么八卦快快报上来吧!”

“啊……晓君……我……”被她这么一问,天芷无端地袭上一阵愁,又被杂乱的思绪搞得语塞,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起头。“没……没什么啦!”天芷顿了顿,一时无语,她实在不愿意破坏眼前的愉快气氛。

见天芷这副作贼心虚、扭捏不安的模样,晓君毕竟不是个傻瓜,多少也看出了一些端倪。

“鬼话!”晓君故意骂了一句,扬起手便朝天芷胳膊拍去。“瞧你这副心事重重、失魂落魄的样子,一定有事,还不快点从实招来!”

就在晓君手掌碰到天芷的当下,天芷耐不住突如其来的剧痛,瞬间缩成一团,紧抱着手臂痛呼了一声。

“啊!对不起!”晓君意识到自己的无心闯了大祸,虽然一头雾水,也只能连声赔不是,为自己的鲁莽懊悔不已。“小芷,你怎么了?痛吗?是不是……受伤了?”她虽然粗线条,还

是察觉了天芷紧抿着嘴，眼眶中隐隐闪着泪光，疼得下巴紧抽的痛苦神情，那样子活脱脱像一个受尽屈辱的小可怜！

天芷没答话，只是低头凝望着壶里沉浮的玫瑰花瓣。玫瑰？该是代表爱情吧？而这些凋萎的玫瑰花瓣，不就像——逝去的爱情？

晓君愈来愈纳闷，总觉得事有蹊跷。“小芷，你可说话呀，别瞒我了。我知道一定有事，否则你不会如此怪异。”晓君伸手轻轻抬起天芷的下巴，定定地注视着她，仿佛想藉此看透她深不可测的心事。

仅剩最后一道防线掩饰脆弱的天芷，经由晓君这么一提，再也无法假装没事。眼眶中打转的泪，顷刻间顺着脸颊扑簌簌地落了下来。

这下可把晓君急坏了！她绝不容许任何人欺负天芷！在她眼中，小她两岁的天芷就像血浓于水的亲妹妹，要是谁胆敢动天芷一根寒毛，就是与她为敌。

晓君一屁股坐到天芷身边，见天芷哽咽得说不出话来，她着实心疼！右手一带，将天芷搂进怀里，让天芷伏在她肩头恣意宣泄。

两人都没说话，只有天芷心碎的啜泣声。

许久，天芷哭湿了晓君的衣襟，泪终于干了。她伸手拭去脸上残余的泪水，把一头黑发顺向耳后，难为情地道歉：“晓君，对不起，我的情绪有些失控，你别理我。”随即抽出面纸擦去晓君衣上的一摊湿润。

晓君轻柔地握住了她颤抖的手，示意没关系，拍拍她的头安慰道：“别说对不起。从小，你就像我相依为命的小妹，我们曾一起分享喜怒哀乐……，虽然，你现在已有了依靠，我还是一样疼你啊！见你哭得如此凄惨，我真的好不忍心。你难道还打算把我蒙在鼓里，让我继续坐立不安下去吗？”

听见“相依为命”四个字，天芷倏地被温暖的波涛撼动了；但是，当她一听到“依靠”两个字，又忍不住一阵锥心之痛，逼得她禁不住又掉下泪。

这下，晓君再也受不了这莫名的愁云惨雾，鼻头一酸，跟着也涌出了莫名的滚烫热泪。见晓君也抽噎了起来，天芷陡然一愣，瞬间止住了泪。

没想到这竟是个妙招！以泪止泪，真是个好方法！

天芷万万没想到自己竟是个“悲伤带原者”，有着这么大的感染力，居然把原先还心花怒放的晓君逼成了一个泪人儿。天芷自责甚深地为晓君拭泪，一边觉得好笑，怎么换成了她逗晓君开心？

片刻后，互视着对方哭得红肿的泡泡眼，两人先是一愣，便忍不住破涕为笑。

“好神经喔！你哭个什么劲啊？”天芷调皮地糗晓君，却自作自受地招来一阵数落——

“你才气人呢，真是个龟毛的磨人精，问了半天也不吭声，再拖下去，我可没时间陪你闲坐了。”

天芷惊觉时间正悄悄流逝，举起手腕看了看表。“啊！时间怎么过这么快！竟然这么晚了！”经晓君这么一说，天芷思忖着：算了，干脆老实说；否则，再不倒出心中的垃圾，铁定闷出病来！她咬了咬嘴唇，终于决定一五一十告诉晓君，她连日来惨遭衰神附身的重重厄运。

天芷才刚说完“被抛弃”的经过，晓君就冷不防吼了一声：“混蛋！”四周的眼光瞬间聚集过来。两人羞红了脸，难为情地垂下头，想藉此躲掉周遭灼灼的目光。

受了个小教训，晓君把音量降低了许多，却还是露出满脸不屑为天芷抱不平。“他真是个混蛋。打从你和那个什么龟孙子郝士闽来往，我就由心底不赞成！看他那副獐头鼠目、畏首畏尾的鸟样，我早料到他是没骨气的孬种。只是觉得你们如胶似漆，也不方便说些什么，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原以为他会好好疼你、照顾你，我才给他一个表现的机会。没想到那个杀千刀的居然不懂得怜香惜玉，还是负了你！”晓君愈说愈激动，眼底似乎冒出了忿怒的火花。

“如胶似漆？”天芷苦笑了一声，这时心里头的苦，简直比吃了黄连还苦。“印象中好像没有这个词儿。”她充满自嘲地说道。

“小芷，”晓君认真地问：“说真的，你到底有多爱他？我是指……那个龟孙子！”晓君抓到了咒骂他的机会便不放过。

“呃……。”天芷凝神，怔怔望着面前的玻璃壶。里头的玫瑰花瓣早就扩散开了，正如一尾一尾的小鱼儿，优游在水中。

呃……，我有多爱他？天芷反复问着自己，每多问一次，就更不确定了一点。

她想，郝士闽就算再差劲，毕竟还是她的初恋情人啊。而且，他陪着她一路走来，又不是短短两三天，怎能说没感情？

但是，话又说回来，如果对他仍有爱，为所听闻晓君毫不留情的批评、诋毁后，她不但没有半句反驳的话，心里反而充斥着满心的舒畅快意？

“其实，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对士闯到底是什么感觉……。”天芷微扬着头嗫嚅道。

“你喔，就是傻！还士闯士闯叫得那么亲热！”晓君白了天芷一眼，下了道命令：“以后不准这样叫他！”她拉起天芷，牢牢紧握的冰冷双手。“来，我念什么，你就跟着念什么，听到了没？”

晓君坚定的眼神炯炯发光，似乎不容反抗，天芷只能狐疑地点点头。

“好，跟着我念一遍：‘郝士闯，枉费姓郝，骨子里却是烂透了。’”晓君的语气，好似在诗歌朗诵，天芷见她这个滑稽样，一时忘了愁，径自咯咯笑了起来。

“喂！有什么好笑的？”晓君佯装嗔怒，瞪了她一眼。“别只顾着笑，快点跟着念！”

天芷抿起嘴角，却仍忍俊不住地笑了。

“可恶！你再不听话，我就要走了。以后你受气，可别来找我，本姑娘无能为力！”看来，不使出杀手锏是不行了，晓君脸一板，下了最后通牒。

在晓君的威胁下，天芷不得不屈服。她就像个古老的留声机，毫无生气地播送出：“郝一士一闯一枉一费一姓一郝一骨一子一里一却一是一烂一透一了。”语毕，意识到自己的拙样，又撑着两颊笑个没完。

晓君可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憋住笑意。她自觉任务尚未完成，绝不可有半点松懈之心，只能忍住，暗暗在心中窃笑。表面上还是装出正经八百的模样。“还有还有，还没完呢，继续跟我念下去：那人是龟孙子、王八蛋、势利鬼、烂蠢虫、懦弱猪，不值得爱。”

有了第一次，第二次似乎就不那么难以启齿了。天芷强忍住笑，一口气背出这一串晓君发明的怪异骂人形容词。

眼看大功告成，晓君再也压抑不住体内一个接着一个引爆的笑弹，前翻后仰地笑个不停。

“你好讨厌喔！人家心情不好，还被你耍！”天芷边笑边撒娇地猛槌着晓君。

“哈哈！你的样子好蠢喔！”晓君得了便宜还卖乖，她笑得眼泪都出来了。

“你才蠢呢！”天芷不服气地抗议。“亏你想得出这种无聊游戏！”

两人就这样嘻嘻哈哈了许久，就像回到了从前。

天芷好不容易平静下来。说真的，被晓君这样一逗弄，她的心情居然好多了。“晓君，其实……，我也搞不清楚自己到底爱不爱他。”她托着下巴低喃道。

“呃……。”晓君倏地止住了笑，定定瞅着她，似乎专心地等她下去。

“或许我只是喜欢有人陪。我好害怕……孤独、寂寞的感觉……。”天芷黯然低语。

“傻瓜！你没听说过‘宁缺勿滥’吗？”晓君轻轻敲了一下天芷的脑袋，想借此给她个当头棒喝。“况且，那个龟孙子又是来自豪门的纨绔子弟，这种富家子只会把真心当狗屁，如果你真嫁了他，才是厄运的开始呢。”

听晓君一说，天芷想起了士闯的妈妈，那一脸的刻薄相，八成是个恶婆婆。转念之间，感觉上天如此安排，似乎就不那么残忍了。

晓君啜了口微凉的咖啡，真切恳挚地安慰道：“再说，你怎会孤独？你还有我啊！”

这时，桌上的小毛球刚睡醒，发出“喵”的一声。晓君突然灵光一闪，有了好点子。“小芷，你喜欢猫咪吗？”她问。

“当然喽！只要可爱的、不咬人的就喜欢。”天芷不懂她为何冒出个风马牛不相及的话题。晓君粲然一笑，将微睁着惺忪睡眼的小毛球缓缓从小笼内捧了出来，送到天芷面前问道：“那么，你觉得它不可爱？会不会咬人？”小猫尚未清醒，还来不及与外界联系，被晓君这么一放开，一个踉跄滚了半圈，又“喵”的一声发出不平之鸣。

天芷一阵茫然，难以置信地睁大着眼，嘴形也成了个大大的O字。“莫非……你要……？”不等天芷说完，晓君便急着点头宣布答案：“你不是怕孤独、嫌寂寞吗？养一只小猫吧，保证烦死你。”

这只小猫将是她的！天芷简直乐翻了天！搂着小猫又是抚摸又是亲吻，小猫舒服地蜷缩在她掌中，不忘把握机会打盹，模样可爱极了！

“谢谢！晓君……我不知该说什么……。”天芷一时词穷，无法用言语表示出她对晓君的感激。

“什么都别说。”晓君温柔地拍拍她肩膀。“一只猫又不是什么价值连城的宝物，何必跟我客气？只不过，你可要待它好一些，否则，它妈一定跟我翻脸。”说来还真巧，笼中的大白猫就在这时候伸了个懒腰，仿佛在张牙舞爪地示威一番。

“没问题！我一定把它当成我的宝贝，好好照顾它，让它一眠大一寸！”虽然晓君认为

一只猫咪并不值什么钱，但在天芷眼中，这个礼物，甚至比故宫的翠玉白菜还珍贵。

晓君下意识看了看表。“哇！完了完了！看来我得搭飞机才来得及赶回去了！”说完，连喊了几声糟糕，急忙掏钱准备埋单。

“那猫呢？”天芷关心这一大一小猫母子的去向。

“母猫是送来美容的，小猫也顺便寄放在这，等我下班后再来接它们。”晓君拎起皮包，匆忙中又交代了一句：“我回去先整理一下小猫的行李，还有要移交给你的家当。明晚，会送到你家去，OK？”

“嗯，收到。ByeBye？”天芷挥挥手。她开始深切期待这个新的“同居者”。

“喔，对了！”已经跑离两三步的晓君，突然又回头对她眨了一眼。“给你一个任务，想想给小不点取个什么名字好。”语毕，终于放心地离开了。

痴痴望着晓君渐行渐远的背影，天芷心里不住一阵汹涌翻腾。

晓君说的对——宁缺勿滥。这听似陈腔滥调的一句话，竟如黎明的曙光，为她拂去了心中大半的阴霾。

天芷释然地笑了。也该释然了，不是吗？

晓君，谢谢你。天芷眼眶中打转着感动的泪光。

口中，余留着玫瑰的芬芳；心底，荡漾着幸福的甜蜜。

午后的阳光，自窗玻璃斜斜透了进来，迤邐成一桌金黄。

### 第03节

---

翌日，天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内。

研玺专注地检视桌上厚厚一叠公司业务的相关文件。

突然间，不远处飘来一阵扑鼻的香味。

原来是晓君端着咖啡，笑盈盈朝他走来。研玺抬头投给她一个感谢的眼神。让他这么一瞧，晓君的心便被蛊惑似的一阵心动。

当她面对着那整齐自然的黑发、挺直俊俏的鼻梁、轮廓显明的俊脸，还有最最慑人心魄的眼眸，她的脚步便踩不着地般地飘然。

而今天的研玺，也同晓君一样心神不宁。

是什么原因，他自己并不十分清楚；他只知道那天出了场意外车祸后，他便这样了。

那雨中的女孩，常常浮现在他脑海。那种高傲的神情与内心的无助成了极强烈的对比。今研玺百思不解的是，为何连她的出言不逊、桀骜不驯都有种特别的魅力？

总之，他对这个素昧平生的女孩由衷地歉疚和心疼。

“总经理，喝杯咖啡休息一下吧。”晓君柔声说，将手中一杯浓郁的咖啡轻放在研玺面前。“喔，谢谢。”

虽然只是简短的三个字，却足以让晓君飘然上了天。

“对了，Miss张，”研玺突然想起盘算了一整天的计划。他叫住正要开门离去的晓君。

“请你帮我cancel掉今晚所有的饭局，我必须赴一场非常重要的约会。”

“啊？所有的？”晓君又确定一次。

“没错。”研玺笑着，笃定地颌首。“喔，关于和吴老板的约，我已经跟他打过招呼了，晚上安排刘副总代我去签约。”

“是。”晓君冷冷应了一声，不自然的笑容在唇际闪动。她垂着头，落寞地退出总经理室，一颗热切的心也随着关上的门与他再度隔成两个世界。

☆

☆

☆

日暮时分，天芷托腮杵在敞开的窗前，迎着晚风，凝神望着外头熙来攘往的车流。

嗯，下班了，盼望许久的晓君和小不点新房客应该快到了。

天芷进到厨房，穿上围裙，着手准备犒赏晓君的餐点。

但是，事与愿违地，她虽有心，无奈却像个新嫁娘般笨手笨脚、动作生涩，每道菜皆尝了

再尝，忙着挑出焦黑的部分，弄好以后，几乎只剩下半盘。

一番折腾之后，她瞅着餐桌上的菜肴，微微叹了口气。刹那间体会了什么叫“事倍功半”！

咦？对了！

突然，天芷灵光一闪！何不燃起浪漫烛光以补色香味之不足呢？即知即行，旋即动手布置妥当。正想坐下歇会儿，门铃便响了。

一开门，天芷的反射动作，就是一把抢过猫咪的笼子，然后兴奋地又叫又跳，雀跃不已。

“喂喂喂！小芷，可别有了新人忘旧人哪！”还站在门外的晓君不甘被冷落，有些吃味起来，连话都听来有点酸。“看我如何教训你！”边说边伸出食指往天芷腰间戳去，惹得她连声求饶，缩着身子躲避晓君的搔痒，差点遗失手把小猫摔在地上。

“呃，不错嘛！”眼前的景象吸引了她的注意力，晓君就像发现猎物一样，速速丢下手上的东西，直往餐桌奔去。她低下头来，将鼻子贴近桌上的食物，猛吸着诱人的香味。

“瞧你，一副嘴馋的样子，跟猫见着鱼没两样。是不是猫咪养久了，不自觉被耳濡目染了啊？”其实，见晓君对她做的菜满意，天芷比谁都开心，只是忍不住想挪揄她。

“没办法喽，谁叫你的手艺‘看起来’这么棒呢。”晓君刻意强调“看起来”三个字，使得这句恭维听起来别有深意。

天芷暗暗思忖：万一晓君一尝、发现一桌子全是虚有其表，那不就糗大了！

还好，所谓天无绝人之路，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多了摇曳的光影相伴，掺入了名叫“气氛”的调味料，食物也变得美味起来，令人无法抗拒诱惑。

“嗯，真不是盖的喔，sodelicious。”从晓君双颊隆起又弭平的频率看来，她的称赞应该不只是客套。

“Ofcourse？”天芷顿时放下心中悬着已久的大石，露出轻松的笑容耍起嘴皮子。“我可是个不可多得的贤慧女人呢。你看，人家特地为了你张罗了一室的浪漫。”

在朦胧的光线下，晓君仍然可以一清二楚地看见天芷的嘻皮笑脸。“是啊！好浪漫喔！”晓君笑着斜睨了她一眼，故意装出欲求不满的花痴样，喃喃自语：“只可惜跟我共享烛光晚餐的，不是人家的婀娜答，而是你这个调皮捣蛋的小毛头。”

听她没头没脑进出这么一句，天芷的神情突由呆愣转为亢奋。“晓君……你的意思是……你已经有了男朋友？”

霎时间，一抹娇羞的笑，自晓君嘴角缓缓散开。“没有啦，其实，也不算啦。”

晓君欲言又止的羞态，不啻暗示了此地无银三百两，更加强天芷的好奇心。“什么叫‘也不算啦’？还不速速从实招来！”天芷刻意模仿晓君的音调，一边扭腰摆臀戏弄她。

“哎哟，人家只是满欣赏他的嘛。”突然间，晓君似乎成了个娇滴滴的小女人，连声音都转为柔情万分。

天芷好想知道是谁有这种魔力，能将女强人型的晓君改造成一个嗲声嗲气的小女人。“快点快点！说来听听，这个男人到底是何方神圣？”她揪着晓君的衣袖不放。

“你猜。”晓君挑了挑眉，居然卖起了关子。

“唔，怎么猜嘛！……，得从何猜起呢？”天芷偏头想了想。“这人……我认识吗？”

“应该不认识吧。不过，我曾跟你提过他。”晓君偏了偏头，洋溢着幸福的笑靥。

“哈！我知道了，就是你家楼下那个卖肉粽的！”天芷记得晓君老称赞他卖的肉粽是天下美味。

“无聊！”晓君笑骂道。

“不然就是……猫店老板？”天芷猜想，晓君既然经常出入猫店，近水楼台先得月是很可能的。

“神经！”天芷又挨骂了。

“讨厌，不猜了不猜了！这样漫无边际的，好难猜喔！”天芷自认不是个有耐心的人。

“再多点提示啦。”

“好吧。嗯，他应该称得上是个有声望、有地位的人。”晓君的眼底依旧闪着神秘的光芒。“哈！”天芷大笑一声。“那铁定是个秃头、齷齪、脑满肠肥、挺着个啤酒肚的老男人。”天芷佯装一派认真，勾勒出脑中“有声望、有地位的男人”形象。

果不其然地，晓君慢慢掉进天芷的陷阱中。只见本来老神在在的晓君，仿佛被针扎了一下，顿时龇牙咧嘴起来，迫不及待抢着为她的白马王子辩驳：“胡说！人家可是一表人才、豪迈潇洒、才华洋溢、聪明睿智、温柔善良、细心体贴……。”

见晓君一口气搬出一大串完美的形容词，而且似乎没有停歇的意思，天芷直觉这男人在晓

君心中的确占了重要的地位。这样一来，更激起了天芷闹她的兴致。她偏着头，露出一抹狡黠的笑意糗她：“哟！难怪人家说情人眼里出西施。照你这么形容，此男只应天上有，人间难得几回见。”

晓君急了，忙着争一口气：“我骗你干嘛？好啦好啦，老实告诉你。他是公司的总经理，大约三十出头而已。年纪轻轻就能把公司经营得有声有色，大概就是因为她个性好又懂得收服人心吧。”

“总经理？”天芷讶然重复了一次，又找到了逗她的话题：“不知道是谁喔，昨天才说富家子都是一无可取、狼心狗肺的。言犹在耳呢，怎么今天就改口啦？”

晓君闻言，一时间找不着应对的话，只能硬着头皮找台阶：“哎呀！你不懂啦，反正他比较不一样嘛。”

“哦，看来你真的陷得满深的喔……无法自拔啦！”天芷丢给她一个淘气的眼神，一边窃笑。

唉！没料到晓君竟是长叹一口气，接着沉沉地说道：“只可惜他已有了女朋友。真是的，今天下午还要我取消掉晚上所有的应酬，想必跟那女人约会去了。”晓君的口气，在天芷听来，简直就像个怨妇。

“别这样嘛！”天芷安慰道：“只要他未婚，你就还有希望呀！更何况你是‘堂堂总经理秘书’，无时无刻不跟在他身边，如此一来，日久生情是指日可待的事。然后啊，看准机会就下手，快、准、狠！包准他抗拒不了美色诱惑，乖乖拜倒在你石榴裙下。”她灵巧地转动着黑白分明的眼珠，摇头晃脑当起军师来了。

虽然天芷的鼓励有七成是安慰，却还是中听。也许天芷说的不无道理，谁能断定未来呢？晓君念头一转，顿时又回复了先前的开朗与生气。

饭后，晓君从小猫咪的行李袋中，掏出满满五花八门的猫咪用品。“小芷，这是它的玩具、这是饲料、这是梳毛手套……。”

晓君不厌其烦地传授养猫秘诀，天芷则在一旁哼哼啊啊地认真做笔记。

“对了，你为它取了什么好名字？说来听听吧。”晓君突然想到要验收昨天指派的任务。

“呃……。”糟了！天芷在心底暗叫了一声。连一个小小的任务都无法完成，似乎有愧晓君的热诚。

天芷朝四处张望，找寻灵感。霎时间，瞥见窗外一弯上弦月，脑中瞬间闪过了一丝灵感。对了！

何不叫“月光”？！

月光是皎洁、柔白、纯净的，就像初生小猫给人的感觉。

“我想叫它‘月光’，你觉得怎么样？”天芷露出期待的表情，征求晓君的意见。

“月光？”晓君开玩笑道：“真不是普通的ムメムメ耶。”这个名字令她联想起电视上那个老晃着两条长辫子的美少女战士。

“真的？”天芷没料到晓君竟然不赞成，显得有些失望，低喃道：“啊……你觉得这个名字不好吗？我认为满有意境的耶。”

晓君不忍见她沮丧的模样，赶忙收回玩笑。“没有啦，跟你闹着玩的，这个名字挺可爱的。好，就这么决定了。”

天芷听见晓君支持，雀跃不已，把小猫捧在掌心，“月光月光”叫个没完。可是，似乎只是天芷一头热，小猫非但不领情，居然还回报她一个——不屑的眼光。

讨不了“月光”的欢心，天芷顿时就像泄了气的皮球般提不起劲来。她垂头丧气说道：

“晓君，猫猫好像不喜欢这个名字耶，怎么不太想理我的样子？还是……它根本不喜欢我这个新主人？”晓君轻柔一笑，拍拍天芷的头，像个大姐姐般安慰道：“不是啦！别多心，猫咪本来就是一种特立独行、自命清高的动物，生活步调也与人类不同。别在意它那种爱理不理的冷酷表情；其实，它们只不过是按照自己的方式在生活而已。”

听晓君这么解释，天芷才明白原来月光不是嫌弃她，终于松了一口气。

天芷为晓君煮了杯摩卡，两个女人开始在电视机前东家长西家短起来。晓君露出狡黠的眼神，带着一抹邪恶的笑，上下打量着天芷丝质睡衣下的玲珑胴体。“哟！我刚刚因为急着填饱肚子，居然没发现……。”晓君故意咽了口水，佯装一副垂涎三尺的好色模样。“有这么好的风景……。”

被她鬼灵精怪的眼神这么一瞧，天芷浑身不自在，下意识双臂抱胸娇嗔道：“喂，你在说什么啦？你很猪耶！”

晓君怪异的表情还在。“哇！小芷，你平常在家时都是这么性感吗？”

“讨厌啦！人家是有不得已的苦衷。”

于是，天芷娓娓道出昨日在爱猫馆不及告诉晓君的惨痛经验。

“所以喽，”天芷瞟了瞟自己，拉了拉身上的轻衫。“只好穿这种薄如蝉翼的衣服。若是磨擦到伤口，也不会那么……。”

“该死！”晓君不自觉轻咒了一声。“我看看我看看！有没有怎么样？！”她急得像热锅中的蚂蚁，莽撞地掀起天芷的薄缕，害天芷一惊，羞红了脸遮东掩西，一面挥手笑骂着说：

“喂，你又想趁机吃我豆腐！放心啦，我没事，只是些小擦伤罢了。”

确定天芷伤势真的不碍事，晓君才放下了心头的大石。“骑车真的好危险，以后记得要小心点，否则我一定不饶你！”

天芷对她笑笑。“一次就吓死我了，以后哪还有胆子骑机车？我想，考上驾照之后省吃俭用一些，攒点钱买辆车。”

“对对对！我也觉得这样妥当些。”晓君喝下一大口咖啡。“喔，对了，那个被你撞烂跑车的倒霉鬼，有没有跟你谈赔偿啊？”

天芷苦笑地摇摇头。“说也奇怪，目前还没动静。不过，我有预感他绝不会轻易放过我的，谁会笨到车被撞了还心甘情愿忍下来？”

“说的也是。这样好了，如果他真的找上门，记得call我，我一定赶过来，多一个人总是多一分力量嘛，看谁胆敢欺负我们‘英勇女子自卫队’。”晓君又随口胡说八道起来。

天芷感激地冲上前抱住晓君。“谢谢你，我就知道你最好了！”

晓君将杯中的咖啡仰头一饮而尽。“喂，少肉麻了！反正你只要了解，我永远跟你站在同一阵线上，就行啦。”她微微一笑。“好累喔，我先回去休息了。今天让你请了这么美好的一顿饭，回去一定有个好梦。哈！过几天换我请你吃饭。还有，如果又遇到了什么麻烦事，或者有关于‘月光’的问题，随时打电话找我，千万别客气，OK？”

天芷的眼神蕴含着满满的感动，她微微颌首，一切尽在不言中。

☆

☆

☆

就在晓君准备离开时，研玺也已在天芷家楼下停好车。

当研玺徐徐往天芷家踱去，他的心情是极端复杂的，苦思着如何为自己找个来这里的借口。

大概是过分的正义感作祟。虽然与她素昧平生，但他就是阻止不了自己对这个倒霉女孩的关心。

当研玺摸索来到印象中的那层楼，察觉门里似乎正有人要出来，虽是只闻其声不见其人，他却不由得纳闷起来。

为何屋里对话的声音，听来是那么的熟悉？正在思索时，门突然开了。走出的人影，让他如触电般震惊！

真的是晓君？！

原来，天底下的新鲜事还不少。

研玺差点就喊了她。但是，猛一瞬间却被一股莫名的力量制止。他灵活地隐入楼梯间的转弯处，静观其变，直到晓君下楼。

晓君意犹未尽地回味着方才那杯香醇的摩卡，一边偷笑着暗忖：天芷煮咖啡的手艺实在比作菜好太多了。

在幽静的小巷中向前走了一段，晓君望向天芷的窗口，盼着一种感觉——蓦然回首，那人正在灯火阑珊处。

可是，晓君失望了，天芷并没有倚在窗边目送她离去，晓君随口笑骂了一声：“无情无义！”突然间，她瞥见远处黯淡的街灯下，停着一辆车，与夏研玺的一模一样。

晓君暗骂自己神经，想想全台湾开这种车的人何其多，有啥好大惊小怪的？自己铁定想他想疯了，竟连在路边见到相同款式的车，都像见到夏研玺一样脸红心跳。

至于天芷，被晓君抱怨无情无义，着实有些无辜。当她听闻突然响起的电铃声时，第一个念头就是“一定是晓君！”或许她忘了叮咛什么，不放心，又绕了回来。

“嗨，欢迎光临！”天芷开心地拉开沉重的铁门。

屋外的他，脸上原有的微笑顷刻间被讶异所取代。他被天芷莫名其妙的热情吓了一跳。愣了半晌，才支吾道：“嗨，我是夏研玺，你记得我吗？那天不小心害你受伤的人。”

研玺的诧异，多半来自眼前这个女孩的模样。

这真是那盛气凌人的女孩吗？怎么像变了个人似的？！

初见当时的她，说实在的，简直跟一个脏兮兮的泥娃娃没有两样，压根儿不起眼。而现在，她居然没了当时的苍白憔悴，而是肤色红润、娇俏可人地站在他面前，还一派落落大方！

“嗨，你好。”天芷终于开口了，声音却极低调，甚至有些不悦：“你怎么知道我住这？呃……我是说……这一间？”天芷不禁怀疑，眼前这个神通广大的男人一定为了找她赔钱，所以事先请了征信社。

他诚恳地解释：“那天送你回来时，我等你开灯后才走的。”

好啊，这个男人为了钱，居然如此费尽心机，必须好好提防才行！天芷暗暗警惕自己。一想，车祸又不完全是她的过失，得先来点下马威让他知道她也不是好欺负的。

她横眉竖目、咄咄逼人，“喂！那件事可不全是我的错，谁叫你下雨天还开快车，车头毁了是你活该倒霉！”

事实上，天芷也知道这种指责是有违良心的。若是他真开快，她哪还有这条小命？但是，好汉不吃眼前亏，她也只能耍些诡计，扯些违心之论应急。她强忍着心虚，继续说：“咱们先小人后君子，你可别想全赖在我身上喔！如果你真要赖，我只好跟你说抱歉，对不起，没钱赔！”

听完天芷斩钉截铁地表达不容妥协的立场，研玺非但没争辩，反而霍然大笑起来，笑得天芷一头雾水。“我说过要你赔吗？放心，我自己有保险，不会赖你的。”

天芷闻言，实在不敢相信会有这种好事，扛了几天的重担，竟这样无声无息落了下来。

没想到世界上所剩不多的善心人士，竟好死不死被自己遇上！天芷欣喜之余，又产生更多羞惭的感觉。

他竟是如此对待一个陌生人，相形之下，她的态度反而因为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而显得幼稚、霸道、不可理喻。

“那你来……做什么？”天芷充满歉疚地嗫嚅道，低下头来盯着自己紧抓门把的手。

“我是想来看看，你的伤势好点没？毕竟你出了车祸，我应该负责任。”

多不可思议啊，他居然以德报怨！

“啊？！不要紧的，我哪那么虚弱，一点小伤就挺不往。更何况，我不是告诉过你我有个医生弟弟吗？怎么可能有事！”天芷心情一轻松，比手画脚接续之前的谎言，顺口胡诌起来。

怪不得有人说“说谎是一种艺术”。

扯了一个谎，为了圆谎，必须说更多的谎，而且还得具备不被自己搞迷糊的本领！很显然的，天芷实在不是这方面的人才。

“哈哈！”他忍不住笑了出来。“哦……原来医药方面是你们的家学渊源呀，你妹当护士，你弟又当医生。”

“啊？我说我妹在当护士吗？”被他这么挪揄，天芷惊觉露了马脚出了糗，手足无措之余，只能傻傻一笑带过。“哎哟，这不重要啦！反正，我没事就是了！”

“那就好。”语毕，研玺不禁望着天芷出了神。

她纤柔的曲线在薄衫下若隐若现，这种充满女人味的性感，既魅惑又挑逗，却是他之前从未察觉的。

研玺的视线，比晓君的眼神更具威胁性，天芷赫然发现自己竟以这般样子与他面对了这么久，倏地像躲天敌一般缩着退到门后，只斜斜露出一个羞红的脸蛋。“喔，对不起，我去换件衣服，我不知道有客人会来。”

“等等！”他温柔地喊住她。“不用麻烦，我也差不多该走了。改天有空再请你吃个饭，好吗？毕竟咱们‘不撞不相识’，也算是种特别的缘分吧。”

天芷一时脑子无法运转，或许她正难为情地什么都无法想。她只知道这人并不是自己预期的那种奸诈小人，对他也不再怀有任何敌意。

她被研玺风趣的言谈吸引住，露在门外的脸上也开始蔓延着笑意。

“好吧。”天芷被他亲自登门探望的诚心感动，又觉得他的成熟稳重给人一种信赖感，她终于决定交这个朋友。

“嗯。就这样说好喽，我会再来找你的，bye……。”研玺闪过一抹兴奋的神采，正要转身离去，忽又想到什么似地制住即将关上的铁门。“对了，小姐，还没请问你名字。”

“喔。”天芷也觉得好笑。“请你等一下。”

过了一会儿，头又从门边露了出来，只是身子仍掩在门后。天芷伸出柔白的手臂，递给他一张小memo，投给他一个最甜美的微笑。“这是我的名字和电话，下次记得先打电话上来，至少让我换个衣服。”天芷自己也觉得奇怪，竟然有了跟他说笑的兴致。

当天芷关上门，她靠在门上静了静，不知怎的，有种奇异的感觉渐渐升高、升高……。  
天哪！她八成是因为出了车祸，神志不清了！  
至于门外的研玺，则是呆站了许久，握着手中的小纸片出神，仿佛纸上残存着她的余香似的。  
詹天芷，詹天芷，他直觉这个名字即将占满他的灵魂……。

#### 第04节

---

有种奇妙的力量驱使研玺起了个大早，好似办公室里有个强力磁铁一般，他就这样被吸了去。

虽说研玺平常都是如此精神奕奕、意气风发，但是，今天似乎更特别了一点，或许可说是多了一分喜气。

喜上眉梢？！

晓君觉得纳闷，扬起头对他打了声招呼：“总经理早，今天看来特别有神采喔，莫非有了什么喜事？”她偷偷想着，或许昨晚跟女朋友有了新进展，今天才乐成这样。

研玺挺直背脊站在她面前，有点神秘地微笑说道：“没什么啦，只是认识了一个新朋友。”

新朋友？晓君更迷糊了。

什么样的新朋友这么有魔力，竟让他如此心花怒放，声音也带笑？甚至，在吴佳卉——就是公司上上下下传闻着的总经理女友来公司找研玺时，都没见他如此开心过。

“喔，对了，”研玺突然打断晓君的思绪。“听你提过有个好友住天母是吧？”

晓君以为研玺冷不防迸出这问题，纯粹只是话家常，于是不疑有他；再加上连日来听了天芷可怜的遭遇，她的心头，就像积了一堆垃圾般不自在，好不容易有人愿意当听众，她自然再高兴不过了。

晓君开始劈哩啪啦诉说起来：“说到她呀，还真不是普通倒霉！原本论及婚嫁的男友嫌她穷，竟然利欲薰心，娶了个娇娇女进门。她心痛之余，想上阳明山吹吹风，却又遇到一个衰神，把她仅有的代步工具撞了个稀烂……。”说到这里，晓君自觉好似一个罗哩叭嗦的老妈子，不好意思低下头，敛了敛眉，就此打住。

谁料研玺不但耐心听她说完，嘴角还挂着一抹飘忽的笑，状似感兴趣地瞅着她。“唔……真是可怜的女孩，那她还好吗？有没有受伤呢？”他故作正经地关心道。

“还好，老天保佑她命大，只是些小擦伤罢了。不过，来这么一次也够她吓的。所以啊，她打算开始筹备画展，快点存些钱，买辆四轮的，保住小命重要。”

“筹备画展？她……是画家？”研玺诧异地问。

“是啊！不过，她老是自嘲是个怀才不遇、默默无闻的小画家，搞不好就这样穷到老。偏偏她那个人就是固执，为了理想抱负便义无反顾一头栽进去，也不考虑考虑‘面包问题’。”

晓君顺了顺发，着实为天芷感到委屈：“她那个家呀，已经够小了，还得空出一大半堆些画具、画架那些有的没有的。不过，这也是没办法的事，谁教她连个画室都没有。”

研玺闻言，开始揣测起那道银灰铁门的后面，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世界。

晓君察觉了研玺的若有所思，她好奇地问道：“总经理，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那个倒霉鬼应该姓詹吧？”研玺故意逗她。

“哦？！”晓君简直不敢相信这个男人居然还有神机妙算的通天本事！“你……怎么知道的？”

“我猜的。”

单纯的晓君顿时又是一阵瞠目结舌！她好佩服夏研玺，连瞎猜都准！詹又不像陈、林那么普遍，而他居然能准确命中？！

她不禁由衷地称赞道：“总经理，你好厉害！快教教我是怎么猜的！”她想，若是可以的话，她还想拜他作师父，跟他学算命呢。

“这个嘛，其实也没什么厉害的。只是一般来说，姓詹的都会倒霉一点。”研玺见晓君被唬得一愣一愣的，心血来潮便继续开玩笑。

“真的！”晓君不禁担心了起来。“糟糕！姓又不能改，这可怎么办才好？”她好害怕天芷的厄运真会源源不断。

“而且啊，若是叫天芷，那可就更惨啦。”接着，研玺流畅地背出一串电话号码，还有连晓君都记不完全的地址。

“总经理……你怎么……知道天芷？”晓君睁大了眼死盯着他，呆愣在原地。除此之外，她不知应该做出什么反应。

研玺浅浅一笑，模样甚是潇洒笃定。“因为……你口中那个衰神，就是我。”

晓君忆起街灯下那辆熟悉的跑车。

她喃喃自语起来：“BMW……，天芷说是BMW，天哪！”

研玺瞅着她惊奇的表情，但笑不语。

待晓君收回漫游的思绪回过神来，她结结巴巴问道：“所以……她家楼下那辆车，真的是你的？”

“你发现啦？”研玺将双手在胸前交叉，向后往办公桌一靠，仍是一派英俊挺拔，举手投足间散发着一股强烈的吸引力。“其实，当你从屋里出来，我就在了，只是没现身。”

“呃……。”晓君说不出心中的百感交集。

“Miss张，有件事请你务必帮忙。”研玺直截了当地征求晓君的协助和配合。

就这样，研玺精心策划的“天使计划”于焉展开。

这个计划里，男天使叫“夏研玺”，女天使叫“张晓君”。

终于，晓君担心已久的事情还是发生了，只是对象并非当初所想的那个骄纵蛮横的吴佳卉，而是……。

凭着女人细腻直觉，晓君再清楚不过了。

研玺对天芷，并非单纯如他口中说的——愧疚、抱歉与怜悯。

他对她，早已超越了这种程度，而是——着迷、沉醉与深情。

☆

☆

☆

又见街灯颀长的瘦影，冷月的清辉挂在枝叶上熠熠发光。

夜，君临大地，天芷也忙了一天。

脱下高跟鞋，天芷百无聊赖地瘫向沙发。一躺下，又觉腰酸背痛，快快泡个热水澡吧！褪去一身的酸疼与疲惫。

洗完澡进到房间，咦？答录机有新留言。

难道是晓君？

先是自己的主人留言：“喵……我是招财猫‘月光’，祝您发财。若你要找我就直接对话，若要找我主人，请在哔声后留言。”天芷当时好不容易才让月光配合地做了个开场白，然后，她细声细气地佯装猫说话，听起来怪声怪调，连自己都觉得有点蠢。

没想到，天下事无奇不有，她竟有了志同道合的人。

“汪，我是看门狗研玺，我要找猫主人，可是她还没回来，我已经看了两小时的门了。现在我在巷口的咖啡厅，如果猫主人回来，方便的话，可否一起喝杯咖啡聊聊？”

哈！天芷忍不住笑了出来，这人可真怪。

想想，他竟在她家门外罚站了两个小时？！天芷着实被他的毅力和耐心折服，又不免对他有些抱歉。好吧，姑且去会会他。

随意换上了一件宽松的白衬衫和牛仔裤，天芷来到了这家小咖啡馆。说来好笑，天芷住这已不是短短几天的事了，却从未进过这个小天地。推开叮噔作响的玻璃门，迎面而来的是亲切的笑容和浓郁的咖啡香。

然后，她瞥见了她，他也回头寻她。

天芷其实不知道研玺在这儿已经经历了无数次的希望、失望、等待的循环。每当门扉上的风铃传来信息，就是一个循环的开始。而此刻，他几乎要欢呼出声。

“嗨。”他招呼她坐下。

“嗨。”天芷尴尬一笑。“小姐，麻烦给我拿铁冰咖啡。”天芷将menu还给服务生，接着十指交叉支撑下巴，向他瞟了一眼。“告诉你喔，我今天遇到了怪事。”

“哦……？”他似乎感到好奇。

“你知道吗？我以为我们家月光已经是最神奇的猫咪了，没想到今天居然有小狗找上门，而且还会打电话，真是天下事无奇不有。”

“哈哈！”研玺笑得开心。“而且，想必还是只会看门的忠狗喔。”

天芷被他一逗，也笑得开怀。“不知这只看门狗有啥贵事呀，居然在门外忍受风吹雨打。”“没办法喽，因为它想见猫主人。”

“干嘛？要她把猫咪许配给它呀？”

他微笑摇头。“不是，因为它也想要有个狗主人。”

“神经啦！无聊！”天芷没想到他居然跟她哈啦起来，这样下去铁定言不及义又没完没了，于是笑骂了一声，打住彼此荒诞愚蠢的对话。

“小姐，您的咖啡。”服务生笑盈盈递送上拿铁冰咖啡。因为密度的不同，分成了三层，最上层是柔白的鲜奶油，中间是暗褐色的咖啡，底层则是牛奶，颜色对比鲜明，煞是好看，天芷的心情更high了。

她迫不及待啜了一口。嗯，甘甘甜甜，不涩不苦，滋味真好！

抬头向四周望了望，昏黄的小灯，氤氲出一方柔和与浪漫。即使在夜里，攀爬的藤蔓仍然散播了满窗的绿意；而桌上摇曳的烛光，映照出他的轮廓，她终于有机会仔细地端详他。她发现，原来这个个性开朗、风趣幽默的男人，竟在先天上占尽了优势。

他的眼神笃定而坚毅，仿佛这世界全在他的掌握之中；眉宇之间，透露着一股难以言喻的不凡气质，自信而有英气。

然而，看似倨傲的他，打从一开始却是对她呵护备至、极尽关怀之能事。虽然他俩素昧平生……，这实在让天芷猜不透，就这样陷入了内心的自问自答中。

“我可以叫你天芷吗？”他突然打断了她混乱的思潮。

“喔……可以。”天芷大方地回答。“那我该怎么称呼你呢？该叫总经理？还是直呼你姓名，或者喊你看门狗？”说完量天芷自顾自笑了起来。

“随便你啊，都好。”他也跟着笑，心里想着这个女孩可真不是普通调皮。“不然，就叫研玺吧。”他希望两人能早些熟稔起来。

“好恶心！”天芷开玩笑道：“人家跟你又不熟，叫这样怪怪的。”忽然，鬼灵精怪的她灵光一现，有了点子：“玺则喜也，这样好了，给你取个英文名字，就叫Happy吧。”

他皱了皱眉，似乎对这个新名字有点不满意。“不太好吧，怪怪的，好像小狗的名字。”

天芷本来只是跟他闹着玩，一听他这番话，反而更打定了主意。她先是兴味盎然地笑了一阵，然后便补上了个看似正当的理由：“这样更符合你看门狗的身份啊！”

见她这副不容分说的态度，他只能陪着笑，甘心让步：“好吧，不过，拜托你一件事。”

“什么事？”

“只能在私底下叫。”他有些委屈。

“为什么？我觉得这个名字很可爱呀。”天芷逗他逗出了心得。

“不行啦。”他突然正经了起来。“万一商场上的朋友知道了，全称我Happy，那就糗大了。”

“好吧，我尽量就是了。”天芷仍是一副淘气的样子。

对研玺来说，天芷真是与众不同的女孩。她的特别，不只来自于她的清丽容貌，还有美貌之下的天真、乐观和开朗。尤其是今天，与她相处，就像身旁围绕着金灿灿的阳光。

她，就像一个小太阳，他想。

研玺安静地注视着天芷。她应该刚洗完澡吧？他依稀可以嗅到来自她身上的淡淡芳香，这使他忆起在雪白薄衫下那副若隐若现的玲珑身段，她竟是这样的女人——有着清丽外表、性感曲线的甜姐儿。

原来，天下真有集天使面容、魔鬼身材于一身的妻子。

“天芷，”他轻唤她，亲切地仿佛正与老朋友谈天。“关于你的车……。”他其实并不关心那堆废铁，只是想借此探探天芷对未来的构想和计划。

“喔，”她释怀地笑道：“应该投胎去了吧。不过，这样也好，给我一个警惕，以后对自己小命也会关心点。只是，难免有种力不从心的感觉。”

“力不从心？”他连忙问，脸上满是担忧。“莫非……你的伤？”他显然误解了她的话。

“不是啦！我的力不从心不是来自身体上，而是来自心理层面，因为我正在筹备画展。可是，谁教我名气不够，碰了不少钉子，阻碍也多。看来，想存钱买辆车，还不知要等到几年呢。”天芷并未发现自己之所以会对研玺吐露这么多心事，是因为已经完完全全接纳了他。

“别丧气，不管遇到什么挫折。”他心疼地说道。“很多天才画家刚开始不都是无名小卒？我相信有一天，你一定会成功的！”

她知道他的话只是普通的安慰，但是她还是感到异常窝心，却仍不改顽皮本性，兴起了玩

笑之心。她无奈地耸耸肩，自我解嘲笑道：“是呀，他们大都是在死后才成功的。”

“呃……。”他不知要怎么回应。

“开玩笑的啦！放心，画画是我的梦想，我一定会坚持下去的！不管有多苦，我都要加油。”“嗯，我有预感，你马上就会挥去阴霾，迎接当头鸿运了。”其实，他当然能预料，这也是他“天使计划”中的重要部分。

“哈！你事先吃了蜜啦？讲话这么甜。”天芷投给他一个甜甜的笑靥。“谢谢，我欣然接受！”她的一颦一笑，勾得他失了三魂七魄，飘飘然飞上了天。

而他的真挚言语，就像乍降的甘霖，滋润了她枯涸已久的心田。

蕾丝窗帘内的温柔故事，正悄然酝酿着。

☆

☆

☆

夜里，天芷躺在床上，竟然无法忘怀他的朗声笑语。

她开始有些担忧起来。

这个生动、真实的温柔男人，有着英挺的外表及傲人的财富，怎可能没有三妻四妾？

而她，却傻傻地、不自觉地向他怀里走去。

她留意到他修长的手指上并没有婚戒。

她不懂自己为何留意这个，然而，不容否认的，当她发现了这个事实，心底却隐隐闪过一丝希望。

不行！理智为她作了个分析：夏研玺，的确是个深具魅力、令人迷恋的男人；然而，正因如此，他更是个她必须敬而远之、保持距离的男人。

☆

☆

☆

昨日与天芷小聚的欣喜，持续到今天，研玺踏着轻快的脚步进公司。

“总经理，吴小姐一早就来了，正在里头等你。”晓君对他使了个眼色，指了指总经理室。

咦？她有什么要事，非得一大清早就上门？研玺自忖着，伸手开了门。

“研玺哥，早安。”本来正靠在皮椅上胡乱转着圈的吴佳卉，听到开门声，立即起身，如箭矢般朝研玺扑来，在他的胸膛找到了停泊的港湾。

研玺被她心血来潮的热情吓了一跳，愣了几秒，便握着佳卉的肩膀，勉强与她隔开一段距离。“早，早……怎么，找我有事吗？打通电话就行啦，何必麻烦跑一趟？”他问。

“难道你不欢迎我？”她抬头仰望他，嘴里嘀咕着，一边又向他怀里靠去，意欲延续方才短暂的温存。

“怎么会呢？”研玺若无其事制住佳卉似怀胞胎的小动作，往办公桌走去，屈身坐下。

“只是，这里是公司，有私事在私底下谈不是比较好吗？”他开始动手整理满桌堆叠如山的文件。

“好嘛好嘛！”佳卉笑着来到他身侧，将椅子旋转半圈，使他面对她。“那我们私下再谈。”“什么事？既然来了，不妨说来听听吧。”不知为何，她的笑容总令他感觉事有蹊跷，但他还是忍不住想知道两人之间到底有什么重要的私事。

没想到研玺话一说完，她不但没回答，反而双手叉腰，佯装嗔怒，挑着眉尖声道：“臭研玺哥，讨厌鬼！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她以为他只是在开玩笑。

“佳卉呀，”他扬起手轻捏一下她鼻尖，无可奈何地苦笑着。“我又不是你肚里的蛔虫，也没有预知未来的水晶球，怎会清楚你脑袋瓜里想的是什么？”

“拿来！”佳卉命令。她向研玺掌心朝上伸出手，腕上有条金艳艳的手链，炫目而刺眼。

“拿什么？我不记得欠你钱。”他嘻皮笑脸地回道。不过，双眉高竖的她，的确活脱脱一副讨债鬼的模样。

“你的随身记事本呀！”语毕，佳卉冷不防拉开他的西装外套，将衬衫口袋里的东西一古脑儿全抓了出来。

研玺还来不及阻止，她已找到了目标。翻到weekly的部分，找到了11月13日的小方格，瞟着眼角由左至右浏览了一遍。

“可恶！”她大喊了一声，瞪着眼睛，怒光由记事本移上研玺莫名其妙的脸。“你不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11月13日？有什么特别吗？莫非我太孤陋寡闻，不晓得多了个新的法定假日？”研玺犹如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只觉今天佳卉的行径不只刁蛮，还有点怪异。

佳卉迅速自笔筒中抽出一支笔，在笔记本上疾书，一面气呼呼地嚷嚷：“记住！11月13日是我吴佳卉的生日！”说完，无辜的笔记本才得以脱离她魔掌的摧残，笔直地落在研玺面前。

研玺翻开本子，寻找佳卉留下的痕迹。

他发现在今天，也就是11月13日的地方，被画了个醒目的大红圈，颜色如佳卉唇上的鲜红一般突兀刺眼。方格里填满了歪歪斜斜的红字：佳卉生日。

然后，赫然出现一个巧合——11月13日，星期五。

十三号星期五？！

其实，佳卉不只一次提醒他生日这件事。而往年，他也不忘送个小礼物意思意思。然而今年，他竟忘了，而且忘得彻底、忘得一干二净。

“研玺哥，你听到了没？从今以后你可要牢牢记住这一天喔！”佳卉睁大着眼又重复了好几次：“11月13日……我是天蝎座的……。”

“好好好！晚上请你吃个饭，算是为我的糊涂赔罪，行了吧。”研玺自知理亏，赶忙安抚她，以免又被火力强大的流弹所伤。

佳卉可真不是普通的阴晴不定！方才还火冒三丈得理不饶人，听他这么一说，这会儿却马上变成一只温驯的小绵羊。她将双手环上他脖子，在他耳边嗲声嗲气地撒娇：“不要嘛，老上餐厅吃饭，多乏味，无聊死了。这样好了，我先到你家准备准备，等你下班，回来共进晚餐，如何？”

“去我家耶？不行不行，家里没人。”研玺双手抱臂地朝椅背靠去。

“这好解决！你把钥匙给我就行啦！”佳卉甩了甩一头大波浪卷发，散出呛人的浓香，他甚至怀疑她在头发上也洒了香水。

“不好吧，冰箱里也没东西可以煮……。”他仍在犹豫，只能随便找个借口搪塞。

“没关系，这更好办！人家可以去买呀！反正没事做，一个下午的时间绰绰有余啦。”

最后，伶牙俐齿的佳卉成功地打了场胜仗，战利品是——研玺家的钥匙！

她抬头挺胸，高扬着头，志得意满地离去。她带着一个胜利的微笑，把玩着手中的钥匙，发出了烦人的撞击声。

她自鼻中冷哼了一声。哼！有了它们，她俨然成了那栋坐落于阳明山豪宅的女主人。

她得意地步出天玺，直直往锁店走去。

打造了另一串钥匙。

☆

☆

☆

研玺在回程中耽搁了一些时间。

他踱进镇金店，采纳了小姐的建议，为佳卉挑了条星座系列的项链，一条造型简单的纯金练坠——一只蝎子。

当然，生日蛋糕也是不可少的。

研玺停好车，屋里透出的水晶灯和破晓的晨光一样熹微。

按了按门铃，音乐才进行到第一小节，门就嘎然敞开了。他的视野中闯进了一位身着火红紧身低胸短洋装的女子。

研玺不由得倒抽了口气。不可能吧？他的眼睛，铁定昏花了。

眼前这个衣着大胆的女孩，竟是那个小毛头——佳卉！

不，或许不该再以“女孩”称呼她。尤其对于她的装扮举止，研玺脑中倏地浮现一个颇贴切的形容词——野！

他伸出手揉了揉眼睛，抵抗佳卉那一身刺眼的俗艳。佳卉则兴冲冲地扯着他衣袖来到光可鉴人的核桃木桌前。

“哈哈！”他忍不住笑了出来。“这……都是你做的？”他调侃的眼光在满桌佳肴和佳卉困窘的脸上交互游移。

知道瞒不过研玺，佳卉难为情地垂下头，低声道：“不是啦，这都是人家刚刚去餐厅买的。”想也知道，她自小便是个金枝玉叶，怎么也轮不到她进厨房，别说是炒菜了，就连煮饭该加多少水她都弄不清，哪有能耐张罗出一桌色香味俱全的晚餐。

研玺拉开椅子坐了下来，轻拍她的头哄道：“没关系，心意到了就好。吃吧。”

“嗯。”她应了一声，却朝反方向跑去。从酒柜中拿出一瓶I. W. HARPER，斟满了两个高

脚水晶杯。

“喂，别倒那么多。”他柔声提醒她，虽然已经迟了一步。

“怎么？”佳卉不以为然回了一句。“只不过是几千块的货色罢了，有什么舍不得的？”研玺有些无奈地解释道：“你觉得我有这么吝啬吗？我只是怕你喝多了，对身体不好。”

“放心啦！”她将酒瓶置回原处，向他走来。“你别瞧不起我，我酒量可是很好的。”

其实，她再清楚不过了——酒，是穿肠毒药；然而，在重要的时刻，它却是一项有利的工具。

“干杯！”她仰头将杯中物一饮而尽。

好一个不懂品酒的家伙！她的举动，在研玺看来，着实疯狂，无奈却拿她没辙，更来不及制止她。

哪有人把烈酒当白开水喝的？

研玺虽不悦，但是，拗不过佳卉的坚持，他只好顺从地举杯，将琥珀色的液体灌进喉咙。赫然发现，一口气喝下一杯H. W. HARPER的感觉糟透了。

但是，除了顺着她，他又能怎么样？与其被一个任性刁蛮的女生找碴，倒不如忍忍就过了。餐后，研玺将“2”和“0”插上蛋糕，燃起摇曳的烛影。

他为她献唱了两句伍思凯的“生日快乐”。

“可以许愿喽。”他说。

佳卉满足地闭上眼，双手合十，口中默念了好一阵子，仿佛有着说不完的心愿似的。

“许了什么愿？”他随口一问，递给佳卉一把塑胶刀。

她沉默不语，只是笑。

不知怎的，她的笑容，在昏黄的光影中，显得异常诡谲神秘。

“喔，别说了，愿望说出来就不灵了。”其实，他也没有兴趣探知她的想法。

说实在的，研玺并没有什么胃口，再加上刚用完餐，肚子压根儿腾不出一丝空隙，只能敷衍地浅尝即止。然后，开始后悔起自己竟傻得买了个鲜奶油蛋糕，弄得一嘴甜腻。

他高举双臂伸了个懒腰。“佳卉，你多吃点。今天我有点累，先去冲个澡，然后送你回去。”浴室里的蒸气，多少涤去了疲惫，却也薰得他难以言喻地烦闷。

踏出浴室，研玺刻意衣着整齐，不似平日的随性。没想到，他不随性，她倒随性起来。

当他的视线扫到佳卉，几乎比刚进家门那一刻更震惊！

她换上了一袭半透明的丝质睡袍，里头突兀的黑色内衣一览无遗。见他愣在原地，佳卉丢掉手中的遥控器，对他挤出一个狐媚的笑，电视频道“正巧”定在某锁码台，荧幕上的男女主角也“正巧”哼哼哈哈做着那档子事。

顿时一阵燥热袭上研玺头顶，但是，他明确地知道，这不是欲念之火，而是忿怒之火！

他冲上前，关上电视，快得就像它会传染致命瘟疫一样。

“佳卉，你这是在干什么？！”研玺克制住心中的不悦，尽量压低嗓子。

研玺的恼怒其来有自。当他见到佳卉这模样，不自主便升起教训人的冲动，他就像个看不惯妹妹浪荡行为的大哥，将她导入正途是他责无旁贷的责任。

佳卉在研玺心目中一直都像个小妹。虽然她任性、骄纵、放肆、不可理喻，他还是疼她。

由于夏家和吴家是世交，从小三个人就玩在一起，研玺和俊良——也就是佳卉的哥哥，更是穿同一条裤子长大的换帖；小研玺八岁的佳卉，在他眼中，自然而然成了妹妹。自吴家父母在一次空难中不幸双双罹难之后，照顾这对兄妹的责任，研玺便义不容辞地揽在身上。

而继承庞大遗产的佳卉，凭着财富与美貌，追求者多如过江之鲫。无奈造化弄人，她大小姐就是偏爱研玺这种时而温柔、时而冷酷的调调，早就暗暗发誓今生非研玺不嫁；只是研玺总是一再装傻，从未试想过事情的严重性。

佳卉就在俊良和研玺的宠溺中益发地变本加厉。尤其当她任性起来，简直跟个讨糖不成便捶胸顿足、嚎啕大哭的骄纵小孩没两样。

而现在这一刻，几乎就要把研玺气疯了！

他拔腿冲进房间，拎出西装外套，怒不可遏地来到她面前，青筋突起地咆哮：“穿上！”强迫她听命行事。

只见佳卉先是一脸惊惧地杵在原地一动也不动，然后，泪珠滚落，研玺听见了她的啜泣声。

真糟糕！研玺自认天不怕地不怕，就是怕女人的眼泪。见她哭得伤心，由衷的不忍瞬间攀上心头，取代了原来的怒火。佳卉只不过是个不懂事的小女孩，他竟然气得失去了理智，不由分说便暴跳如雷，对她大吼大叫。

他懊悔地拍着她的背，说了千万个抱歉。“佳卉……我……对不起……我不该这么凶的……乖，别哭别哭……是我不对。”

未料研玺的忏悔却造成了反效果，原来的低声啜泣顷刻间转为嚎啕大哭。佳卉用力转过身去，抽抽噎噎地解释：“哥哥今天去约会不回家……人家……不敢……一个人住嘛！”她用双手掩面，低垂着头，身子不断地抽动着。“没想到……你居然这么……狠心……连……收留人家一夜……都不肯。”

研玺闻言，不禁乱了阵脚。原来，真是他错怪佳卉了！

心想今天是她的生日，而他这个作兄长的，不但没让她开心，还给她气受，实在有万分的不是！

“乖，乖！不哭了。”他心疼地将她扳了过来，为她拭去脸上斑驳的泪痕。“是我不对，对不起。”他的心中，除了抱歉，还是抱歉。

佳卉扑进他怀里，揽紧他，却还是哭个没完。他也没辙了，只好陪她手足无措地愣着、耗着。

无意间，他碰触到刚帮佳卉披上的西装，咦？口袋鼓鼓的？！

太好了！天无绝人之路！

他伸手入口袋，拿出为她准备的礼物。果真佳卉的滚烫热泪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她情不自禁抱住他，又叫又跳，忘情地在他颊上印上一个吻。

就在佳卉双手勾住他脖子的一刹那，他敏捷、不着痕迹地轻拉开她，柔声说：“晚了，我明天还得上班呢，必须早点休息。”他微笑拍拍她的头。“你先去洗个澡，我去帮你整理一下客房，嗯？”佳卉这才翘着嘴依依不舍离开他怀中，向浴室走去。

待一切打理妥当，研玺觉得好疲倦，缓步回房和衣倒上床。

这时，门被推开了。研玺突然一阵懊悔，为何没有养成锁门的习惯！

他故意紧闭双眼不动声色，静观其变。

谁料身旁躺下一个人，他再也装不下去，转身义正辞严说道：“佳卉，客房在隔壁！”

她则是淡淡一笑，完全没有离开的意思，一脸委屈地解释：“人家……没在外头住过，不敢自己一个人睡……。”

研玺一听，实在一点办法也没有。累了一天，他更没有力气去思考。“唉！”他长叹了一口气，“你可真麻烦。”他的声音平淡和缓，没有一点高低起伏。

“研玺哥……。”她似乎准备解释。

“快睡吧。”他迅速背过身去，却挥不开背后传来的暖暖体温。这种情况下，竟使他产生一种有悖伦常的罪恶感。

虽然合上疲累的眼皮，研玺的脑子仍然不止息地运作着。

他又忆起天芷的玲珑胴体。天知道他多么渴望现在躺在他身边的是她！

咬着下唇胡思乱想了好一阵子，研玺庆幸佳卉毕竟是不胜酒力的，她平静和缓的呼吸频率终于让他松了一口气。谢天谢地！酒精的威力，还好是发挥在这里。

研玺蹑手蹑脚下床，轻轻为她盖好被。

她的颈子上，歪斜着一只蝎子。

研玺朝客房走去。这次，他终于记得锁上门。

## 第05节

---

天芷梦寐以求的时刻——就这样来临了！

首次个展的会场回廊，被夹道的鲜花妆点得热闹非凡。

天芷简直不敢相信！放眼浏览了会场四周量一幅幅的作品整整齐齐地挂在墙上，晶亮剔透的画框玻璃，照照闪着光，辉映着天芷眸中濡湿的晶莹。

会场正中央，是她的最爱——“蕴”。

画里的主角，是个微笑哺乳的母亲，还有窝在母亲怀里满足吮吮着母爱的小宝宝。母亲雪白的胸脯衬着小婴儿红嫩的脸颊，柔和的色彩、干净的线条，流露出真挚的自然，纯熟的笔法中，勾勒出感人的温馨。

从小失去母爱的天芷，不知鼓起多大的勇气，才完成了这幅画。画中的母亲，象征慈蔼的许院长，天芷在她无私无我的怀抱里，从懵懵懂懂的小娃儿，蜕变为独当一面的女人；许院长之于她，就如同再造父母般情深意重。

当初天芷作画时，几乎是用着泪水去调色，就像是女巫施法，加进了眼泪，便加进了灵气和魔力。这幅呕心沥血的作品，果然不负天芷的殷殷企盼，赢得参观人士一致的赞赏和好评。

天芷有幸拥抱这一切，晓君是不折不扣的大功臣！

她早料到晓君靠得住，尤其当晓君拍着胸、当仁不让地说：“我在商场上打滚了这么久，多多少少与一些商界人士有过交情，画展的琐事交给我，包准妥妥当当，你只要专心作画就行啦。”就像喂她吃了颗定心丸，为她解除了后顾之忧。

晓君的保证，当然不是信口雌黄。结果证明了她的确有着呼风唤雨的本领，甚至幕后那些赞助者，还派了不少人来捧场，令天芷受宠若惊，又惊又喜。

更让天芷感动不止的，当然就是为朋友赴汤蹈火、在所不辞的晓君了！

这个傻大姐居然一连请了好几天假，义务到会场帮忙，不怕辛劳地到处抢事做；这会儿又像只花蝴蝶般穿梭在人潮间，拉了一堆人帮天芷介绍。

什么“天健的刘经理”、“天耀的张经理”、“天瀚的邱经理”……，全是些西装笔挺的上流人士，搞得天芷一个头两个大，光是名字就弄不清楚，更别说要记住这些人的面貌了。

看着晓君来回奔忙的身影，天芷深深佩服晓君的处事圆融善交际，更感激晓君不求回报为她付出的一切。

☆

☆

☆

天芷的首展，成功地落幕了。

庆功宴结束后，天芷像个小孩般在床铺上滚过来滚过去，兴奋得几乎飘上了天，以致于接电话的声音是上气不接下气的。

“天芷，怎么啦？这么喘？”研玺打趣地说：“你才刚开完画展就打算改行了吗？”

“唔？什么意思？”

“改行当田径选手啊？你不是刚练完跑吗？”

“哈，你好无聊喔。”天芷笑道：“人家只不过还在亢奋状态中嘛。喔，对了，谢谢你的花！”她迅速坐起，借此顺畅自己的呼吸。

“恭喜你。”他的声音诚恳而真挚。“终于美梦成真喽，今后你可要改名叫‘詹大师’了。”

“喂喂喂！难听死了，好像茅山道士的称号。”天芷笑得东倒西歪。“我可警告你喔，如果胆敢这样叫我，我铁定跟你翻脸。对不对，应该说，铁定跟你绝交。”

“是，遵命！”话筒中传来天芷银铃般的笑声，感染了研玺，他也像得了诺贝尔奖一样兴奋。“嗯，想不想出来喝个咖啡？”他问。

“啊？”

“我在你家巷口附近。”他居然又先斩后奏！

“嗯，”天芷懒洋洋地说：“人家累了一天，好不容易可以好好赖在家里，懒得出去了啦。”

“喔。”他的浓重语气，让天芷可以想象他有多么失望，她忽然有些不忍。“不然，你上来好了，我正在煮咖啡，顺便请你喝一杯。不盖你，我的手艺可不输给咖啡馆喔。”

他的音调，明显地转为欣喜，连声答应：“真的？好啊好啊！当然好喽！只要你不嫌弃我。”“不会不会！我对流浪狗最有爱心了，更何况你还是只有用的看门狗呢。嗯，我准备一下，你可以出发了。”不等他抗议，天芷大笑了一声，急急挂上电话，冲进厨房准备。

这个咖啡壶，自晓君上次来访后，她就没再用过了。她不知道为何主动邀请研玺来坐坐，或许只是单纯想与人分享喜悦吧。

屋里刚弥漫着一股咖啡香，门铃就响起，可见他真的就在附近。

天芷拔腿冲向铁门，才跑到门边，倏地站住脚，意识到什么似的，轻咒了一声：“要死了！”然后，又跑进卧室。

她居然又忘了换下睡袍！虽然这次他先打了电话。

随手抓了件合身的T恤罩上，瞥见“月光”在床边一角蜷窝成一团小球打盹，天芷于是匆匆出了房间，将门轻轻带上，以免惊醒即将进入梦乡的“月光”。随即朝门奔去，将守候多时的研玺请进来。

“你又想试试这只看门狗的耐心吗？”他笑。

天芷不好意思地笑笑，连忙道歉，“对不起啦，我在厨房忙，没听见门铃声。”天芷心虚，随口扯了个谎。“喔，请坐。”

他礼貌地递上一个包装精致的小方盒。“这是一点小意思，给你的贺礼。”

“谢谢。”天芷盈盈一笑，双手大方接了下来。抬头挺胸佯装一副男子气概，重重拍了他肩膀一下。“真是的，人来就好啦，都是自……喔，都是老朋友了，何必这么客气？你先坐会儿，别拘束，我这就去帮你倒咖啡。”说完，一溜烟跑出他的视线范围。

躲进厨房，天芷忍不住羞了起来，晕红着脸暗忖道：都怪自己平常老爱和晓君胡诌，话一顺口，差点就脱口而出“都是自己人”。

还好，算她机灵，及时转了回来，虽然转得有些硬。

怪异的是，听她这么说，他似乎浮现了一个若隐若现的狡黠笑容。

天芷一边动手盛咖啡，一边透过厨房的玻璃偷瞥研玺。他身穿一件驼色休闲长裤，剪裁合宜，与他修长的双腿相得益彰；上半身则是米白色的开领衬衫，微露出结实黝黑的肌肉，散发出一股自然健康的男人气息。

他似乎对天芷的绘画有些兴趣，流连在她作画的一隅，东看看西瞧瞧，徘徊不去。那专往的模样甚是潇洒笃定、气宇不凡，从容中流露出一种特别的气质。

天芷慢条斯理将咖啡端至客厅，小心翼翼放下。“研玺，你要多少奶精、多少糖？”

“喔，都不用。这样才能品味咖啡原有的香醇。”他说。

之前天芷没关窗，或许是风大的关系，吹开了好些张画纸，横七竖八地散落一地。于是她屈膝蹲在地上，一张一张堆叠整理起来。他当然也没闲着，也跟着蹲下帮忙，不好意思地对她说：“刚刚本想帮你收拾的。不过，又怕这是你作画的特殊习惯，所以不敢动。”

他纯真的表情很有趣，天芷顿时笑开了。“哈！谁会把画纸全放在地上，等作画时再捡来用？又不是小狗在垃圾堆里挑食物。”

“这样也没什么不好啊！你找食物我看门，咱们就是一对。”他笑着说道。

“狗男女？！”天芷不加思索，顺着他的话脱口而出。说完才开始后悔，搞不懂自己今天怎么回事，老这样神经错乱。一定是画展圆满的热力持续发烧，烧坏了她的头，才会同他胡言乱语。

她一急，耍个贱招吧，为自己找台阶下：“神经！你好无聊喔，本姑娘懒得理你。”

见她竟作贼的喊捉贼，只怪自己没能先下手为强，他一脸无辜。“小姐，是你说的耶，我可什么都没说哟！”

天芷没理他，憋着笑径自走回沙发，搂了个抱枕窝在一角。

“这里视野不错。”他双手半插在裤袋中，站在画架一旁的窗前，凝神向远方，她惊觉他有种特别的艺术气质。

“是不错啊！这也是我选这里住下的原因。只可惜，触目所及，只有远方的葱翠山岭，如果再加上碧蓝的大海，那就十全十美、无懈可击了。”她将手上的抱枕当沙包玩，丢向空中又接回手里。

他带着一抹飘忽的笑朝她走来。“你也喜欢海？”

“嗯。”天芷点点头。不敢看他，深怕一见他优雅的举止，她的心会被搅动得失去了规律。她细啜了一口咖啡，差点就吐了出来。

好苦！没想到只顾着跟他斗嘴，惹得自己思绪混乱、心不在焉，竟也忘了为自己的咖啡调味。

研玺捱着她身侧，缓缓坐下，也浅尝了一日。“嗯，nice。”

天芷瞟着眼角偷瞄他的表情。怪哉！怎么有人不怕苦？

她一直觉得非纯咖啡不喝的人是自讨苦吃。

“想不想去看海？”他将瓷杯轻轻责回桌上，诚挚地邀约。

“现在？不会吧？”她圆睁着杏眼，心想他一定疯了。

“如果你想看一片‘黑海’，我当然奉陪喽。”他牵动嘴角微微一笑。“不过，我个人是比较偏好碧海蓝天啦。”

“你是说……？”天芷几乎快被兴奋冲昏头。

“明天怎么样？”他手支着下颚，认真地提议。

“明天？明天是礼拜二耶，你不用上班吗？”

“小姐，”他幽默地自我解嘲：“小弟我是总经理耶，你难道不晓得总经理什么都会，就是会为自己批假吗？”

“真的?! 可以吗? 你不是在说笑?” 天芷有种马上答应的冲动, 却仍觉得难以童信, 想再确定一次。

他做了一个OK的手势, “没问题的啦。”轻松地笑道: “哈! 顶多扣点薪水罢了, 小事一桩。”“嗯, 好, 一言为定!” 天芷开心地挥舞着双手, 仿佛已拢了无限海景在怀中。

欣喜之余, 她不禁纳闷起来。最近情况实在有些怪异——怎么老是有人为她请假? 先是晓君, 后又是他。

然而, 虽是不习惯, 说真的, 这种被捧在掌心珍视的感觉, 实在太棒、太美好了!

研玺似乎也陷入了沉思之中, 安静得令人起疑。直到发觉有双好奇的大眼睛骨碌碌地注视着他, 他才回过神。

“想什么?” 天芷故意有意无意试探他。“想念女朋友啊?”

他摇摇头, 没继续天芷想探知的内幕。“你知道吗?” 他的声音有些低沉, 却更显得感性。“当初我差点也走上了艺术这条路。”

“哦?” 天芷偏过头, 定定地瞅着他, 感兴趣地示意他说下去。

“我高中的时候, 念的是附中美术班。但是, 却因为父亲的期望而放弃了兴趣, 从此走上从商之路。为的是要继承家业。”

“你的事业, 原本是你爸爸创下的?”

“嗯。所以, 他是董事长, 我是他的下属喽。”

“你爸爸人呢? 现在还去公司上班吗?”

“哪那么苦命呀!” 他笑道: “都一把年纪了, 当然该享享清福了。他正和妈妈在美国贻养天年呢。台湾的一切, 就交给我烦心喽!”

“那……你喜欢这样的安排吗?” 天芷再问。

他无奈地耸耸肩。“其实, 也谈不上喜欢不喜欢, 反正日子不就这样过? 想开了就没事了。”“我觉得这也没什么不好哇。”天芷向他靠去, 温柔地安慰他: “我还挺羡慕你的呢, 至少你现在混得很好啊, 要是当初你真执着了理想, 搞不好现在同我一般落魄也不一定。”

研玺闷不吭声, 抬头望向她。他的双眼迷蒙和深邃、神情高深莫测, 冷不防变成这样的气氛, 天芷在他专往的凝视下, 陡然一震, 突来莫名的羞赧。

天芷垂首敛眉, 屏住呼吸, 有种陌生的感觉自体内酝酿而生, 她完全失去了集中心智的能力。

研玺接下来的话, 更带有一股深情的魔力, 像高压电般震撼了她: “如果我的她愿意为我实现未完成的理想, 而我也能帮她‘脱离苦海’, 这样岂不更好?” 他缓缓地接近她, 眼神仍坚定地锁在她诧异的眸子。

天哪?! 发生了什么事?

他在……向她表白?!

天芷微微撇开头, 想撇开他霸道的目光。谁知他竟变本加厉, 将灼热的目光转向她柔嫩的双唇。

天芷下意识地抿紧唇瓣, 刻意抵挡他肆无忌惮的视线。然而, 他的体温、他的心跳, 还有他身上那股独特的迷人气味, 似乎在她体内点燃了引信, 她发现自己在燃烧、在颤抖, 她察觉自己没了思想、没了力气, 整个人几乎失去了控制。

不行!

天芷仅存的想法就是——逃离! 唯有逃离, 才能自保, 才能逃离这危险! 尽管她的嘴失去了与大脑的联系, 她无法违背心意地吼开他, 但是, 至少她的身体可以逃离。

天芷庆幸自己还有能力躲开他的诱惑。她轻呼了一声, 往后退了去。

然而, 她因为反抗而倾斜的身躯, 更加慵懒而挑逗, 他即使再有自制力, 也敌不过她无意间散发的娇柔, 他几近放肆地覆上她纤柔的躯体。

这么一来, 完全截断了天芷的退路, 她再也无力推开眼前这结实宽阔的胸膛。她的理智与思想早已为他所掌控, 什么都无法想、无法考虑, 意识中只有那张渐次趋近的俊俏面容, 一寸寸移上她的唇, 然后, 他用喘息点燃了她的呼吸。

他的吻, 终于落在她轻颤的唇上。

他的唇, 先是犹豫地探索, 直到她敞开心怀, 在无知的冲动下轻启朱唇, 他原先的温柔试探, 瞬间转为激昂渴望。

一阵晕眩感, 天芷从未经历这样的绝美感受, 虚软而飘然。

他的衬衫开了一两颗扣子, 微露出黝黑性感的胸肌, 她在恍惚中, 将柔软的双手温存地抚上他强壮的胸膛, 突然而生的异样感觉令她害怕。

蓦地，天芷挣扎着睁开眼，离开他的唇。漾着绯红的双颊，话不成句：“研玺……我们……怎么……。”其实，她也不清楚自己要表达些什么，只觉得可笑。失去了他的吻，她竟有些不舍，甚至开始想念他的臂弯。

“天芷，”他轻啣了一声，“我爱你。”

天芷不懂自己为何推开他，为何舍得拒绝温暖的怀抱而踉跄躲到窗前。唯一的解释就是——她害怕！

来得快的东西，去得也快，不是吗？

研玺不疾不徐跟着来到她身后，天芷可以明显地感觉到他正努力平静激动的情绪，压抑急促的呼吸。他没有碰她，只是温柔地道出一句揉合著谦逊与自信的话：“天芷，我爱你，不管你爱我也好，恨我也好，从今以后，我会用尽一切努力来争取……，争取我爱的你，相信有一天，你会懂我的。”

伫立窗前，晚风将柔柔的感动吹进了心中。

☆

☆

☆

研玺离去后，夜，好深、好沉。

天芷拆开桌上的小方盒，里头是两只晶亮剔透的水晶天鹅，交错着颈子相互偎着。顷刻间，不知不觉又想念起他真切的拥抱。

他强壮的身体，支持她脆弱无助的心；他坚实的胸膛，带给她真实与肯定。

找了个位置收藏起天鹅，也珍藏他的真心。天芷的心，满溢着幸福。瞥见杯中遗留的咖啡，一仰而尽，竟一点都不觉苦。

幸福的感觉，为她加了糖。

---

## 第06节

---

天芷在研玺车上，频频回首窗外一片澄红的惊奇。

“Happy，你看！木棉花开了耶！”天芷凝望着那一片鲜活的生命，也被感染了新生的喜悦。研玺发现天芷竟开始用这个听来滑稽的绰号叫他，只能苦笑一声点点头。

“快看快看！”天芷仍旧雀跃无比。“木棉树好团结喔，就像约好似的一棵一棵迸出花朵来，一古脑儿涌出生命的色彩，而不是一朵一朵孤芳自赏、争奇斗艳！”

车在红绿灯前停下，研玺微笑望向人行道，只见春日的阳光筛落，为艳红的木棉花染上一层胭脂般的醉意，洋溢着春日的柔情与浪漫。

研玺偷偷瞄了瞄身旁的天芷，此情此景，撩拨他忽而乍来一阵感动与翻腾。

燃烧橙嫩的鲜红浓丽，将城市融入一片浓情蜜意中。身旁有个她，即使身处在灰飞扰攘、车声鼎沸的路上，心中仍有一片清新、一方晴天。

随着引擎的运转，天芷的视线也自窗外收了回来。顺了顺流泻肩上的发丝，她随口一问：“我们今天上哪儿看海呀？”

“别急别急，待会儿你就知道了嘛。”他耸耸肩，微笑地卖了个关子。

天芷心想：反正自己是个有名的路痴，就算他当真说出目的地，自己也不一定晓得，于是不再追问。一边拉着他聊天，一边随着CDplayer传送出来的音符，哼着CelineDion的歌。

直到基隆港的大船映入眼帘，就算再没方向感的人也猜得出来这是哪儿，更何况这是昔日她和土闽常来的地方。“我们……要去……和平岛？”她轻握拳头，微撑住下巴，茫茫然地问。

他侧首对她淡淡一笑。“没想到你还挺聪明的嘛。看来，想把你载去卖也没那么简单喽。”未料刻意的逗弄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心里觉得纳闷，研玺只有勉强把唇角弯成一道弧线，有点无奈的意味。轻轻踩了煞车，缓缓靠边停下。“怎么了？不想去？”

天芷猛摇头，想用开自己无名的愁绪，却在无意间流露出一搭调的无辜表情。

“怎么一回事呢？本来还好好好的啊，为何突然不开心？”研玺歪着头认真思考了几秒。

“还是……我做错了什么？”

“没有啦，别瞎猜。”天芷连忙笑着说道。“你不要理我，我只是……有些触景伤情罢了。”怔怔望着旁边的7-ELEVEN，玻璃门因为来往的人潮一开一合，发出叮咚叮咚的声响，搅得她心里闷闷的。

触景伤情？他觑了她一眼，马上就明白了。他拍拍她的头，轻声哄着：“出来玩应该开开心心才对呀，别胡思乱想跟自己过不去。”

“我……。”天芷不知如何伪装心头隐隐的邑郁。毕竟她曾是如此真心诚意、无怨无悔地付出了感情——给了一个不懂珍惜的男人。那种献出真心，却被绝情糟蹋的感觉着责难受。

今天旧地重游，人事已非，虽然事过境迁，天芷心中几乎已是云淡风轻；但是，人就是这种奇怪的动物，一旦被景物勾起不堪回首的过去，总还是无法避免一阵慨叹和唏嘘。

“没关系，”研玺非但没有一丝不悦，反而温柔地抚着天芷毫无表情的脸颊，眼神充满着体谅与心疼。“如果你不想去，我们可以换地方呀！或者我们回台北，看你想去哪儿都行，嗯？”

“不要不要！”他停在她脸上的双手，传送出一股醉人的温暖，天芷突然像被大槌子打醒似的，恍然大悟自己无异是世界上最傻、最偏执、最无聊、最无可救药的大笨蛋！到现在还陷在土闽布下的无情网中，而忽略了研玺无微不至的关心与呵护。

想到这儿，天芷赶忙转了话：“你别误会啦，人家所谓的‘触景伤情’，是因为……因为7-ELEVEN明明近在眼前，却不能进去买杯饮料解解馋，只能望梅止渴，当然就……触景伤情喽。”丢下一个无厘头的解释，天芷挤出自认为最完美的鬼脸，为这段转得极硬、极不自然的话划下句点。

“喔，原来是这样啊。”研玺倒也识相，没再追问，会心一笑说道：“原来是我疏忽了你的‘生理需求’。好吧，下车，随你爱喝什么都行，就算要把7-ELEVEN搬光，我都依你。”

再回到车上时，天芷捧着甜滋滋的思乐冰，满足地吸吮着。“嗯，好甜好甜，perfect！”她将塑胶袋中的“蓝水晶”递给他，模仿着电视广告中金元萱的怪声怪调：“蓝水晶，我的男朋友。”

“小笨蛋！”研玺接下瓶子，也学了个张菲挤眉弄眼的招牌动作。“这个……这个……谢谢啦。”

“哇！好像喔！没想到你也这么八卦！”天芷被他一逗，顿时笑得花枝乱颤。

研玺挑挑眉，故作神气耸耸肩。“你以为只有你家有电视啊？”说完，便将瓶子装回天芷握着的袋子里。

“唔，”天芷仍停不住笑。“你不喝啊？”

“现在要上路了，开车不喝水，喝水不开车，待会到了和平岛再喝。”

“干嘛，绕口令啊？”天芷将手中沉甸甸的重量杯迅速捧至研玺面前。“怕你流口水，施舍一点给你吧。”

研玺为免被眼前胖鼓鼓的饮料杯挡住了视线，连忙啜了几口敷衍敷衍。天芷笑吟吟瞅着他的和颜悦色，刹那间又有了鬼点子。“对了！你叫Happy，Happy者，快乐也，而所谓的‘思乐冰’，顾名思义就是‘思念快乐’的意思喽！所以呀，以后我的家一定要有7-ELEVEN作邻居，这样一来，我就可以天天喝思乐冰，天天想你。哇！我詹天芷真不是普通的聪明！”说完，禁不住眉开眼笑，得意洋洋。

“你喔，不只是聪明，还聪明过了头呢。”听她突如其来的甜言蜜语，研玺虽觉得啼笑皆非，却不由得欣喜若狂。他将她紧紧揽着，怀抱里满是爱宠。他欣慰地抚着她柔软滑顺的秀丽长发，在她耳畔轻声呢喃：“傻瓜，嫁给我不就可以天天见到我啦？何必天天借着吃冰来想我？得忍受日日思君不见君的痛苦不说，搞不好还吃成了大胖猪。”

天芷缓缓扬起头，用最纯真的美对他微笑，停驻在他坚实温暖的臂弯中。

半开的车窗斜斜洒入和煦、金黄的阳光，在天芷水清清的侧面镶出一道耀眼的轮廓。她偎在研玺的怀抱中甜甜笑着，任发丝拂过酡红的脸庞，仿佛倾听了风的告白，徜徉在一片奥妙优美的天地中……。

☆

☆

☆

不一会儿，他们来到了久违的和平岛。

甫下车门，迎面的海风几乎是倾泄而出的，前呼后拥将人连衣带心撑得满满盈盈的。

眼前这片海景，在四季更迭中，换上了变幻万千的舞衣。好风如水，漫天漫地袭来，吞吐

间，尽是春的气息、苏醒的喜悦。

研玺牵着蹦蹦跳跳的天芷，走进以奇岩异景闻名的和平岛滨海公园。

天芷一会儿蹲在桥边找寻螃蟹的踪影，一会儿又拉着研玺凑过去瞧瞧钓客们的收获，乐得手舞足蹈，跟个初次出游的小朋友似的。

沐在怡荡的春阳下，漫步在无垠的清景中，投身自然的情怀亦随着亲近这片好山好水而开展。

顺着V形谷徐行下坡，蹚过小木桥，前景顷刻间豁然开朗。一方洋溢着瑰丽的山色，一方拍打着磅礴的浪涛，成串织成一脉沁人心脾的清新山水。

四周罗列着各形各样的奇岩怪石，构建出已然一体的瑰异景致。天芷喜出望外地跑向前，伸腿一蹬，纵身跃上一颗怪石，微仰着头，张开双臂赞叹着。

好一片蓝茵茵的天、水滟滟的海！

海风的纤指，抚弄着水波袅袅，也撩拨了她的心弦。

研玺也跟着跳了上来。“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没到海边来了。”他的眼神，悠悠地投向远处飘然而至的帆影。

“哈！”天芷打趣地笑道：“说起来，这就是你们有钱人的悲哀了！像我这种闲人，自由自在，想到哪就到哪，也不用跟任何人请假。”

突然间，话锋一转，她的音调低沉了下来。“只是没人陪，自己一个人来海边吹风，乱无聊一把的。”

研玺仔细地听着，跟着也苦笑了一声，问道：“你以前常到这儿来吗？”边说边在地上蹭了蹭，拨去了一层细沙，岩上透出鲜明的土黄。

“嗯。”天芷微微颌首，朝前走了一步，迎向片片光影。凝望着下方那片幽蓝无垠的海。

“只可惜，往日如过眼云烟，回忆也像蒙上了一层厚重的尘灰，记也记不清了。”

研玺有感于她的咬文嚼字和若有所思，从她身后环上她的腰，柔声问道：“你——还想他吗？”

“呃？！”天芷猛然一惊，下意识转过身来面对他。不记得自己曾对他提过郝士闽，怎么他竟问得如此顺口，仿佛洞悉了一切似的？

“天芷，每个人都有过去，你愿意说就说出来，不要顾虑我，更不要憋在心里闷得慌。我只想为你分担忧愁、分担伤痛。相信我，如果你想找人倾诉，我会尽力做个好听众的。”他的声音，没有明显的抑扬顿挫，却揉着令人感动的真切与恳挚。

“我……其实并不想他。我是说，我的前任男友，也是我的初恋情人。只不过，和你在一起的时候，都是那么美，美得让人恍惚、美得让人摸不清、猜不透，甚至——不切实际。我好怕……。好怕……。”天芷说到这儿，突然吞下了未完的话，眉头瞬间紧紧纠结起来。她无意识地伸出手略过长发，一派地飘逸引人。

“怕什么？”研玺匆匆攫住天芷低垂的双手，定定地注视着她，真切地问：“怕我负了你？”

天芷浅浅一笑。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的反应。

不知怎的，脑中乍然浮现晓君那套“小心富家子，他们都把真心当狗屁”的忠告。

她咬咬嘴唇，下意识放开他的手，将双臂交叠在胸前，无名的怅惘和不安，如同深不见底的黑洞般将她吸了去。

“天芷，”研玺温柔地唤她，写满款款深情的面容益发动人。“不会的，相信我！虽然我们的相遇是如此的离奇，甚至不可思议；而我们在一起的时间，也是如此的短暂。但是，我对自己有信心，我夏研玺不会看错人的！这辈子认定了你……就是你。”

见他这副自信的模样，天芷顾不得郁闷，顿时兴起了戏弄之心。她斜睨了他一眼，佯装轻蔑地冷哼一声。“你当然不会看错人喽，我担心的是……自己看错人。”

天芷大概生来极具演戏天赋，即使未经后天训练，演技仍是淋漓尽致。只见研玺又是一愣，身子僵住了，犹剩一丝冷涩、酸楚的笑意在嘴角牵动，半晌回不出一句话来。

天芷原来还为自己的胡闹洋洋得意着，却被他的以柔克刚击败了，心头油然而生不忍与自责。一股疚悔逼着她转身偎进他怀里，坦承了自己的感情。“好啦，研玺，人家是开玩笑的，别那么严肃嘛，一副苦瓜脸，好像人家欠了你多少钱似的。你是我的Happy耶，不可以忧愁，不可以难过，我知道，你跟‘他’一定不一样！你带给我快乐、带给我幸福，而我居然还不知足，是我不该、是我不对。”“天芷。”研玺顺势紧搂住她，身子因为感动而微颤着。声音浓浊，带有些许鼻音。“若是过去的日子，曾有某个不懂惜福的笨蛋重重伤害过你，你也不该灰心的！不该对爱情灰心、对我灰心……，你的过去，我虽遗憾无法参与，但是，未来的日子，

我会更加倍地怜惜你、疼爱你，用我的爱，弥补你的旧伤口。答应我，给我一份力量，也给我们一个机会，好吗？”

天芷压抑住眸中如水晶般闪烁的泪影，不敢望向他，只是轻轻说了一句：“我爱你。”被海风兜着飘散开来。

研玺闻言，释然一笑，抬起她的小脸，寻求再一次的承诺。“说好喽，以后不准随便否定我对你的真心。嗯？”

“嗯。一言为定！”天芷仰着头露出甜甜的笑靥，调皮地伸出小指。“来，打勾勾！”

两指交缠，立下了誓约。

碧青的天空，缀上了几朵碎絮般的云彩，不定地游移着，时近时远、时散时聚。几缕阳光透过云隙洒下缤纷的色彩，光影四射，辉映着研玺手中的“蓝水晶”。

嗯，研玺果然料想得当，早料到经过长途跋涉，这时一定会需要水分。于是，两人开心地饮尽了瓶中的甘甜滋味，而研玺似乎没有丢弃玻璃瓶的意思。

“干嘛？你不会要带回家当花瓶吧？”天芷问道。

“嗯，这也是个不错的提议。不过，今天它有个更重要的任务……。”研玺掏出记事本，撕了一张空白页，拿了一支笔递给天芷，神秘兮兮地说：“来，把‘他’的名字写下来。”

“哪个他？”天芷陡然一惊，明知故问。

“你说呢？你觉得我指的是谁？”研玺轻轻一眨眼，对她使了个意味深长的眼神。随即朝旁边移开几步的距离，将视线扫向远远的海平线彼端，留给她一个私密的空间。

天芷虽然不知他葫芦里卖着什么药，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只能乖乖一个口令一个动作，在纸上写下三个小字：郝士闽。然后，心虚地对折再对折，缓缓送到他面前。

没想到研玺非但未将纸片摊开来一窥究竟，反而将纸折成了更小的长条形，塞进“蓝水晶”狭长的空瓶里，再不疾不徐旋上瓶盖。

“你到底要做什么嘛，变魔术吗？”天芷纳闷地瞅着故弄玄虚的研玺说道。

研玺浅浅一笑，将反射着蓝光的瓶子交到她面前。“给你。”

“干嘛？我又不是收垃圾的。”

“来，朝海里丢，能丢多远就丢多远。”他认真地说道。

“神经啦！”天芷忍不住笑了起来。“人家才不做愚蠢的事呢，万一不小心被管理员发现，铁定吃不玩兜着走，跟自己过不去，不要不要。”

还不等天芷说完，只见身旁的研玺扭腰用力一使劲，半空中便划出一道蓝色光弧，然后，弧线迅速缩成一小点，落入一片湛蓝中，激起一圈细碎的雪白浪花。

“丢了它，从此忘了过去、忘了不愉快。”他说。

霎时间，天芷怔住了！什么爱护环境、生态保育的思想，全被一古脑儿抛到了脑后。

她的眼前，出现了两个世界——他和他以外的世界。

有了他，她再也不必在乎另一个现实、残酷的世界。

天芷微微弯着身子，两手环过研玺的腰际，把脸紧紧侧贴上他强壮的背，能多紧就多紧，不留一丝空隙。

禁不住，一串串断了线的珍珠，一颗颗、一滴滴，沁入他的衣衫里。

大海，飘去了CRYSTAL，也远扬了浅浅忧郁的蓝。

随着风中婀娜飘动的裙裾，扬手向天空，啜满日清风——敬那段逝去的日子！

☆

☆

☆

翌日，研玺的工作刚完成一段落，他打了个呵欠，起身伸了个舒服的懒腰，正巧瞥见窗外一朵棉絮般的云，正缓缓地飘过窗格子，兴之所致，起身便朝窗子走去。

俯视着下方整齐罗列的街道，熙来攘往的车潮穿梭在夹道的林荫间，他看着看着，竟然出了神，直到电话铃声响起。

“总经理，刚刚陈秘书打电话，说邱总人在高雄，短时间可能赶不回来，可否将中午的饭局改到晚上六点？”

“唔，这样啊。”研玺停了几秒。“晚上有其他安排吗？”

“喔，我查过了，今天晚上您没有其他的约。”

“OK，那就改晚上好了。你帮我联络邱总，晚上六点，地方不变。”

“是的。”晓君正想挂掉电话，却被研玺喊住了。“总经理，您还有什么要交代的吗？”

“嗯，Miss张，既然中午空了出来，我请你吃顿饭，好吗？”

研玺突如其来的邀约，简直让晓君受宠若惊，她不知不觉因为过度诧异而结巴起来。“总经理……我……。”

“怎么了，还是你已经有了约了？要是不方便，那就改天好了，没关系。”研玺似乎有些失望，却仍是风度翩翩，有礼地说道。

晓君怎肯错失与他相处的任何一个机会，更何况是单独相处的机会？当下便急忙答应了：“方便方便，我有空！”

“嗯，待会你先到楼下餐厅等我，我把剩下的文件处理完，马上就下去，OK？”

“是，总经理。”

挂上电话后，晓君的心还是扑通扑通跳个没完，只差没冲出口来。

她暗暗忖着：他找我，到底有什么事呢？会不会又跟天芷有关系？

算了，管不了那么多了，只要能陪在他身边，就是上天恩赐的贴心礼了，即使他是为了打听别的女人的消息，那又如何呢？

☆

☆

☆

晓君在餐厅选了个靠窗的位置。

晌午的春阳透过窗，轻落在桌脚，人也跟着暖洋洋了起来。

晓君望着瓶里的玫瑰发呆了一会儿，研玺已经来到面前。“咦？怎么不先点餐？怎么饿着肚子等我呢？”

他的话中满是体贴，忽然间又让晓君一阵心荡神驰。“喔，没关系，总经理，我也才刚到而已。”

在他面前，食物已变成一件不重要的事。

晓君随意挑了咖哩饭，忍不住渐次升高的好奇心，直截了当就问：“总经理，您怎么会突然请我吃饭？找我有事吗？”

“唔……。”研玺微微一笑，思考着如何开口。

看到研玺这副难以启齿的模样，慧黠的晓君多少也明白了七、八分，她苦笑了一声，忍不住替他回了话：“因为天芷？”

她的语气平平淡淡，听不出什么情绪变化。

“晓君，我……。”这是研玺第一次直呼她的名，她觉得两人的距离似乎就在此刻拉近了许多。

“总经理，你有什么事，但说无妨。”晓君瞅着瓶中含苞待放的玫瑰，温柔地说道。

“我有个打算。”

“嗯？”晓君抬头看着他。“什么打算，非得这么神秘？”

“我想送天芷一辆车。”

“她知道了吗？”晓君睁大了眼，仿佛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

“就是不知道啊。”

“总经理，我劝你打消这个念头吧。天芷那个硬脾气，想也知道她不会平白无故接受这个礼物的，到时连我也一起牵扯进去，她肯定跟我没完没了。”晓君连忙摇头，表示不赞成。

研玺似乎早已有有了准备。“这点我也考虑过，所以，我们就不要‘平白无故’嘛。凭我俩的聪明才智，难道不能找个冠冕堂皇的理由？”

“这么说，您是不是已经有了什么构想？”

“晓君，这件事，需要你的大力帮忙。我这么做也是为了天芷的安全，请你务必答应。”

晓君一想，打从天芷经历那场车祸后，便没了交通工具，到哪儿都不方便，晚上搭计程车也不安全，更何况她近来的愿望就是有辆车代步。研玺的提议，其实也是为了天芷好。

于是，晓君点头答应了。

“我的想法是这样……。”研玺清了清喉咙，坚定地说：“这件事全由你出面，先别让她知道是我送的车。你就告诉她，有一位爱才之士，愿以一辆新车换她一幅画。”

“哎呀！不行不行！行不通的啦！现在哪有人这样！以物易物，又不是远古时代。”晓君猛摇头。

“一定行得通！更何况互易还是民法中明文规定的一种契约，哪有什么稀奇。”研玺不容置喙地说。

“好吧，就算这个说法成立，可是，天芷又不是笨蛋，万一她问起‘契约当事人’是谁，我该怎么回答她？到时不就露出马脚了？”晓君仍是疑问重重的样子。

“放心，”研玺笑道：“我又不打算瞒她一辈子。你就跟她说，送车的人，会在她下一场画展的首日出现，这就行啦！到时我会给她一个惊喜，你觉得如何？”

“唔。”晓君垂下头，仔细地思量起来。过了好一会儿，才有了另一个疑问：“那……你要她的哪一幅画？”

“她最满意的那一幅。”研玺眼中闪过一抹深深的笑意。

晓君张大了嘴，难以置信地问道：“你是说……‘蕴’？”

研玺点点头。“怎么？你觉得行不通吗？难道天芷会舍不得割爱？”

“唔，不是不是。”晓君着实害怕脸上微微颤动的表情，会让细心的他看出破绽。想了想，自己的配合也是为了天芷好，于是终于答应。“好吧，为了天芷的幸福，我会尽量帮你的，要我怎么做，你就说吧，我能做的，一定尽量做好。”

“谢谢。”研玺感激地拍拍晓君置于桌上互握的双手，开心地道谢。

说起来也有点好笑，晓君与他共事这么久，这还是他第一次碰她，而且还是为了别的女人的事。

“别谢了，您吩咐的事，我怎敢不照做？我才不跟自己的饭碗过不去呢。”晓君勉强地笑笑。“放心，总经理，就把一切交给我吧，包准帮你办得妥妥当当的。”

“嗯，好，这件事就劳你多费心了。回去跟FORD的小李联络一下，最好能尽快交车，OK？”“等等，总经理，你还没交代要订哪一款的车。”

“LIATA，你觉得如何？”研玺想听听晓君有没有其它更好的建议。

“LIATA。”晓君重复了一次，旋即低下了头，一语不发。

研玺不解晓君为何突然变得心事重重的样子，他拍拍面前怔忡出神的她，微笑问道：“怎么了？难道你不赞成？”

“不，不是，我只是在猜，总经理指定这款车，是否别有用意？”晓君忍不住还是泄漏了心头的胡思乱想。

“你说呢？”研玺仔细、专往地望着晓君，嘴角挂着一抹迷人的笑容，就是那种笑，老让晓君莫名其妙地心神不定、手足无措。

“因为……你爱她？”晓君突然觉得自己的问题根本就是多余的。自己又不是不清楚他们的进展。一个是她情同手足的好友，一个是她朝夕相处的上司，他俩这段情，一点一滴，她这个旁观者看在眼里，一切都心知肚明。只不过先前答应了研玺，暂时隐瞒自己与研玺的关系，方便进行“天使计划”。

其实，夹在这一男一女中间，她可是最清醒的人。

话虽如此，她依旧无法抵挡对研玺隐隐的情愫。即使努力将它完美地隐藏，自信天底下没有第二个人能洞悉她的心事。

但是，也因为如此，冥冥中注定了她的悲壮与哀愁。

尤其是现在，见到研玺毫不掩饰地表现出对天芷的感情，她更无法抑止猛地攀上心头的哀戚情绪。不知怎的，躲藏在眼睫幽洞中的泪珠几乎要夺眶而出。

“晓君，你心情不好是吗？是不是因为最近公事上太繁琐，害得你分身乏术？”研玺发现她的闷闷不乐。“想不想放假出去走走？”

“呃，没有啦。”晓君连连否认，轻轻咬了一下嘴唇，压抑往翻腾的情绪说道：“我只是很感动，天芷苦了这么久，终于有个人能这么疼她、爱她……这样，我也可以放心了。”

事实上，晓君并不完全在撒谎。在她的心中，喜仍是多于苦的。

她想，自己虽然得不到研玺，而他，既然愿意为了天芷的幸福费心设想、努力，这样的结局，也不失是皆大欢喜？

“晓君，你真是个善良的好女孩，天芷能有你这个好朋友，才是她的福气呢。”难怪天芷常常不经意地在研玺面前流露出对晓君的感激之情。

“唉！”晓君轻叹了一口气，笑得惹人爱怜。“谁教我们是生命共同体！我们从小一起长大，又一起自众人的嘲笑和异样眼光中走来，都是汪洋大海中一叶无助的扁舟，不互相照顾扶持，怎能在大风大浪中安然度过？”

“大风大浪？”研玺不太能体会个中含意。

晓君于是举了许多两人在童年时被欺负、被瞧不起的惨痛经验。

“还好，许院长把我俩当亲生小孩般疼爱、呵护，否则，现在的张晓君，搞不好就是个只会跑PUB喝酒跳舞的不良少女，或是整天跟客人挤眉弄眼的槟榔西施了。”

研玺闻言，对这两个坚毅女孩的成长过往，油然升起了好奇心，他就像个初见藏宝入口的探险家，牢牢揪着被奉为领队的晓君不放。

见他感兴趣，晓君话匣子一开，过去的一幕幕再度活灵活现地摊在面前；说到伤心处，竟是声泪俱下，不能自己。

自此以后，育幼院每个月都会收到两笔数额相同的捐款，一笔署名“詹天芷”，一笔署名“张晓君”。

## 第07节

---

窗外，射入金灿灿的日光，落在研玺桌上堆叠整齐的文件上。

研玺合上最后一份卷宗，扬手向上，深吸一口气，伸了个舒服的懒腰，转了转脖子，舒缓因长时间固定不动而绷紧的筋骨。

就在此刻，他的行动电话响了。

“喂，我是夏研玺，您好。”

“哟……，好有礼貌喔，真是一派大老板的风范呀！”

“天芷？！”那端传来清脆甜美的声音令研玺喜出望外，一天积累下来的疲惫就在一晃眼间消逝无踪；他一直觉得天芷就像魔术师。

“怎么？不是生意上门，失望啦？”调皮的天芷故意颠倒他的反应。

“你喔，就是喜欢曲解我的意思，老爱闹闲。”研玺流露出的喜悦之情，使得这句话全然没有责备的意味。

“好吧，既然你这么说，就当我自讨没趣惹人嫌好了！反正我本来就是个小不疼、爹娘不爱的流浪小可怜。”天芷在心里偷笑着，她觉得逗弄心软的研玺，是天下第一的乐事。

听她吐出如此酸溜溜的话，研玺急得满头大汗，也没察觉天芷是在开玩笑，他竟担心起她当真会赌气挂电话。“喂喂喂！等一下，你不是认真的吧？我没有责怪的意思，你别当真。”

天芷几乎憋不住笑。

研玺见她没反应，继续接下去：“这段日子的相处，难道你还不了解我对你的心意吗？能听见你的声音，是我求之不得的事，你不会真的狠得下心挂我电话吧？”

“什么心意？”天芷装傻，质疑地挑了挑眉。“我不懂。”

“我的大小姐呀！你是真不懂，还是假不懂？”研玺驯服地说道：“只要你开口，我愿意为你做任何的事，就算你没开口，我也会尽力做到最好，让你快乐、让你开心。”

天芷闻言，心头满溢着幸福，但这种感动却令她扭捏不安。于是，她装作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打趣：“真的吗？你愿意为我做任何事？包括……乖乖地听命、乖乖地服侍我？”

研玺边笑边抬杠：“Sure！就算你要拿鞭子抽我，命令我叫你女王，我也不会拒绝的。”

“神经！”天芷再也忍俊不住，在电话那头笑得东倒西歪。

一阵嬉笑怒骂后，天芷说道：“好啦，不跟你胡扯了，讲正经的，你何时能下班？”

“随时。”研玺喜不自胜。难怪左眼皮跳了一上午，原来预告了今天是个Happyday。

“唔……。”天芷停了两秒。“如果方便的话，要不要一起吃个午饭呀？我刚在忙第二次画展的筹备工作，刚好经过你公司。本想上去给你一个惊喜，谁知道你实在太会选地点，不找个鸟不生蛋、乌龟不靠岸的地方开公司，偏偏看中一小时停车费要八十元的鬼地方，害我遍寻不到停车位，又不甘被坑，只好像无头苍蝇一样漫无目的地绕。”

“你现在人在哪？”研玺突然松了一口气！还好她没真的上来，否则他精心的计划可就得提前浮出抬面了。

“你公司楼下的电话亭。”天芷微仰着脸，由电话亭的侧面玻璃望去，视线朝高耸入云的大楼一层层盘旋而上，定在十一楼的窗子上，只觉那儿飘近了一个熟悉的微影。

“我看到你了！”研玺笑道。即使阳光刺眼，他也不愿将窗帘拉上，楼下的身形即使渺小有如蚂蚁般的黑点，在他眼中，亦是美得动人。

“嘻！我也看到你了！”天芷发出微笑的讯号，向三十多公尺高的他传送。“赶快下来吧，肚子已经在抗议了。而且，再等久一点，我的车就要被贴封条了。”天芷有些担忧地环看四周，找寻是否有“红色恶魔车”的踪影。

“对喔！”研玺正经地说：“这儿拖吊的确频繁。你先回车上等我，我交代完一些琐事，马上就下去，嗯？”

“嗯，一言为定，Seeyoulater。”

天芷挂上话筒，连跑带跳地钻进驾驶座，自在地随着音乐哼起歌。

直至研玺昂扬挺拔的身影渐渐接近，她才收起嘴边回荡的旋律，伸出手臂，探向窗外朝他挥手。

研玺停车而立，顺手划过光可鉴人的车身，流畅的触感令他备感欣慰。他想，天芷拥有这部车已有一段不算短的时日了，而车子仍然保持光洁如新；并非台北市的空气污染改善了，而是这部幸福的车有个称职的好主人，将它视为珍宝般疼爱有加。

研玺迷人的嘴角弯成一个满意的弧度，他对自己笑，也对车里的人儿笑。

打开车门屈身坐下。对他来说，这种情况倒是挺少见的——让一个女孩载。他侧偏头，仔细端详驾驶座上的天芷，轻握方向盘的她，眼神笃定、泰然自若，看来驾校班的教练果然教导有方。

天芷猛然踩下油门，倏地朝前奔去，犹如一匹脱缰野马。她微歪过头来朝研玺扮了个鬼脸，笑道：“怎么样？本姑娘技术不错吧？”

“喂喂喂，小姐！求求你别吓我行不行，可别拿生命开玩笑，我上有高堂，下有……。”

“喔，胆小鬼！”天芷揶揄他。

“拜托！你这样开车，就算胆大包天的人也心脏病发了。”研玺无可奈何地苦笑了一声。

“好，难得今天不怎么塞车，人家心情好嘛。”天芷撒着娇。“对了，你居然没问我要带你去哪儿，就随便上了车。难道……”天芷装出一抹邪恶的笑。“你不怕我把你载去卖呀？”

“小姐啊，我只听说过有人要买年轻貌美的小姐，还没听说过有人愿意出价买个大人呢。”

“可以卖给养猪场呀。”天芷说完，径自笑了出来。

“我的大小姐呀，你还真不是普通的怪癖，一下说你男朋友是小狗，一下又说是小猪，好像男朋友猪狗不算是件光荣的事。如果我是小猪，那你就是小母猪喽。好吧，咱们只好尽猪公猪母的责任，快来生一窝小猪仔。”

研玺借此反将天芷一军，果然奏效，只见她脸颊微酡，笑着轻咒一声：“神经，老是胡言乱语、言不及义。”有意无意转移了话题：“好啦！不扯了。我就老实告诉你今天的目的地。听说新店有家牛肉面是人间美味，想不想去见识见识？”

“牛肉面？Ofcourse！”研玺狂喜的程度就像刚赢得四驱车大赛冠军的小孩一样。

见他兴致高昂，天芷瞄了研玺一眼，调侃他：“我只是担心，你这个‘有身份、有地位’的大老板，平时山珍海味享用惯了，搞不好觉得路边摊没品味、没水准。”

“放心啦！绝对不会的。”研玺盯着专心开车的天芷，回了一句，“我这个人什么优点没有，就是懂得知足、随遇而安。尤其只要有你陪在身边，即使要我当个衣索匹亚难民，我也甘之如饴。”“讨厌！又开始花言巧语，少来这一套！”天芷翻了翻白眼，腾出右手推了他一把。“要是你真的是个瘦不拉几又脏兮兮的难民，本姑娘才懒得理你呢。”

“哦？你有种族歧视喔。”

天芷不服气地辩驳：“才没有呢，人家只是无法想象夏研玺变成一个干骷髅的模样。”她抖了抖身体，佯装惊骇地打着哆嗦，加强视觉效果。

“唔，那应该也是个帅骷髅吧。”

“拜托，你很恶心耶！”天芷瞬间进出了笑，轻骂了一声。要不是必须全心全意专注在路况上，她肯定会伸出魔爪，给研玺一点颜色瞧瞧。

“我说的又没错，”研玺意犹未尽，舍不得离开这个有点无聊的话题。“要不是我这么帅，风度翩翩又一表人才，怎能被你这个眼光比天高的大小姐看上呢？”

“少臭美了，人家注重的是内涵，才不是外表呢。”天芷嘟着嘴，仿佛心事被说中了般不自在。

“嗯，有道理。”研玺故意露出不可一世的表情逗弄她。“这么说来，你是看上我的内在美喽！”

“自恋狂，懒得理你！”天芷憋住笑，只是轻轻牵动嘴角，形成了一种滑稽的神情。

研玺突然有个疑问：“对了，今天搭你的车到新店，然后呢？我的车丢在办公室，万一不小心得罪了你，被你狠心遗弃在荒郊野外怎么办？”

“所以就看你的表现喽！”天芷耸耸肩，眼中充满促狭的意味。

“是是是，遵命！小弟我一定会好好伺候你的，我的老佛爷！”研玺的语气虽带玩笑，却包含了无尽的柔情，有种不太搭调的感觉。天芷闻言，不自禁一阵羞赧与尴尬。

“哎哟，瞧你把人家说得多么蛮横不讲理，人家可是一个温柔体贴、善解人意的纯情小女

孩呢。”天芷说完，自己都觉得想笑。

“没错。”

天芷闪了闪清亮的黑瞳，神采飞扬。“放心啦，今天看在你舍命陪君子的份上，本姑娘就饶你一命，给你个免死金牌，就算你不乖，我也会好好把你安全送到家的，反正顺路嘛。”天芷顺口为他安排好行程。“明天早上，你就叫辆计程车去公司，还乐得轻松呢。”

研玺点点头，假装有些失望苦笑道：“这样啊？我还以为你会来接我上班呢。”

“人家也想啊，可是明天有些杂事要忙，不太方便耶。”天芷有些不好意思，音调也渐渐迟缓下来。想到未来几天她都为了第二次画展而费心，她就有些头大，尤其是首展的成功，更为她增添了重重的压力。

“没关系，我是说笑的。”研玺轻抚天芷流泻一肩的长发，怜惜地说：“更何况我也舍不得让你一早就为了我奔波忙碌啊！平常我不在你身边的时候，记得好好照顾自己，别只顾着忙，身体都搞坏了，知道吗？”

天芷微微颌首。“Yes, Sir!”

“这阵子你有车代步，我也比较放心了。不过，台北交通这么乱，开车还习惯吗？”

“当然喽！”天芷的笑靥灿美如花。“人家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果然一点都没错，没想到经历一场浩劫后，居然先后遇到两个贵人，”天芷侧首投给他一个深情挚爱的眼神。“先是你……。”

“后是谁？”研玺似笑非笑地试探。

“天知道！说起来还真不可思议，这个藏镜人不但愿意用一部车交换我一幅画，而且还为善不欲人知，晓君……喔，就是我的好朋友啦，她只说这个神秘客是个心肠很好的家伙，其他一概不肯透露，也不知搞什么鬼。她还说，再等一阵子，有些该我知道的事，跑也跑不了。”天芷虽然一头雾水，却显得百般雀跃。

“这么说来，还真有些蹊跷喔，”研玺见天芷压根儿没怀疑到他身上，心情一轻松，又跟她抬杠起来。“会不会是有人偷偷在仰慕你，所以才愿意出这笔钱以车换画？”

“不会啦！”天芷急着要他放心。“我的画也不错呀，更何况那幅‘蕴’是我的心血结晶，也是我最珍爱的作品，想必这个人是个深具艺术眼光、懂得鉴赏、懂得惜才的人，才会想出这种别出心裁的方法。”天芷眨了眨慧黠的双眸，若有所思低喃道：“我想，他应该会好好珍惜的。”

研玺脑中浮现高挂在卧房窗边的画，尤其耀眼的光束自外头射进来，画中的母子简直如圣母与圣婴般纯洁贞美。

天芷没注意研玺突然的凝神，她透过车窗玻璃，专注着前方的路况，幽幽地接下去：“其实，要抵抗好奇心可是件极为艰难的事呢，只是那个死晓君，老爱拿我寻开心，说什么都不肯露点口风，也不知道这个人到底花了多少钱让她这么守口如瓶。后来想想，反正她保证再过一阵子一切就会真相大白，既然拿她没辙，我也只能耐心等、静心等喽。”

研玺望着天芷被炙烈阳光映射成半透明的清丽轮廓，怔怔出了神，心中满是对晓君无限的感激。

☆

☆

☆

品尝了名闻遐迩的老字号牛肉面后，满足的天芷提议就近到碧潭散散步，享受难得偷来的浮生半日闲。

午后的碧潭，有着清丽绝美的容颜。微斜的太阳照着湖上波光闪闪，一圈圈、一点点，泛着不止的涟漪。

“好久没到碧潭来了。”研玺敞开心怀深吸一口气，轻握着天芷的小手，沿着湖畔惬意地溜达。

“对呀！偶尔将现实生活、功名利禄抛诸脑后，放宽心来看看山、观观水，真是一件浪漫无比的事耶。”天芷发出由衷的喟叹。望着研玺神色平和的脸，等着他附议。

“嗯，有道理，尤其身边还有心爱的人陪伴，更是美妙绝伦。”研玺带着暗示的笑容说道。

“讨厌啦！不正经。”天芷闻言，双颊顿时被两朵红云染上，更显娇美。研玺毫不矫饰的热情漫天漫地将她笼在其中，她虽难为情，心底却满溢着甜蜜。她为了掩饰突来的羞赧，连忙转头，张开双臂，深吸一口气，轻叹道：“哇！好新鲜的空气，好美、好棒的风景，我见山水多妩媚，料山水见我应如是……。”

这一片清新的山光水色、大哉好景，令天芷感受到苏东坡诗词中的意境。平静的湖面跃动着桥头的倒影，时而模糊、时而清晰，大自然的变化万千展露无遗。

此情此景，让天芷有感而发，喃喃自语：“唔……如果能有个属于自己的画室，让我面对着一片好山好水作画，那才真是人间第一美事。”

“话虽如此，但万一刮起台风，家里不就成了水乡泽国？”研玺佯装不解风情地逗弄她，他最喜欢她这种接不上话的可爱表情了。

对于研玺当头浇来的冷水，天芷并没有一丝不悦，她挑了挑眉。“嗯……你这么说也不是没有道理。”停了一会儿，她又自言自语起来：“哈！决定了！”

“决定什么？”

“有没有画室其实没那么重要啦！有当然是很好啊，可是要实现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山水不动人自动，我既没负担又没家累，可以到处去台湾各地写生呀！”

“把台湾画遍？”研玺黑胆石般的眼瞳映着莹莹的波光。

“当然不止喽！”天芷摆一摆手，饱含兴味的嘴唇一张一阖，跃动着喜悦。“我要把世界美景尽收画中。我要去日本画樱花，去法国画铁塔，去希腊画神殿，去大陆画长城，去美国画大峡谷，去澳洲画无尾熊……还有还有……”天芷意犹未尽，想再继续编织梦想。

“不会吧？”研玺一把将她拥入怀中，好像怕她就这样消失在他眼前。他在天芷细致的额上轻啄一下，情意无限。“不会吧？你真的要到处流浪？！那我夏研玺不就注定一辈子孤家寡人了。”“为什么？”天芷懒懒地窝在他胸口，明知故问，想听他倾诉心中的绵绵情意。

“因为詹天芷是我今生的新娘，谁都无法取代。”

“嘻！那么，你更应该追随我的脚步，陪我到天之涯、水之巔呀。”

“唔……”研玺顿了顿，似乎有些错愕，随即恳切地应道：“我当然也希望能与你长相厮守啊，可是，手边却有做不完的工作等箸我，我怕分不开身。唉！这可怎么办呢？我该好好想想个方法。”研玺脸上，瞬间布满了忧虑和烦恼，天芷对他的认真虽然有些啼笑皆非，却能深深体会他付出的真心。她满意地微笑着，伸展双臂拥住他，借此传达心中的千言万语，每一字、每一句，都是绵长细密的爱恋。

天芷贴近研玺衬衫下结实的胸膛，研玺深深为她温柔似水的肢体语言触动，他的呼吸心跳渐次混乱激烈，她感觉到他毫不掩饰的深情与渴望愈护燃烧炽热。

窝在研玺的怀抱中，天芷几乎快被如潮水般涌来的幸福感吞没了。不在乎四周有没有异样的眼神向他们投往，研玺毫不犹豫俯下头，情不自禁地攫住天芷娇美丰润的双唇。

天芷并没有抗拒。突然袭上的晕眩感，虽然令她有些手足无措，但是，难得疯狂一次，又何妨？

让天地见证我们的爱情！她甜蜜地想。

“你知道吗？”研玺微微喘着气，音质因为低沉而性感。“你的美……总让我无法自拔。”

天芷酡红着脸，娇羞地咕哝着：“讨厌啦，你就是这副德行，老爱在众目睽睽下使坏。”

“有吗？”研玺的笑容有些促狭。“没有‘老爱’啦，只是‘普通爱’而已。谁叫你这么令人难以抗拒，逼得我忍不住要向全世界宣告：‘詹天芷’是我夏研玺一个人的，谁都不许动歪脑筋。”研玺虽是打哈哈，态度却是不容置疑地正经。

四周满是轻声细语的恋人，无一不是紧拥着对方，互诉着温柔情思。天芷也同他们一样，沉浸在情人的绵绵爱意里，自在优游。落日余晖，斜照着青山，亲抚着绿水，为湖面山边洒下一层亮灿灿的薄纱，也为俩影双双圈绕出华美的金色轮廓，浪漫而炫目。

夕阳逐渐隐没在山的另一端，顷刻只剩下细眉般的光影，在一片水色潋滟中流连不去。彩霞蓦然笼罩大地，好似一张缤纷璀璨的布幔轻披天际，如幻似真。

“对了，天芷，你的画展进行得如何啦？”研玺揉了揉天芷的肩膀，关心地问道。

“托您的福，一切顺利。”天芷怎么也不会料到开玩笑的客套话，竟然碰巧应了事实。说起来，要不是背后有研玺的鼎力相助，她的生活，可能还在赛运中打转，怎能如此顺心如意？

她给了他一个巧笑。“难怪人家说‘万事起头难’，我可是心有戚戚焉呢。有了第一次的经验后，似乎一切都变得容易多了。”

“你都准备好了？”

“大体上应该可以这么说吧。不过，还差几件作品的补强，修了又修，改了又改，唉，谁叫我是个完美主义者？但是，不管如何辛苦，我都得在年底前完成。”天芷一改平日习惯的促狭，睁着炯炯晶亮的双眸，煞有介事地盘算起往后的计划和目标。

“嗯，我对你的高妙才情深具信心，加油！到时我一定会去捧场。”

天芷眯起眼对他嫣然一笑。“我就知道你对人家最好了。”

“当然喽，老婆的画展，老公虽然不能帮上什么忙，至少也该义不容辞当个啦啦队，摇旗呐喊助助阵，意思意思一下喽。”

“唉，夏大老板，你可行行好，别老是老婆老婆地喊，也不害臊，把人家的行情都喊低了。真是的，人家又没说要嫁给你。”天芷刻意掩住心中揉合著羞怯的喜悦，嘟着小嘴轻声抗议。

“我知道，”研玺笑道：“你是不好意思，所以才口是心非。”

“喂喂喂，你真是脸皮比冰山还厚耶，无人能敌。”天芷笑骂着，槌上他肩头。她的笑靥明亮耀人，令他一阵恍惚。

“脸皮比冰山厚？总比态度比冰山冷要好吧？”研玺想起初识天芷的那段日子，好几个夜晚，他甚至为了该如何攻破这个“冰山美人”的心防而辗转反侧，难以成眠。

天芷拉着他的手左右晃了晃，撒娇道：“人家以前不知道你是好人嘛，更何况现在治安这么差，女孩子总是小心点好啊。”她果然不是个呆头鹅，马上就意会了研玺的调侃。

“拜托！大小姐，这有什么好怀疑的？我夏研玺的好，从长相就看得出来，你喔，真是不识货！”

好个自傲自恋的家伙！天芷在心里偷笑，但她并没有反驳研玺的自负，因为她并不否认他的话。

是的，他的好，她最清楚了。他是上天恩赐的守护天使，她想。

一抹满足的笑意自天芷唇边放肆漾了开来，逐渐扩大、扩大，直到占满了整个面颊。她感觉到研玺的温情牵系着她，好似阳光的温暖，而她，是他娇养的一朵百合。

天芷稍稍抬起下巴，突然想到了一些话，虽然有些扫兴，却不得不说：“画展近了，慢慢的，我可能会越来越忙，实在有点担心时间不够用，抽不出空来陪你。”她有些迟疑，“而且，听说男人一寂寞，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人家有点儿放心不下你耶。”

“谁告诉你这歪理的？”研玺觉得又好气又好笑。

“哎呀，我没盖你，电视上都这样演。”

“God！”研玺摊了摊手。“你不是很忙吗？还有空看既无聊又八卦的八点档。”

“人家才不是看八点档，人家是看九点半的。”天芷说完，忍不住笑了出来。

“我的大小姐呀，真是败给你了。”研玺诚恳的眼光令天芷不得不相信他的坚持。“傻瓜，老是这么胡思乱想的。跟我在一起这么久，难道你还信不过我？唉！看来我是做白工了。”

“好嘛，人家是开玩笑的啦。”天芷又摇摇他的手。

研玺定定注视着她，眼中有着心疼与怜惜。“放心，你好好为自己的事业冲刺吧，我会守在你身旁，支持你、拥护你的。假如我连这点都不能为你想，非得要你乖乖地随时跟在我身边，那我夏研玺不就是天下第一没风度、第一小心眼的人了。”

听他这殷识大体的鼓励与谅解，天芷的感动溢于言表。研玺的情意就像明媚的春，她自觉如初开的花蕊，在甜甜暖暖的气息中徐徐绽放，益发鲜艳、娇美而动人。

天芷浸在爱里的思绪，如乍发的箭矢，纵情一放，划过无垠的穹苍。

放眼天际徒留薄薄的暮色，泄漏着向晚的消息。

高飞的纸鸢点缀着逐渐昏暗的天空，仿佛承载着无数喜悦、幸福的心，在晚风中扶摇直上……。

What a wonderful Saturday!

☆

☆

☆

天芷遵守诺言，将研玺“平安”送回家门口。

她笑称自己当了他一天的“护草使者”。

今晚的夜空，沁凉如水、澄明如镜。夜幕渲染成一片深蓝，深邃而神秘。

研玺向天芷偷了无数个吻，轻柔的、和缓的、深重的、炽烈的、缠绵的、爱欲的……，直到天芷喊停，他才深吸一口气，平静急促的喘息声，微微一笑、依依不舍地下车。忘情的小两口，在美妙的节奏中浑然忘我，甚至连乍现的闪光灯都没察觉，更遑论意识到重重危机，正朝他们渐次逼近。

在夜幕阒黑中，鬼鬼祟祟的人影，就像黑天鹅绒上的黑丝线，几乎隐没了它的存在。

待天芷驱车离去，研玺踏进家门后。转角的人影，灵活地闪现，映着漆黑的夜色，她的神

情显得更加诡谲阴森。她一见时机成熟，丝毫没耽搁，倏地跳上停靠一旁的座车，将手中的拍立得丢向一边，打开车内顶灯，瞪视着照片中交缠的一男一女。她忿怒地用力撕了照片，将其中甜蜜缠绵的两人硬生生地分开。虽然火冒三丈，她还不至于失了理智；撕照片，必须有技巧，毕竟，它还有不小的利用价值！

她从皮包里掏出手机，还有一张自报纸分类广告版剪下的小纸片，随即拨了通电话：

“喂，请问是‘迅捷征信社’吗？麻烦告诉我你们的地址，我有事要拜托你们。”

正带着轻快愉悦的心情驾车返家的天芷，如何能料想得到一个阴险的计谋，即将像无边无际的蜘蛛网一般，朝她袭来？

而她，是网中待宰的蝴蝶。

夜，像黑洞一般将世界全覆盖了去……。

## 第08节

---

碧潭之行后，自我要求甚严的天芷果真如预想一般，为了画展忙得晕头转向、不见天日。

而研玺的生活，也没有轻松多少。在一片不景气的愁云惨雾中，声誉卓著的天玺公司虽然靠着苦心经营，仍是小赚了一些；但是，也因此几乎累坏了研玺。一向排斥应酬的他，终于体会了“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滋味，不得不屈服。因此，与天芷见面的机会，可以说是少之又少。

研玺和天芷，就像两颗行星，在各自的轨道上运转着。庆幸的是，他们共同环绕的中心点，是由坚贞不渝的爱组成的恒星，在渺远无涯的银河系中，为真心相爱的他们带来光和热，源源不绝地。

虽说相隔遥远的日子很难熬，无奈上天就爱捉弄人，仿佛是故意恶作剧似地，将他们空暇的时间硬生生地错了开来。

于是，电话成了两人排除思念之苦、克服距离的好帮手。在忙碌的生活中，短短的聆听和倾诉，是他们每天最期盼的例行公事。感谢贝尔发明了电话机，让人抒发心中的思念与苦闷。

这样的日子虽然不完美，却一样得过。他们内心秉持的唯一信念就是——熬过悒郁的冬天，春天就不远了。

☆

☆

☆

天气，逐渐由凉爽转为沁寒。一晃眼间，一年即将进入尾声。

研玺的心情也逐渐转为开朗，他衷心期望新年的蓬勃新气象，扫去经济不景气的阴霾，而他也就不需要时时刻刻守在岗位上，为了事业打拼，丝毫不敢放松，也无法分身。

他多么希望自己能够将脚步缓和下来，给自己一些时间，好好计划与天芷的未来。

想到这里，研玺的唇际牵动着一抹期待的笑容，仿佛这一切已在掌握之中。他深切地相信，在不久的将来，美梦便会成真。

他会有个温柔贤慧的妻子，共同孕育伶俐聪颖的小孩，组成一个美好而令人称羡的家庭。突然间，办公桌上有个东西吸引了他的目光——一封信？！

它静静躺在桌上堆叠的牛皮纸袋间。在一层层土黄色中，它虽是独露一角，然而，雪白的颜色却显得特别夺目。

“咦？谁寄来的信？”研玺怀着一股期待和好奇，捏着信笺的一角，小心翼翼抽了出来。

这笔迹，他似乎熟悉，却又不那么熟悉。

“奇怪，是他吗？他何时开始变得如此浪漫？竟然还会拨空写信？”

研玺拆开信封，将里头的信纸摊了开来。俊良突然的来函，今研玺既开心又纳闷。这一张制式的医院用笺，上头短短几行字横陈于红色细格线间：

研玺兄：

近来可好？许久不见，盼能抽空一聚叙旧。

烦请与我联络，敬候佳音。

弟俊良

研玺笑笑摇了摇头。暗忖：医生就是医生，连写信的字迹都是一丝不苟。

说真格的，研玺与俊良自出社会后，几乎可以说是聚少离多；只怪“忙”字折煞人，已有一段不算短的日子未见彼此了，除了偶尔听佳卉提起俊良准备离开医院自行开业的消息以外，他对俊良的生活几乎是一无所知。

他翻开随身的备忘录，找到了俊良的手机号码，按下不怎么熟悉的数字……。

“喂，”有人接电话了。“我是吴俊良，请问你哪位？”

“换帖的，是我啦。”研玺的闽南语虽谈不上标准，却散发出浓重的亲切感。

“啊？！”俊良因讶异而张大的嘴几乎可以塞下他的STARTAC。“大哥，你收到我的信了？”“今天刚收到的，真高兴你这么讲义气，没忘了我这虚长你几岁的大哥。”

“那……你何时有空？”

“随时喽！”镇日如蜜蜂般忙进忙出，无一刻休息的研玺竟在此时口不对心，原因无他——只因他总是将情义摆第一，利益抛脑后。

“真的？我还以为你这个大企业家忙得连睡觉都免了呢。”俊良打趣地说。

“说实在的，前阵子的确累坏了，谁教咱们生活在泡沫经济的阴影底下？只好死撑、活撑，不管如何，撑下去就是了。不过，我毕竟不是超人，永远都能忍人所不能忍。总得安排一些属于自己的时间，好好休息调养，重新整装再出发。”

“说的也是，事业重要，身体健康也不能疏忽喔。”

“遵命！吴大医生！”

“呃……，”俊良盘算了一下，终于有了决定：“大哥，你看这样好不好，择期不如撞期，今天傍晚我们科里月会一结束，大概七点左右，我就在医院B1那家‘季诺’等你。你如果忙，就忙完再过来，不见不散，OK？”

“OK，晚上见。”

挂上电话，研玺不自觉加快速度处理公事。俊良的邀约，为他注入活力，让他浑身是劲！他真的好开心，今晚一定是个温馨夜。

☆

☆

☆

虽然俊良说会先在“季诺”等他，没想到研玺还是先到了。

“Hi，大忙人！”研玺挥挥手，对姗姗来迟的俊良打了声招呼。

“大哥！”俊良气喘吁吁应着：“对不起对不起！上头的人废话一堆浪费时间，偏偏我又走不开，真是急死人了。”虽然天气已转凉，俊良额上却淌着豆大的汗珠，反射着微光。

“别急别急，不是约好不见不散的吗？”研玺笑道，示意他坐下歇一歇。“就算你半夜才来，店也打烊了，我一样会在门外等的。”

俊良不好意思地笑笑。“大哥，你就别调侃我了。饿扁了吧！赶快慰劳一下可怜的肚子吧。”一会儿，两人各自挑了自己喜爱口味的PIZZA和沙拉，回到位子坐下，埋头开始大快朵颐。从他们咀嚼吞咽的速度和无暇说话的情形，显而易见两人真的是饿坏了。

半晌，研玺才从食物堆中扬起头来说道：“对了，听佳卉说，你这个大名医要出来开业啦？”俊良轻轻放下手中的银叉，点了点头。奇怪的是，他的眼中突然出现一抹令人捉摸不定的神色，似乎因为研玺的话而联想到敏感的事情。

“怎么啦？”研玺最懂得察言观色。

“大哥……。”

“看来，真的有事？”研玺跟着也把刀叉放下。

“我……。”

“别我啊你啊的行不行？”

“我……不知道该不该讲。”

俊良支支吾吾的态度把研玺逼急了，他慌忙捉住俊良的肩头，前后摇了好些下，气急败坏地探知详情：“喂，你别吞吞吐吐行不行，像不像一个男人啊？到底怎么了？你就别卖关子了，扭扭捏捏像个女孩子家成何体统？”研玺想藉重话激俊良吐露心事。

“大哥……。”不等俊良接下去，研玺便插了话教训他一顿：“我可警告你，你别只是大哥大哥叫个没完，有苦不说、有难不同当，算什么兄弟！”

“实不相瞒，今天找你的目的……。”俊良抿了抿嘴，停了几秒才说：“跟小卉有关……。”研玺果然阅人无数，懂得如何应付百样人，他的激将法奏效了。

不知怎的，研玺总觉得今天的俊良有点怪，神色不定、扭捏不安不说，语气还隐隐带着酸

涩苦楚，搞得研玺原本轻快畅然的一颗心也跟着猛地一坠，变得沉甸甸的。

“佳卉？”研玺又问：“佳卉怎么了？前几天她还到公司来找我，要我陪她吃晚饭呢，看她蹦蹦跳跳，跟以前没有两样啊！为何反而是你这个做哥哥的这么怪异，坐立不安又语无伦次的，好像发生了什么天大的事一样。”

“大哥，恕我冒昧一问，你对小卉的感情，到底是哪一种？”

“哪一种？”研玺重复了一次，俊良没头没脑迸出来的问题教他啼笑皆非。“这还用说，当然跟对你的感情一样啊。你们在我的心目中，一直都像弟弟妹妹，你们不也把我当成大哥一般看待吗？”

“我是把你当成大哥没错，”俊良的音调渐渐从和缓转为激动，如沉沉鼓声字字敲在研玺心坎里。“可是，小卉并不这么想啊！她从没把你当成哥哥，在她心中，你和我的身份是截然不同的，难道，你真的感觉不出她对你的……不是兄妹之情，而是男女之爱？”

研玺闻言，隐隐有些愧疚起来，不由得怀疑起自己一直用装傻来应付佳卉的爱是不是太乡愿、是不是错了？他用拇指和食指在下巴轻轻来回摩搓着，用力咬了咬下唇，应道：“俊良，不瞒你说，我也不是木头人，怎会察觉不出佳卉的不对劲。”

“不对劲？！”俊良皱了皱眉，满脸写着不以为然。“你们两个男未婚，女未嫁，日久生情是理所当然的事，有什么不对劲？”

“你别激动，”研玺急忙安抚俊良的情绪。“佳卉是个可爱的女孩，但我们并不适合，我跟她……。”

“只是玩玩的？”俊良抢着接话。

“俊良，你到底是怎么了，情绪这么不稳定？还这样胡言乱语的。”研玺有些不悦。

“大哥，你未免太不公平了吧！说我胡言乱语，自己却……。”俊良话说到此，又警觉到什么似地咽回了话，激动的情绪几乎已成愤慨，害他差点控制不住脱口而出“胡作非为”四个字。好在没有逞一时的口舌之快，否则现在一定正为了不该撂下如此的重话而懊恼。

俊良暗想：男欢女爱，本是自然之事，怎能说是胡作非为？可是，当一想起佳卉对他哭诉自己怀了研玺的骨肉时，对他来讲，情形似乎只比世界末日好一些。

当然，刚开始他也不愿相信，但佳卉哭哭啼啼、彷徨无助的模样又太过反常，教他不得不接受这个“既成事实”。

“其实，我也不很明确知道自己应该如何处理这件事。”研玺显然没意会到俊良心里在气愤些什么，即使能感觉到他的不平，也不真的清楚事情到底有多么严重。

俊良没搭腔，只是用叉子胡乱搅着盘中剩余的沙拉酱，瞅着粉红色的酱汁被拨到盘边，又顺着原来的轨迹流回中央。

研玺拨拨额前的黑发，交叠双手在胸前，诚恳地解释，像要请求饶恕一般：“俊良，或许我真的做错了。”

研玺的确有些懊悔。如果打从一开始便义正辞严跟佳卉说个清楚，明白拒绝她，也许早已助她慧剑斩情丝，把感情转移至真正的有缘人身上。

然而，话说回来，当初之所以迟疑不决、敷衍应付，何尝不是担心因为自己的冷酷而伤害了佳卉？在研玺眼中，佳卉只不过是一个小女孩。他始终相信，她只是一时糊涂，错把兄妹间的依赖误认为男女间的爱情。有一天，她会恍然大悟的！

所以，本着船到桥头自然直的人生哲学，研玺不愿多说什么，只待佳卉成熟了、懂事了，就会明白一切。

无奈，造化弄人，事情进行得不如想象中的单纯容易，演变成这种后果，研玺自觉不容推诿塞责。他垂首敛眉，一边付着，一边将面前只剩沙拉酱和几片碎生菜的大圆盘推到一边。

“大哥，”俊良点了根烟叼在嘴上，低声道：“本来，这是你们俩的事，我不是当事人，不该插手过问。”他猛吸了一口烟，接下来的话语掺着白烟，更显得有些扑朔迷离。“但事已至此，我再也无法袖手旁观了。说明白些吧，我希望……你能……给小卉一个交代。”

“交代？”研玺抬起头，直勾勾地盯着俊良，满脸疑惑。

“你知道吗？”俊良的理直气壮顿时变得沉重怅然：“这阵子，小卉常发烧，无缘无故地。”

“发烧？怎么回事？”

“我也觉得担心，所以，我几乎是穷拖猛拉把她押到医院，强迫她接受最排斥的健康检查。”

“结果呢？是不是因为季节转换，温差过大，着凉了？”研玺仿佛在安抚自己的忧、心。

“我也希望是这样啊！可是……。”俊良咽下了话。

“可是什么？你快说啊！”

俊良狠狠吸了一口烟，又用力吐了出来。“是白血病，就是血癌……。”

“你说什么？！血……癌？！你在开玩笑吗？”研玺赫然起身，覆上半个桌面，激动地捉住俊良肩膀，不自觉用了多大力气。

“你觉得我像在开玩笑？”俊良冷冷地反诘。

俊良这么做，其实是不得已的。本来，他也不想配合佳卉的诡计，因为他清楚研玺的为人，知道他是个重情重义又满腔责任感的人，用不着他们耍这种低劣的手段逼婚，研玺也会为自己做出的事扛下所有的责任。

然而，今天研玺的态度，就像变了个人似的，没有俊良预想中的诚恳，俊良当然多少有个底。因为研玺已有了个心爱的女人，虽然除了知道她叫詹天芷以外，其他一概不知，但是他看得出研玺绝对会舍弃佳卉而选择天芷。

如此，岂不苦了他那身怀六甲的可怜小妹？

不，他不容许研玺这么做！

于是，俊良终于说服自己摆了这道阵势。虽然手段并不光明正大，也非全顺研玺的意，但正如佳卉说的，等她和研玺成了亲，再告诉他迎娶进门的老婆其实是个健康的正常人，识大体的研玺非但不会大发雷霆闹离婚，反而会感到开心才是！再者，她既然有了研玺的孩子，他没有理由、更没有立场推卸责任；更何况婚前缘疏情浅，也不代表婚后无法培养出深情挚爱。

俊良盯着跌坐下来的研玺，拼凑着让自己心安的理由，六神皆失般地发着呆。直到手中的烟头燃烧殆尽，剩余的星火灼痛了他的神经，他才像突被打醒一样用掉烟头。

“俊良，你说，我们该为她做些什么？”研玺坚毅的嘴角牵动着无尽苦涩。

“大哥，你听我说，”俊良倾身向前定定地说道：“不是‘我们’该为她做什么，而是‘你’该为她做什么。”

“……”研玺大概听懂了俊良的意思，脑中倏地轰然炸开一片浑沌，嘴里却默然。

“你还不清楚吗？你是最能给小卉幸福和快乐的人啊！难道你吝于在她最后一段人生路程对她付出？然后，眼睁睁见她带着遗憾黯然离去？”好不容易扯完这堆感人肺腑的话，俊良简直不敢相信具有如此优异的演技——他竟在研玺后方的镜中，见到自己虚情假意的泪光。

不过，演戏归演戏，吐出这些平空捏造的话，心里难免觉得不安。毕竟，中国人对“死”向来就忌讳，更何况拿来胡说八道。但为了佳卉，他只能选择这么做——担任一手策划骗局的角色，好让男女主角双宿双飞。

嗯，这个“罹患绝症”的谎言虽然荒唐得可以，却不失为一个“善意的谎言”，俊良不断地安慰自己惶惶不安的心。

然而，研玺却压根儿没怀疑。他相信俊良，以前是，现在是，以后也是。他清楚俊良的个性，他不是那种玩世不恭、信口胡诌的人。半晌，研玺才放下撑在额上的手，眉宇紧紧锁着愁，一层阴影扩散到脸上，他声音低沉，仿佛有多么艰辛。“俊良，你的意思是……要我……娶佳卉？”

俊良没点头，也没摇头，似乎默认了研玺的试探和猜测。

研玺重重呼出一口气，缓缓闭上眼。脑中有着滔天风浪，他是一艘失去动力的小船，无力抵抗地陷进狂风暴雨、暗潮汹涌中，就连俊良向他告别，他都毫无意识，恍惚中已与世界切断了联系。

他看见，海上还飘着两艘小船，同他一般在暴风雨中飘摇欲坠，一艘站着天芷，一艘站着佳卉。

天哪！她们一个青春健康，一个虚弱无助，他该救谁？

他好想、好想有个答案！

☆

☆

☆

接下来的日子里，佳卉仍如往常一般，在研玺身边缠着、绕着，活力充沛得像只小兔子。

这一切一切，看在研玺眼里，他比谁都苦！为了怕佳卉承受不了，他处处小心不让佳卉发现自己的病情，他得强颜欢笑，面对这株即将早调的花蕊。为了逗佳卉开心，他更一改平日对她的严格态度，勉强自己营造出事事如意的假象，佯装已经接纳她的爱——完完全全地！

于是，研玺开始刻意回避天芷。他确信只要再多看她一眼，再多听她一句，她的一颦一笑，又会搅得他摇摆不定，无法痛下决心爱佳卉，不！该说是“演戏爱佳卉”来得妥当些。

多少个夜里，他在PUB喝得酩酊大醉，这是他从前不会做的事。但是，唯有借着嘈杂的舞

曲和台上摇滚歌手的嘶吼声，才能暂时麻痹他整日的虚伪和矫饰，让他回复真正的夏研玺，然后尽情放肆地大哭一场。

他好苦，真的苦！

但是，他的苦，无处诉，他不能向俊良、佳卉倾吐，更没有勇气对天芷开口，告诉她这所有的一切。

今晚，研玺又重复着麻痹自我的夜生活，然后，因为不胜酒力而瘫醉在吧台上。

Mark——啤酒罐上印刻着的大红字，火辣辣的。

好些个夜里，在扰攘喧闹中，研玺就这样放纵自己，恣意让酒精滑进干涩的喉中，想取代占满了整个躯体的愁绪。无奈，借酒浇愁愁更愁，酒精的作用褪去后。愧疚、绝望、悲凄、罪恶感，又再度涌了回来。

于是，他被迫一杯一杯地灌，一夜一夜地醉。

或许是好胜心强的天芷，正为了倒数计时的画展忙碌奔波，抑或是研玺的演技自然，天芷全然不觉他的异样和别扭。

总之，身处有这样荒唐却由不得自己的日子里，研玺像是戴了一层面具，演一个不是夏研玺的自己。

然后，他逼着自己做好准备，静待“那一天”的到来——听天由命地……。

## 第09节

---

X mas前夕，教堂一改平日的庄严肃穆，点缀得如童话般缤纷美丽，热情洋溢的气氛，与阴寒得可以拧出水来的天色形成强烈对比。

昨夜的宿醉，为今晨添上了无法抑遏的痛楚。研玺勉强撑着胀疼欲裂的头，西装笔挺等候新娘的到来。他揉着疲惫干涩的双眼，尚未完全清醒的脑子混沌运作着：天注定，该来的，总是会来的。

专程由美国赶回来主持婚事的夏家二老，虽不解儿子为何在新婚之日强颜欢笑，神色迥异；但在父母一番关心后，研玺从容辩称自己因为工作忙，又得打理结婚的一些杂事，所以分身乏术累垮了。他们一听，想想也有道理，也就不疑有他，笑着要研玺在蜜月旅行时好好放松一下自己，然后，马上又绽开和蔼的笑容招呼诸亲友，这个握手、那个寒暄的，忙得不亦乐乎。

夏家二老的心情，可真是欢喜得上了天。他们活了一大把年纪，最期待、最乐见的，不就是这一天——见到儿子成家立业的一天。

其实，对佳卉这个准媳妇，他们也谈不上满意不满意，毕竟自从吴家父母去世后，移居美国的他们就不曾再见过她，印象中那个老缠着他们喊“伯父”、“伯母”的小女孩虽已出落得婷婷玉立，却不免多了些陌生和隔阂。想当年，他们本欲模仿古代，开玩笑要吴家父母作主，将佳卉许配给他们家研玺；后来想想，时代不同了，年轻人时兴自由恋爱，早已不信媒妁之言、指腹为婚这一套，父母再无左右之理，于是说说作罢。

只是，万万没料到，二十年后的今天，事情的发展竟跟当初预想的没两样！如此这般，或许就是缘吧，夏家父母聊到这儿，觉得有趣，又笑得合不拢嘴。

“老伴，多了个媳妇，就像多了个女儿，我真的好开心。”高挽着发髻，穿着一袭藕紫色旗袍的夏妈妈对着身旁的夏爸爸说道。

“说的是，”夏爸爸将大手覆上她白皙的手背，赞许地轻轻拍了拍。“我们可要好好疼爱这个乖媳妇，将来‘回老家’后，对老吴他们也有个交代。”他知道，婚姻专家时常讨论的婆媳问题，在他们家是绝对不会发生的，除非他们即将迎娶进门的，是一个恶媳妇。

“呸呸呸，大喜日子说什么不吉利的话，真是的！”夏妈妈挥着手笑骂着，其实并不真的反对他的话。她望着夏爸爸灰白的鬓发，感叹自己的儿子与他爸爸三十前的英挺一模样！禁不住泛起感动的泪光，眼角的鱼尾纹也弯成一道道欣慰的弧度。

“老婆呀，都七老八十了，还这样掉眼泪，不难为情啊？”夏爸爸将夏妈妈胸前的珍珠项链调正，一颗颗浑圆剔透的珍珠与她眼眶中的晶莹争相竞妍。

“老头子，你就是嘴硬！谁不知道你只是爱面子，其实你比我更激动、更兴奋。”夏妈妈

带着笑调侃夏爸爸，恩爱之情溢于言表。

然而，这厢虽是既感动又兴奋，那厢却不然。

载着佳卉朝着教堂赶来的俊良，就像吞了炸药一样火冒三丈，不停地责备身旁的小妹。

导火线——是昨晚的一幕，今俊良差点气得休克的一幕！

昨晚，佳卉在外头狂欢，与狐群狗党们享受所谓的“单身party”，庆幸如意郎君即将手到擒来；而细心的俊良，则像老妈子一样整理着偌大的房子。

一想到明天以后，妹妹就要搬离这栋与他同住了二十几年的大房子，与研玺组织另一个家庭，俊良的心中不免矛盾复杂，既是欣慰，又是不舍。不过，总的来说，妹妹的脾气晴雨迥异、刁蛮任性，他比谁都了解，他想，研玺的确是唯一能够收服她的人，所以，她能有如此美好的归宿，他这个做哥哥的，终于也可以大大松了一口气。

愈想愈开心，俊良不知不觉哼起优客李林与张清芳合唱的“出嫁”，还心血来潮、童心大发地一会儿变男生，一会儿变女生，自得其乐。

嗯，谁说男人不懂得如何做家事？俊良眼看着客厅被他收拾得一尘不染、窗明几净，嘴角漾起一抹满意的微笑，吹着口哨走进洗手间。待他把抹布洗洗、垃圾倒倒，一切就大功告成了。

正当他打开洗手间的垃圾桶盖，清出里头的废弃物时，赫然映入眼前的——是片的红……。

他的歌声刹那间停住！

红色，本是热情、奔放、吉祥、令人喜悦的，但此时的它，全然失去了原本代表的意涵，转换成一种沉重、颓丧、不幸、令人疯狂的色彩表征！

俊良难以置信地瞪视许久。

没错，佳卉骗了他，她竟可以欺骗最亲的哥哥而面不改色！

俊良恍然大悟，却万分痛心。原来，佳卉捏造了怀孕的事实，利用他这个有利用价值的工具来帮她达到逼婚的目的！

天哪！怎么会有这种事？！

俊良瘫坐在地上，脑中瞬间一片空白。冷汗缓缓凝聚，顺着微曲的背脊流下，带走了体温，这种感觉，令他心悸、反胃。

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捧为掌上明珠的妹妹，居然有着如此深不可测的城府！怪只怪自己不查，便糊里糊涂听信她的一面之词，真不知道自己念了这么多书作何用处，脑筋如同钢筋水泥砌成的一样不晓变通。

他倒抽一口冷气，后悔自己莫名其妙成了这个阴谋的共犯，同正犯一样罪不可赦！

唉！事情都到了这种地步，该怎么做呢？他迫切需要一个明确的方向。

他该原谅妹妹的过错，帮她圆谎、帮她掩饰，联手担纲这部耸人听闻的大骗局，然后拍拍屁股置身事外，由着研玺自生自灭、痛苦过完下半生？还是该摸着良心做得光明磊落，拆穿骗子的西洋镜？但是，这个骗子不是别人，是他最疼、最宠、最呵护的亲妹妹呀！

持续了一夜的矛盾，延烧到今天，困扰着他。脑中不断有着两股相反的声音在激荡震撼着。

一个怂恿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俗语说君子有成人之美。

一个要求他大义灭亲，做他该做的、永不后悔的事。

直到佳卉挽着他的手，在宾客们满溢祝福的掌声和悠扬曼妙的结婚进行曲中，走向一脸茫然的新郎时，他仍无法毅然决然做下决定。尤其当他瞥见妹妹脸上的幸福表情，他真的犹豫。

要他狠心夺去佳卉的幸福，该是多么困难的一件事？！

可是，话说回来，研玺也算他最崇拜、尊敬的兄长，他又何尝忍心让处处为人设想的研玺被悔恨愁苦纠缠一辈子？

曲音暂歇，神父慈祥的声音，研玺完全心不在焉一个字都没听进去，直到神父清清喉咙，慎重其事地问：“夏研玺先生，你是否愿意……。”他才回过神来，但并非因为神父的问话，而是——

“我反对！”不待神父说完，俊良宏亮的声音，毫不迟疑地穿透在场所有人的耳膜，更震撼了所有人的心。接着，一阵阵哗然交杂着窃窃私语，此起彼落。

夏家二老面面相觑。诧异之余，甚至以为自己上了年纪，耳朵不管用了。只是，耳朵不管用，不至于连眼睛都不中用了吧！现场的气氛大变，凝结的空气中弥漫着方兴未艾的议论纷纷，确切证实了他们听到的、看到的。这一切，摆明了事有蹊跷！

“哥！”僵了几秒的佳卉紧握着拳头，气急败坏大吼一声，厚厚的脂粉掩盖不住脸上骤凸

的育筋。

“小卉，原谅哥！我不得不让你知道，我们不该这么做，否则，将来我们都会后悔的！”

不该？！后悔？！宾客们顿时坠入五里雾中，又是一阵交头接耳。

“俊良，这……这是怎么回事？”研玺原来神采尽失的双眼，瞬间因为惊讶而炯然。俊良在他幽深的眼神中，看见了参半的不解与释然。

“研玺，说来话长，反正，婚礼必须暂停，等我向你解释完这一切的来龙去脉后，继不继续婚礼，再由你下决定。”

“哥！你太过分了！你知不知道自己在胡说八道些什么！”咬牙切齿的佳卉，几乎成了有史以来最像凶神恶煞的新娘。

俊良既然决定豁出去了，任谁也阻止不了，甚至连眼露凶光、狠狠跺脚的佳卉都拿他没办法。俊良急急扯着研玺的胳膊，将一头雾水的他拉至角落，留下众人疑惑不解的眼光和七嘴八舌的骚动。

俊良斜倚着墙，像是需要一个依靠。他重重吐出一口气，娓娓道出真相。当他把心中积压的阴霾倾倒出来后，肩上的担子顿时减轻许多。

研玺没吭声，只是定定觑着因为急于解释而上气不接下气的俊良。说也好笑，外头的天气冷得教人直打哆嗦，而此时的俊良，额头竟然不断冒着豆大的汗珠。

“大哥……。”俊良紧握双拳，重重槌上墙，发出“砰”的声响，似乎想借此抒发心中的愧疚，并激起研玺一些正常的反应，别只是用那种异常空洞的眼神凝望他。俊良敛眉垂首回避研玺的视线。“请你原谅我！这一切的误会，并不是我乐见的。可是，你也要体谅我呀！小卉是我的亲妹妹，我怎能完全没有私心！本来，气愤之余，我还是希望你们能终成眷属，但当我见到你那副心事重重的样子，我才大彻大悟。你们并非‘有情人’，与其强迫你们结合，倒不如让你们各自去追求自己的幸福。”

“你疯了吗？我不懂，你怎能这么做？竟和佳卉联合起来……欺骗我？”静默已久的研玺终于开口，声音却是冰冷低调，不带一点情绪。

“不，不是你想的那样！”俊良抬起头为自己辩解：“当时，我真的不清楚……你和小卉的关系。只是依稀记得，有个晚上，小卉彻夜未归，我耐着性子等到隔天早上，她才笑嘻嘻地进门。我简直气炸了，劈头就是一顿骂，逼问她的行踪，数落她一个女孩子家竟如此不懂注意安全，在外游荡一整夜。结果，她告诉我，在你那儿过了一夜……你知道吗？我一听，觉得好放心，真的！”

“提这事有意义吗？”研玺哼道。

“就是因为有了‘那一夜’，所以，当我听说小卉怀孕的消息……。”

“你就深信不疑？”

“一开始我当然不敢相信，更不愿接受这个事实，”俊良顿了顿，意识到什么似的倏地改了口：“不，不是‘事实’啦。我的意思是，当时我真的拿不定主意该相信谁？问题是，哪个女孩会轻易拿自己的名誉开玩笑？所以，当小卉声泪俱下把经过一五一十告诉我时，我开始半信半疑。”

“半信半疑？那么，你是什么时候才完全相信这件荒唐事的？”

“大哥，还记得我们约在季诺那一天吗？”

研玺闻言，努力回想着当天的情景。半晌，不得不停下脑中混乱的思绪，毕竟，他已经累得无力去思考、无力去分析，更无力去推理。他干脆直截了当切入：“你到底想说什么？”

“唉……。”俊良长叹一口气。“也有一段时日了，要说清楚也不是容易的事。总之，这是一场误会……。”

“误会？！”研玺无法苟同地冷哼一声。

研玺的淡漠，令俊良悔恨至极，一时接不上话，只是因为无措而猛抓头皮，一边苦思着该如何表示自己的歉意，安抚盛怒的研玺。

“俊良，”研玺的语气，温和得令俊良不安。“你们……实在不该如此践踏我的真心、毁灭我们之间的感情。”

“大哥，我知道我不对，小卉也知道错了，或许我们没有立场求你宽恕，但是……。”

“别再说了，让我静一静。”研玺制止了俊良的求情。

佳卉，真的知错了吗？研玺一想到两人共度的“那一晚”，竟是她处心积虑计划的一部分，便禁不住一阵战栗。她原本是一个天真纯良的女孩呀，何时变成如此深不可测、令人难以捉摸？

“俊良，如果你愿意弥补什么，那就麻烦你为我照顾一下爸妈。还有，替我编个好点的理

由让他们宽心。”研玺万万不希望破坏佳卉在夏家二老印象中那种乖巧善良的形象，落得两个老人家为晚辈挂心。

“没问题没问题，一切交给我！”为了赎罪，俊良毫不考虑便连连点头答应，他抿抿嘴嗫嚅道：“可是——你要上哪儿去？”

“去找我‘真正的老婆’。”研玺斩钉截铁回了一句，蓦地垂着双肩转身朝门口走去。

研玺真的累了。在经过这段日子的磨难后，他真的好累、好倦，需要一个暖暖香香的肩膀好好歇一歇。

他现在唯一的意念，就是向心爱的天芷奔去，在她柔柔的笑靥中找到慰藉。

曲终人散后，佳卉僵直着身子杵在教堂中央，歇斯底里地扯掉头纱，跌坐冰冷的磨石子地上。脑中，开始盘算她的下一步棋。她不要输，她也不能输！

“詹天芷，詹天芷，咱们走着瞧，你不会赢的，你永远都别想抢走研玺哥，我得不到的，你也休想拥有。”

佳卉口中念念有词，发狂般拖着长礼服踉踉跄跄冲出教堂，拦了辆计程车，直奔阳明山。

她就像颈上那只蝎子，不断制造剧毒汁液，不伤自己，却能轻易将别人置于死地。

☆

☆

☆

今天的天气虽是晦暗不明，却无疑是个黄道吉日，适合出嫁迎娶，也适合开画展。

研玺的出现，令在场的大半人士诧异万分。天健、天耀和天瀚的“代表们”，马上就像发现食物踪迹的蚂蚁一样迅速聚拢，纷纷臆测着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虽然先前研玺对婚事采低调处理，瞒着大家，非但公司员工没人收到帖子，甚至连他的贴身秘书晓君都被蒙在鼓里。不过，流言的可怕，就在于它的无孔不入。不知从何时开始，研玺即将完婚的谣言几天前便在天玺旗下的天健、天耀和天瀚公司蔓延散布。

还好，听闻耳语的人在静观其变之后，便发现这是个荒诞可笑的事情。因为，他们不但看不出即将成婚的研玺有何特殊的神采，更无法相信身为一个总经理，竟吝啬到一张帖子都不发，草草应付终身大事。

但是，想是这么想，现在眼前冒出这个西装笔挺、头发整齐的研玺，又让原本不攻自破的蜚短流长瞬间死灰复燃。

研玺根本不在乎别人怎么看、怎么想，他只知道，他来，因为这是他对天芷的承诺。

“嗨，你终于来了！”天芷的声音清脆悦耳，好似开心的小黄雀。要不是正当着众目睽睽，她真想扑进他怀里，诉尽相思之苦。

“啊，糟了……。”研玺有些懊恼。

“怎么了？”

“对不起，我……忘了带花。”研玺责备起自己的粗心，只顾着逃离是非之地，投身向往已久的桃花源，竟然糊涂到忽略了该有的礼数。

“唉呀，你别无聊了！”天芷白了他一眼，盈盈笑道：“外面一整排的花都是你送的，难道还不够吗？真是的，你嫌钱多呀？还是花店老板给了你多少好处，让你这么帮他照顾生意？”

“这只不过是一点点心意而已嘛。”研玺瞥见不远处正在招呼来宾签名的晓君——他的得力助手。

“什么一点点，我看是好大一点喔。怎么？你非得把我感动死才满意啊？”眼波流转间，天芷的情意无限。

“天芷，你现在——有空吗？”研玺有种想要坦承一切的冲动。

“干嘛？”她在他肩上轻推一下，撒娇道：“请我啊？”

今天到场的人虽称不上是络绎不绝，倒也够让天芷兴奋了。因此，她的心情打从一早便High到现在。

“我有话跟你说。”

“什么事那么急，一刻都不能等？”天芷转着灵活的大眼，好奇地问。忽然间，余光察觉到朝他们走来的三个女孩已在她身旁站定，悄悄谈论著。

“有事吗？”天芷笑吟吟地对她们投注亲切。

“你就是詹小姐吧？”其中一个扎着马尾、身着蓝色牛仔外套、刷白牛仔裤的女孩代表发言，另外两个女孩则偷偷赞叹着天芷的温婉秀丽。

见天芷点头，她便介绍起来：“詹小姐你好，我们是国立艺术学院的学生，想请教一些关

于作画的……。”

“技巧和诀窍。”另一个有着甜甜酒窝，娇小玲珑的女生迅速接了话。

“哦？”天芷有趣地看着这三个青春俏丽的女孩。

“对呀对呀！我们好欣赏你的才华喔，上次的个展，我们也有来那。”身材高挑、顶着一头挑染成金褐色中长发的女孩最后发言。

“这么说来，我们算是老朋友喽。”天芷心中充塞着觅得知音的喜悦，一开心，忘了刚刚和研玺讨论的话题，她顺了顺衣服的线条，答应了她们的邀约：“其实，我的功力还不够，你们过奖了。不过，既然你们不嫌弃，我很愿意同你们切磋切磋、研究研究！”

“那！太棒了！”三个女孩不约而同喜形于色，随即前呼后拥带走了天芷。

望着频频回首的天芷，研玺笑开了。

她真美，他想。

尤其是今天，装扮素净的她，娇媚似仙，一袭改良式旗袍，衬得身材更加玲珑有致，半长的衣袖掩不住白玉似的柔润双臂，领口微微敞开，肤色润泽剔透，颈项纤细优美。

研玺不自觉盯着天芷的情影怔忡出神，直到耳膜遭高分贝音波入侵。

“哟，表面工夫做得不错嘛。”

咦？这种语气，似乎不怀善意。而这个声音，好熟悉！

研玺逼不得已转头向“她”。

果然没错，那一身的白纱礼服。

新娘子，本就引人注目，尤其在这种场合，新娘子的出现，更教人费疑猜。

“吴小姐，请您自重。”是晓君，她永远不忘站在第一线，冲锋陷阵，为天芷挡掉枪林弹雨。“去！”佳卉吼着斥道：“你在跟谁说话？你算哪根葱啊？搞清楚，你不过是我‘未婚夫’身边的小跟班，这哪有你说话的份？”她刻意强调“未婚夫”三个字，居心叵测。

未婚夫？晓君意识到什么似的转头看看研玺，又迅速转回头，盯着一身华丽的佳卉猛瞧。多么相配的礼服！晓君直觉事情不单纯。

毫无心机的天芷，心想来者是客，不疑有他，仍带着一脸笑意朝这个浓妆艳抹的女人走近，客气地招呼着：“小姐，欢迎欢迎，请问您贵姓？”

“小芷，她是吴小姐，”晓君顿了顿。“夏总的朋友。”

“夏总？哪个夏总？”天芷一头雾水，嗓音沉了下来，不若先前一般清亮。

晓君的眼光环看了四周，落在不远处的研玺身上，似乎催促着他赶紧化解这场山雨欲来的“纠纷”。其实，一直都是局外人的晓君，早已猜到迟早会有“王见王”的一天，只是，披白纱的竟不是天芷，这倒离奇！

研玺蹙着眉，在横眉竖眼的佳卉面前站定，挺着胸膛，不惧她的凶狠目光。

这时，天芷似乎有些会意晓君的话，却仍无法百分之百肯定。她瞪大着眼，视线在面前每一个人的身上游移着。

“晓君，你带天芷先离开一下，这儿交给我处理。”研玺低声命令。

“晓君？”天芷凝神向他，难以置信地问：“你知道她叫晓君？莫非……你们……早就认识了？”

研玺尚未有所反应，佳卉又等不及刻薄地说：“哈！认识？！当然认识喽！詹天芷，亏你老以研玺哥的女友自居，竟然笨到连他们的‘关系’都不清楚……唉！真是可怜喔。”

“吴小姐，请您放尊重点！我只不过是总经理的秘书，我们只有纯公事的往来，完全是清清白白的！”晓君急着辩解。

“天芷，你听我说。”研玺也想在佳卉搅局之前防患于未然。

“等等，”天芷对争相发言的三人摇了摇手，示意他们冷静。她柔柔吐出一口气，让自己镇定，然后才向研玺求证：“这么说来，晓君真的是你的秘书？”

研玺和晓君不约而同地颌首，以坚定的眼神表示两人之间的确没有佳卉含沙射影的暧昧。

“哇！好巧喔！世界真是小。”天芷虽然不懂晓君为何瞒她这么久，却还是故作轻松，拉着晓君的手笑道：“你们一个是我的知己、一个是我的男友，我当然不会无聊到怀疑你们喽！”语毕，转头瞅着不可一世的佳卉。“吴小姐，我想，您太多心了。”

“我多心？”佳卉冷哼了一声，轻蔑而无理，“看来，你真是天真到了愚蠢的地步！”

“佳卉，你回去，别在大庭广众之下胡闹！”研玺再也禁不住满腹的怒气，咆哮地斥责她。

“哟……研玺哥，怕了啊？哼，你以为我吴佳卉是那种让你呼之则来、挥之即去的小角色吗？你未免太小看我了！”

“Happy，”天芷瞬间意识到曾经答应研玺不在众人面前如此称呼他，随即改了口：“呃，研玺……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都被你们搞迷糊了。”

“迷糊？！”佳卉笑得阴沉。“没错！你的确迷糊。”

“什么意思？”天芷认真地盯着她，等她继续说下去。

“佳卉，胡闹也要看场合吧！你到底要闹到什么地步才肯罢休？！”研玺气急败坏冲向前，一反平日的文质彬彬，猛地揪着佳卉半露的肩膀喝道：“走，离开这儿，别再丢人现眼了！”

“不！”佳卉往后退了两步，费劲挣开研玺的大手，歇斯底里嘶吼着：“夏研玺，你别欺人太甚！你真以为我吴佳卉会对你的始乱终弃忍气吞声？！省省吧！”

“闭嘴！”青筋暴凸的研玺几乎要刮下一巴掌，还好被理智制止了。

“始乱终弃？！”天芷不明就里重复了一次，心忽然幽沉了下来。“吴小姐，你的意思是……？”

“哼，这还需要明讲吗？难道我们的装扮还不能让你觉醒？”

天芷和晓君马上不约而同地转过头，盯着研玺的衣着猛瞧。

然后，天芷愣住了！

这不是研玺平时的穿着打扮，竟然正式到有些反常、有些离谱。

这是……礼服？结婚礼服？！

天芷倒抽了口冷气，瞬间全身血液直冲头顶，脑细胞顿时纠结在一起，使她失去了思考能力。

“天芷，这件事很复杂，你听我说……。”研玺低声恳求，想避免无谓的误会。

“哈！复杂？”愤怒的佳卉怎可能不抓住机会扯研玺后腿，她撇过头，斜眼瞅着天芷，轻蔑地插了话：“哪里复杂？说穿了，你詹天芷不过是个从头到尾都被蒙在鼓里、被耍得团团转的傻瓜罢了！还得意洋洋，真以为自己很了不起，是个大画家呢！要不是研玺哥……。”

“佳卉，你闹够了没有？！出去！我叫你出去！”研玺再也不顾佳卉的面子，拉着佳卉的胳膊使劲往外拖。

“放开我！”佳卉不敢相信研玺会如此粗暴地对待她，情急之下，用尽全身的力气甩开他的手，勉强撑着踉跄站不稳的身子，还差点被后面长长拖曳着的裙摆绊得摔一跤。

情况的发展愈来愈离奇，忽来的一股冲动促使天芷亟欲探知内幕，或许是不甘被佳卉平白无故嘲讽一顿吧。一个箭步向前，她阻止了研玺。“你别这样嘛，让她说完。”天芷眼角余光瞥见佳卉背在后头的手好像抓着什么东西。

“天芷！”研玺已经急得满头大汗，百口莫辩似的。“你不明白的，她的话不能信……！”

“我是不明白。”天芷的语气异常冷静。“就是因为这样，我才更该弄个明白。况且，我已经不知道能相信谁了。”

“小芷！”晓君连忙握着天芷微颤的双手替研玺说话：“你要相信总经理，不管如何，他做的一切，都是为你想、都是为你好。”

佳卉闻言，挑了挑眉，微微牵动着嘴角，不甘寂寞似的火上加油：“是啊！当然是为她好喽！否则像这种三流作品，怎会有人要？！”说完，她将一直背在身后的双手伸向前。

天芷圆睁着大眼，仿佛见到了什么不可思议的事！

原来，佳卉手上斜举着的，是一幅极为面熟的画。

定神仔细看了看，没错，是“蕴”！

难道——眼前的吴佳卉和那位神秘的“善心人士”有关系？

“我的画，怎会在你手里？”天芷讷讷地询问画的来处，声音渐微弱。

研玺见状，忍无可忍，心中延烧着的怒火更形剧烈，紧握着双拳，暴跳如雷怒斥佳卉：“你真的太过分了！谁准你进我家？！”

“哟……研玺哥，怎么？有了新人忘旧人啦？以前能去，为什么现在就不行？”佳卉暗暗得意因为上次的造访，让她往后得以自由出入研玺家，只是研玺全然未觉。这都归功于她设想周到，事先打好了这几把钥匙。

当佳卉第一次在研玺屋里见到这张画，她难免心生疑窦，研玺何时成了个爱画雅士？因此，后来研玺的行动再也逃不出她的监视。她早给自己定了个新目标，那就是彻底消灭这只勾走研玺三魂七魄的狐狸精——詹天芷！

谁都别想抢走属于我的东西！这种唯我独尊的心态，早在佳卉潜意识裹扎了根，稳固深牢。

“吴小姐，我不太懂你的意思，什么新人旧人？还有，你……常去研玺家？”天芷追根究柢的意念并未间断。

“何止去过。老实告诉你也无妨，我还睡过他房间呢。”佳卉就像天安门前杀人杀到眼红、停不下来的解放军，她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洒下了天罗地网，发出了千刀万矢，让天芷遍体鳞伤。

研玺眼看大事不妙，心想：要封住佳卉的嘴就像缘木求鱼，倒不如从理智的天芷那儿化解。他皱着眉头解释道：“天芷，你别误会，事实不是她说的那样，那次是因为她生日。”

“这么说来，”天芷的心顿时凉了一截，急促接了话：“你和她……真的有过什么。”

“那又怎么样？你居然笨到以为他心里只有一个女人？拜托！别傻了，他虽然曾大手笔投资在你身上，帮你办画展，还找来小喽罗替你充场面，甚至不惜送上一辆车，这也难保他会永远守着你……”。佳卉就像列印报表一样把从征信社探来的消息流畅又连贯地宣布出来。她为了表示所言不假，还将附近观望的天健、天耀、天瀚的代表喊了过来：“小刘、小张、小邱，你们来一下！”

眼前人证、物证俱在，由不得研玺否认。

天芷铁青着脸，直直瞅着研玺，闷不吭声。

真相大白？！多可怕的真相！一想到苦心筹画的画展，竟然是研玺一手遮天的杰作，天芷有种被侮辱的感觉。再加上眼前冒出这个摆出研玺未婚妻姿态、紧咬着她不放的吴佳卉，她的脑中覆上乌云，泫然欲泣，简直就要崩溃了。

原来的“天使计划”，在佳卉的抹黑下，竟成了罪不可赦的玩笑。这种后果，是研玺和晓君始料未及的。

然而，满布的愁云惨雾，依然不肯散去。

待俊良闻风赶至，好戏才刚上场。

只见佳卉当着众人面前，像着了魔似的将手中的画用力掷向地面。

碎裂的玻璃声。

天芷听见自己的心也一起碎了。

空气突然凝结，时间仿佛就此停住。

天芷的反射动作，便是屈身跪地，噙着泪，轻轻拨开大小不一的画框碎片，抽起她最爱的作品，珍珠般的泪，滴上画中小婴儿的脸颊，一派地晶莹。

“小卉，你太过分了！听话，别再无理取闹让人看笑话了！”俊良紧锁着眉头，和研玺一块架开佳卉，急着想弭平这场令人尴尬的战役。却没料到她突然使出蛮劲，甩开两人的臂膀，如洪水猛兽直奔上前，冷不防自天芷手中夺下微皱的画。

然后，一口气撕得粉碎，抛向天空！

错愕，随着风中的纸片纷飞。天芷傻在原地。台湾的冬天，明明不下雪，怎么空气冻得就像结了冰？！

天芷瑟缩着身子，再也无法假装坚强。泪，决堤！

她僵直着身子，张口却发不出声，脑中骤然出现一个声音：“逃吧，逃得远远的，逃离这个冷酷无情的世界。”绝望的声音，在寒风中单薄地响着，勾魂似的。

于是，天芷提起沉重艰辛的双腿，冲向人烟冷清的街道，拦了辆计程车，将手忙脚乱的众人全抛在脑后。

“啪！”一声清脆。佳卉瞪大眼，抚着热辣辣的脸。也许她也没料到自己一手导演的戏码，会走了样。

☆

☆

☆

计程车上的天芷，委实拿不定主意上哪去，只是一味地落泪。为了不造成司机的困扰，她终于决定在淡水下车。

冬日的台北街头，冷涩的天空飘着丝丝点点的微雨，天芷顾不得仅着薄衫的身子，徘徊在凄冷的街头。在淡水小镇漫无目的踱着，空灵的气氛，延续着一路萧瑟。天芷就像斗败的公鸡一样垮着双肩，仿佛心中有一尊精心雕琢的东西碎了——那是她苦心经营的爱情呀！

如今，它就像断了线的风筝，就这样飘然远去。

一股逼人的凉意透过背脊直冲心头，天芷顿时六神无主起来。士闽负她，研玺骗她，晓君瞒她，整个世界都在说谎、都在胡闹！她不解，为何天下的玩笑，几乎全向她靠了来。她究竟做错了什么？连平凡过日子的权利都没有？！原以为佳评如潮的首展——呵！竟是研玺一手安

排、幕后掌控的肥皂剧！而她，不巧是他手中的傀儡，竟乖乖呆呆地配合著他，演出这场令人哑然失笑的“恶作剧”！

她好恨，恨研玺如此霸道的作风！他凭什么利用她的信任、左右她的方向、主导她的生活，一手破坏她对艺术的憧憬？！

带着怏怏的一颗心，独自走在街上的盛装女孩，其实是突兀异常的。但天芷毫不在乎，她已无视于周围狐疑的目光。

她在心中呐喊着：天哪！为何这么不公平？莫非注定我詹天芷今生都该在感情漩涡中浮沉、落魄？

处在茫茫人海，她想在浩瀚宇宙中找到一个依靠，她寻寻觅觅、来来往往，原以为皇天不负苦心人，终于给了她一个感情的寄托。经过一场不堪回首的初恋后，她试着去相信、去接纳爱情，谁料上天犹狠心给她一记当头棒喝！

佳卉的重话不断在天芷脑中纠结，似在剜她的肺、剖她的心，她就像心被掏空的魂魄，在凄风苦雨中飘荡无归。

穿梭游荡在淡水与天母间的大路上，走走停停，临风而立，怅然迷惘，泪水总不会在这时刻缺席，就像断了线的珍珠串串湿了颊，又串串风干了。

不，面对命运无情的捉弄，绝不能服输！她得找到出路。

天芷咬紧牙根默默告诉自己：醒醒吧！该你的，跑都跑不了；不属于你的，怎么也强求不来。

直到她踱着沉缓的脚步回到天母，已是傍晚的事了。天际的暮色渐次加浓，气温也愈来愈低了。

屋里漆黑一片，她刻意不开灯，或许更适合此刻的心情。

天芷着手打包——一个冲动而仓猝的决定已然成形。

从她回来后，屋里的电话便没停过，她却充耳不闻。她不想听任何人的声音，因为她好怕！好怕眼前的一切仍然是欺骗、仍然是谎言！

☆

☆

☆

天芷这一走，晓君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她让研玺载着，穿梭大街小巷，找寻那个踽踽独行的身影。

他们揣测：天芷没回家，必定还在街上晃荡。

研玺就这样漫无方向地开着车到处寻找，一直到午夜时分，天芷可能去的、不可能去的地方，他们几乎都跑遍了，就是没见她踪影。两人除了担心，仍是担心……。

“总经理，小芷的车还在会场，她一个人能跑多远？”晓君睁着无神的双眼盯着车窗上缓慢来回的雨刷，怔忡问道。

“说真的，她的拗脾气，让我实在没个准。”研玺只觉心上闷闷地抽痛，似乎有什么令他不安的事在视线外悄然进行着。

“总经理，夜这么深了，小芷一个女孩子家在外头游荡，我怕……。”晓君的眼泪几乎夺眶而出。

“你看，我们要不要报警？”

“报警？”晓君总觉得不妥。“这样好吗？小芷好不容易熬出头，万一报警后，今天的事张扬出去，岂不成了小报的头条八卦新闻？更何况总经理在商场上也有点名气，我想你大概也不希望别人抱着看笑话的心态来挖你隐私吧。所以，我们是不是再找找……。”

“好吧，那么，我们干脆先到她家去等，看情况再说。”研玺想了想，猛踩油门，箭矢般驱车朝天母飞奔而去。

☆

☆

☆

花不了不少心思整理，天芷打包的工作告一段落，将一袋随身行李斜置床边，抱着已经打起瞌睡的“月光”蜷缩在一旁。任由一长串电铃声在空气中回荡，刺激着耳膜，她仍是噤不作声，如雕像般无动于衷。

铃声大作，在夜里更显突兀，先是急促，后是断断续续，过了许久，门外的人似乎放弃了这条线索。

走了？天芷像游魂似的飘至门边，贴着墙，隐约听见屋外一男一女的对话。

“晓君，好像没人耶。她真的没回来吗？还是不肯见我们？”

“不会的，小芷不会对我们这么无情，我想她应该还在外头。总经理，你看，我们是否该赶快再去别的地方找？”自认了解天芷的晓君，这回却失策了。

门外静默了片刻，门内的伤心人仍是没有动静。

“好吧，我们快走。”沉痛的音调。

然后，便是渐行渐远的脚步声。

天芷游魂般飘至窗边，楼下停着她熟悉的车。然而，从今以后，它和它的主人都将由熟悉变成陌生。

引擎声在凄清的巷子里异常刺耳，轰隆隆震着天芷破碎的心。突然亮起的车灯和天边的孤星一同发出冷冽的光。

子夜零时三十分，她在窗日目送研玺载着晓君离去，心情急速下落……隐约中，她在风里听见撒旦的笑声。

犹如陷入深不见底的流沙中，遍寻不着支持物，呼喊无声。绝望的天芷，从失血到惨白。

天母，幻化为一座废墟荒城。

只有“月光”径自深沉。

☆

☆

☆

翌日午时，晓君跌跌撞撞、一步一步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家。

信箱斜插着一封信——没贴邮票。

晓君陡然一震！这是在敏感时刻收到发信者亲自送达的信时，正常人难免的反应。她颤抖着双手拆封，展开三大张信纸，天芷的笔迹，跃然纸上。

晓君：

当你读到这封信时，我应该已经不在台湾了。我知道不该不告而别，更没立场求你原谅。但是，我真的无法勉强自己留下来，我已没有勇气再去承受什么。相信我，此刻的我，也同你一样万分沉痛。这个决定，我思虑了许久。或许你会怨我、恨我，无法接受我的自私和无情。但无论如何，希望你能明白我着是逼不得已的，我的心，被矛盾和灰心扎得好疼、好疼。

成长的路上，因为有你，为我荒芜的生命注入灵魂，让我虽然一次又一次地跌倒，却能一次又一次地站起来。一直觉得，你是上天对我遭受的苦难所赐予的补偿。我从小没有父母、没有手足、没有家庭，但老天爷究竟待我不薄，赐给了我如你这般推心置腹的好朋友。

然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路该走，不能永远躲在别人的羽翼下过生活。这里发生的一切，让我更深刻体会了这个道理。于是，我决定离开，离开这些尘世俗事、是是非非。虽是匆忙，却很坚定。我这一走，至少也要一段时间，好好平静一下自己，整顿自己复杂低落的心情，重新再出发。别担心，我会好好照顾自己，希望你也一样。

晓君，或许我走得无情、走得冷漠，与其说我的性格过分软弱逃避，不如说是我已经经历太多悲欢离合，必须学着凡事看淡些、看开些。

不管你如何想，我都要衷心谢谢你这些年无微不至的嘘寒问暖，那将是我一生中永难忘怀的美好回忆，我将永远记得你——一位在我年轻苍白的岁月中，与我相依相偎、相知相惜的朋友。

匆忙地走，不及整理住处，可否有个不情之请？附上天母的钥匙，麻烦你有空时代我收拾一下，顺便谢谢房东这些日子的照顾。里面没什么值钱的东西，可变现的全交由你处理，卖得的款项全数捐给育幼院，好吗？

还有，不要找我，这是我最后的请求，给我一些时间，我会理出头绪的。关于生活、关于感情、关于未来的一切。

最后，麻烦替我转告夏先生，忘了詹天芷，去找寻他真正的幸福吧！

晓君，我对不起你，真的……。

小芷

看完信，晓君就像泄了气的球般猛地朝地上瘫了去，她用力捏着信，就像要把握住什么。但是，一切都太迟了。

晓君掩着脸，恣意放纵泪水，她抽抽噎噎地喊着：“小芷……你好傻……真的好傻……我们做的……都是为了你……你怎能走得如此潇洒……来去随心……不惜丢下……爱你的人……什么夏先生嘛，叫得好像陌生人似的……难道你真的……可以放下这段感情？”

飞机上的天芷，听不见晓君的心声。晓君泪眼婆娑，凝望着天花板，不敢相信天芷真的就这样飘然远去。没有预警、没有道别，甚至连栖身之处都成谜。

街上到处飘扬着欢乐的圣诞音乐，在这个温馨的日子里，团圆不应该是理所当然的吗？为何老天爷却要反其道而行？

晓君心情跌到谷底，她担心的人，又多了一个。她完全不敢想象这个晴天霹雳将对措手不及的研玺造成多大的打击和伤害！

问世间情为何物，人若真能掌握命运的舵，就不会在情海里动荡浮沉了！

## 第10节

---

春去秋来，日复一日，天芷到日本已经一年了。

寒冬将至，天地间飘摇着皑皑白雪，溶了，又覆上新的。日本的冬天，委实比台湾冷得多。不只对气候不习惯，天芷对异地的生活也未完全进入状况。这阵子，她总是不知不觉、毫无因由落下泪来。即使只是伫立在敞开的窗前，当着轻风微雨，也能惹得她无助地松开一层层的伪装，莫名地潸然泪下。或许，不该说莫名，她是用泪在悼念那段逝去却铭心的爱情。

这些时日，她总像独行侠一样，活在自己设下的圈圈里，无法敞开心胸，接纳另一份感情。心中那份隐藏的情愫，越过广瀚的太平洋，牵系着想念的心。她曾以为遗忘没有那么难，然而，她错了！她恨自己痴、自己傻，还有无可救药的偏执、放不开，也走不出他给的爱情。

每当见到天上挂着一轮明月，天芷便想起张九龄的诗句：“思君如满月，夜夜减清辉”。她无奈，她还是爱他！

令她牵肠挂肚的，除了那个她日夜系念却不愿承认的男人，还有晓君。不知她怎么样了？瘦了？胖了？过得好不好？

去年的伤心事历历在目，天芷像是破碎了自己再重新来过，流着泪虐待自己，好不容易才从那种几乎要放弃生命的心痛心伤中走出。是一股对绘画的狂热和依恋，支撑着她坚强独立地走下去。前阵子一场颇受好评的画展刚风光落幕，天芷在画作中展现的丰采，被誉为不着痕迹地融合了国画的渲染墨色、苍劲笔触及西画的活泼色调、流畅线条，赢得鉴赏家一致的喝彩。她凭着一己之力，也算闯出了一片天，证明了创作的存在价值。

然而，感情呢？苦尽甘来的一天，是遥遥无期抑或转眼将至？天芷全然没把握。在这个令人雀跃的时刻，竟无人能与她分享，着实是件可悲又讽刺的事。她好想好想相隔千里之远的晓君。犹记得“黄金印象展”在植物园发烧时，她拉着晓君相伴前往的情景。兴味盎然的她，当然是无法自拔地陶醉在艺术的飨宴中徘徊流连不去，而自称对绘画没兴趣、没研究的晓君，竟能耐着性子陪她从开场待到会场关门，没有半点抱怨和不耐烦，让她深深感动了好久。

其实，晓君不就是这样，始终如一在她身旁默默付出着、守护着，给她温暖、给她力量。而她，却被那不堪回首的往事击倒，懦弱地抛开一切——包括善良的晓君。然后挥挥衣袖，只身悄然远去。

原以为这样真的可以丢开过去的包袱，找到新生；然而，事与愿违地，人毕竟是情感的动物啊！逃避所能解决的问题仅止于表面，心中的结，却是永远都在。

怔怔望著名古屋街头渐渐隐去的城市霓虹，天芷的心上，紧紧缠着晓君的身影，还有一个他——一个她不愿想起却又无法忘记的人。

☆

☆

☆

傍晚，天芷到shopping Mall随意买了些日用品和泡面回来，三、两步便可见小朋友在路边堆着雪人玩，有的雪人昂然立着，有的则是歪歪斜斜一副滑稽的神态。雪，为酷寒冷冽的冬天带来一股生气，为大地换上素净的妆颜，清新幽雅。

天芷哈着热气冲上楼，躲开不舒服的冷空气。打开电视机听听新闻，顺便泡杯咖啡祛祛

寒，让因为赶路而酸疼的双腿舒缓休息一下。

不知在何时，天芷已习惯喝咖啡不加糖。或许想去试着体会“苦尽甘来”的个中滋味吧？每当搅动着幽暗深沉的纯咖啡，制造出急速流转的棕色漩涡，她就幽忽忽地沉进了错综复杂、紧密交织的水网中，化身为杯中的小分子，在急流中载浮载沉、呼喊挣扎。

不是不再苦、不再痛了，只是一切都成了可以承受的折磨。

啜了口温热滑进喉咙，突然间，NHK的新闻主播迸出一个熟悉的地名，虽然腔调既像英文又像日文，她仍可清楚分辨地说的是“台北”两个字。凝神在电视上，字幕上打出马英九胜选的消息，她急急放下手中的咖啡杯，想把握住故乡的每一个画面。

其实，对于政治，天芷压根儿不感兴趣。曾听有人说：政治是一种艺术。她却丝毫不以为然。她总觉得政治就是政治，跟艺术扯得上什么关系？

然而，此时的她，也和电视上胜选人的支持者一般兴奋雀跃、慷慨激昂！

旗海飘扬的台北城，勾起她的回忆。

台北的景致依旧，台北的人儿可好？

雪花飘过窗棂，教人点点发愁。蓦然，耳畔依稀想起热切的问候：小芷，你还好吗？

天芷惭愧地低下头。或许，是该给晓君一些消息了。

☆

☆

☆

全球持续的经济不景气，台湾也难逃一劫。百货公司周年庆的人潮已不复见。晓君倒很喜欢这样的瞎拼环境，不用人挤人、人推人，也没有针锋相对的抢夺战发生。

听说今年冬天会很冷，买了几件羊毛线衫和棉质长裤后，晓君本想再挑一件大衣，无奈双腿已支撑不下去，催促她快些回家，泡个热水澡。

打开信箱，拎着报纸上楼，走没几步，两几张广告宣传单从报纸间掉了下来，还夹带着一封信。她暗骂着这些制造垃圾宣传单的人，一边重重喘了一口气，放下大包小包的纸袋，只捡起混在里头的那封信。

咦？！发信地是NAGPUA？晓君怎么也想不起有哪个朋友往在日本，难道是……？

拆信的心情，好复杂。

嗯，雪白的信纸，符合天芷干净利落的style。

晓君：

是我。你还好吗？

好想你，虽然知道不该干扰你平静的生活。

日子过得好快，一年的时间，我在日本大致上已经适应了。但心中还是挂念你，总希望善良的你，能过得比我好。我的生活，都上了轨道，只差感情没个着落。哈！这也不奇怪，感情本来就不是我拿手的，也不是我玩得起的。不过，一个人也有一个人的好处呀！这段日子，我想了很多，也懂了很多。现在的我，不再那么年轻气盛、冲动鲁莽了，我想，这该是好事吧！

半年前，我在日本的首展才结束，总算让我混出一点名堂来了，好几家杂志还安排访问呢。谢天谢地，以前在学校有认真地修日文，否则这下子可就糗大了。

千言万语，一时诉不尽，只想让你明白，你是我最想分享喜悦的人。

I miss you……

小芷

晓君握着信，嘴角不自觉微微上扬着，呆立了许久，才意识到什么似的飞奔进房，提笔挥洒了一封短笺：

小芷：

老实说，自你走后，我一点都不好。

如果你还有点良心，拨通电话过来吧。我没搬家，不过必须提醒你，记得电话号码前要加“2”。

## 给你最后一次机会的 晓君

☆

☆

☆

发出最后通牒的几天后，晓君终于盼到这个教她又气又爱的声音。

“喂，请问……晓君在吗？”将近一年没说中文，天芷浑身不自在起来，觉得自己的腔调怎么听怎么怪。

“小芷？”晓君喊了一声，欣喜若狂地。随即又不想这么快就给天芷台阶下，毕竟为她担了一年的心，岂是这样一通电话就能一笔勾销的？于是，她压抑住兴奋之情，逼着自己拉下脸来，放低声音，刻意加进淡漠的成分，讽刺地问：“怎么，良心发现啦？”

“晓君，我……对不起……你还在生我的气？”

“气？哼，当然气！永远永远都气！”

“别这样嘛，你也知道我是不得已的呀！这阵子，你过得还好吧？”天芷怯怯懦懦地说道。“知道？我才不知道咧。而且，不只我过得不好，总经理过得更不好。”晓君顿了顿，改了口：“其实，现在我也不该称他总经理了，他跟我已经没啥关系了。”

“什么意思？我不懂。”天芷的声音因为莫名的忧心而急促起来。

“你当然不懂，你就这样无声无息平空消失了一样，怎会关心我们的死活。”

“晓君，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快告诉我嘛，我知道是我太冲动、太鲁莽，可你要骂待会骂，就别再卖关子了好吗？”天芷切切地恳求着。

晓君感受到天芷情绪的起伏和不安，不忍再一味地责备她，于是深吸一口气，理了理头绪，娓娓说道：“先谈夏总吧，你绝对无法想象在你离开后，他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本来意气风发的他，在一夕之间失去了往日丰采，就像没了魂魄一般，变得深沉、默然，有时暴躁易怒、有时不苟言笑。几次我陪他上PUB喝酒解闷，他总在几杯黄汤下肚后、神志不清地拉着我‘天芷，天芷’地喊。不瞒你，每当见他这副落寞模样，我真完对你既羨又恨的！羡慕你何其有幸，能拥有这样一个好男人全心全意、无怨无悔的爱；恨的是你这个大傻瓜、大笨蛋，竟将他的深情弃如敝屣，狠心掉头而去。我不懂，你这么做的能够安心吗？”

“我……。”天芷虽然极力克制着哽咽，却还是忍不住潸然泪下。

晓君润了润嘴唇，继续为自己抱不平：“怪就怪我太爱管闲事，在倾听夏总几次的真心话之后，厄运就找上门来了。那个可怕的虎姑婆，心如蛇蝎，她怎会放过我？怕我抢了她的爱人，视我为眼中钉，处处扯我后腿、找我麻烦、跟我作对，我实在忍无可忍，只好下定决心辞职。”

“辞职？！你是说，你离开天玺了？”

“这有什么办法？我也不愿意放弃这么好的工作环境呀！可是那个姓吴的泼辣女并没有因为逼走你而罢休。你走了，我就成了她的假想敌，她总像幽灵一样盯着我，有意无意地暗示我别动她男人的脑筋……。”晓君轻蔑地哼了一声。“那种货色，就算夏总真的对你死了心，她也不会有机会的。”

“Happy……。”天芷觉得这个称呼变得生涩，却故作轻松地试探：“他对我……死心了吧？”“要是真死心了倒好，不用老对你朝思暮想的，搞得自己不成人样！还Happy咧，我都不记得他快乐的时候是什么样子了。”晓君悻悻地说。

“是这样吗？我看不见得吧。他身边那个女人，难道不能给他快乐？”

“女人？你指的是姓吴的吗？喔，拜托好不好，你以为夏总品味这么低呀？人家可是宁缺勿滥的。”

“我不这么认为。其实，吴小姐比我强太多了。家世好，人又长得漂亮，他们在一起，才称得上是门当户对。”

“见鬼！”晓君轻咒一声。“呸！那种女人，哼，我都比她强！”

天芷没吭声，她一直都了解晓君对研玺的心。

“唉！说真的，你实在害惨了总经理。因为你的下落不明让他心焦如焚，即使到现在还是一样，他哪里提得起劲去谈感情？别说吴佳卉了，就连公司新来的那个倾国倾城的女秘书都无法令他动心。”

“新来的？来接替你位置？”

“没错！听会计小江说，那女人每天都打扮得花枝招展，把公司当成伸展台似的。更令人看不顺眼的，是她对夏总的态度。据说嗲得吓人。真不晓得日子一久，总经理能不能把持得住呢。”晓君刻意使出激将法。“不过，能够有段新恋情来慰藉苦闷，或许对他好一点吧。”

天芷佯装不在意她的话，沉沉地问道：“晓君，你怎能离开天玺？你是他的左右手，不管遭遇什么大风大浪，你都该陪他走下去呀。”

“小芷，你说这话公平吗？你是他最心爱的女人，连你都能狠心抛下他，我干嘛啊！得跟在你后头帮你擦屁股？真是的，有点良心行不行？你不会要我帮忙照顾你的男人一辈子吧？”晓君忿忿地抱怨。

“他不是我的男人。记不清多久之前，他就不属于我了。”天芷咬着下唇，带着浓浊的鼻音回了一句。

“唉，我真受不了你耶。明明爱得死去活来、惊天动地的，却不肯承认！告诉你，感情的路上，没有‘面子’这回事，你以为光靠一把傲骨头和一个死脑筋就可以生存下去？”

“我并没有考虑什么面子问题啊，只是……。”天芷急着想反驳，却又欲语还休。

“只是什么？你倒是说来听听。”晓君穷追不舍。

“只是无法原谅他犯下的错。”

“呵，错？！”晓君不以为然冷哼一声。“他有什么错？就算真有错，也是错在太善良，错在太会为人想，还有……错在爱上你。竟然可以说走就走，没一点转圜余地，甚至连个解释的机会都不给。”

“解释？我看省了吧，他那时差点都跟人结婚去了，难道还要我傻傻地编织着荒诞的梦想，幻想自己真的幸运到可以飞上枝头变凤凰？唉，我早该认清自己只是一只不自量力的丑小鸭。”

“你看，又来了。老是这么胡言乱语的，连我都想扁你！”晓君不悦地牵动着嘴角，心想该如何点醒这个悟性过低的笨女孩。她长叹一声，接着说：“这一切，怨不了别人，只能怪你这个天下无敌大白痴！”

“怪我？不会吧？我可是受害者耶。”天芷嘟着嘴，不平地咕哝着。

“受害者？！哈，才怪！我看这件事真正的受害者，总经理当之无愧。”

“拜托！”天芷撇撇嘴道：“他只不过是脚踏两条船的负心汉罢了，你倒替他说起话来！”

“我也是后来才知道，他之所以差点糊涂地误了终身大事，全因中了吴家兄妹的计。”

“中计？”

“没错，他们不知怎么鬼迷了心窍，编出一套什么得绝症啦、什么要借结婚冲喜啦的荒谬说词来逼婚。偏偏夏总心肠太软又不懂得防人，才会一头栽进他们的圈套中。”

“啊？你是说……？”天芷尚未明白所有的来龙去脉，听到的已经足够令她一阵发昏。仿佛自己曾做的错事突然被挖出来一般。她愣了片刻，才支支吾吾决意弄个明白：“我……误会他了？”“你说呢？”晓君不给她肯定的答复，意思却非常明显。“你仔细想想，自己是不是太鲁莽了？一个弱女子只身前往异地，孤立无援又人生地不熟的，万一出了什么事，怎么对得起所有关心你的人！”

懊悔的泪水在眼眶中打转，渐渐顺着脸颊垂落下来，天芷抽噎着。

“小芷，别怪我凶，你实在让我担心死了！一年多来，你就像空气一样，看也看不到，摸也摸不着，别说信件了，连通电话都舍不得打，你说，我该不该生气？”

“对不起……真的对不起……。”阵阵悔恨袭上心头，天芷哽咽地道着歉，晓君还是心软了。

“好啦！别难过了。既然现在知道你平安无事，我就放心了，暂且饶了你。”她的语气变得好轻柔：“对了，你信上说画展很成功是吧？我好替你高兴喔！什么时候办第二次呀？我想去捧捧场，顺便去日本瞧瞧。”

“真的？！你要来吗？”

“怎么？不欢迎我去？”晓君故意逗她。

“才不呢，人家开心都来不及了！”天芷用力擦掉脸上的泪痕，百般欣喜应道：“我就知道晓君最好了，不会当真生我的气对不对？我们……还是好朋友吧？”

“喂，你先别得意哟！我还要看看你的表现才能决定是否要原谅你。”面对天芷的得寸进尺，晓君摆出高姿态回应。

“好嘛！”天芷嘟着嘴撒娇：“你说好了，要我怎么讨好你，才能得到大赦？只要你晓君大人开口，小女子我必定言听计从、照单全收。”

“嗯……。”晓君有些满意地颌首，“这还差不多。下次画展在什么时候？”

“预计明年三月左右吧，主题是‘春香颂’。”

晓君当下做了决定。“好，到时你先寄张邀请函过来。我趁这段日子好好想想该开出什么

‘谈和条件’，画展开幕当天会场见，如何？”

“No problem!”天芷早已忘了流泪，破涕为笑。“我等你喔。”

“OK!”晓君虽仍刻意摆出一张扑克脸，却无法抵挡不自觉地眉开眼笑。她的小芷终于有消息了！感谢上天，让她有幸寻回往日的欢笑。

与晓君通过电话后，天芷的心情依旧波涛汹涌，久久不能平复。脑中那个英挺迷人的身影，放肆地占据着……。

晓君说，因为她，研玺仍在寻寻觅觅，或在等待什么。

这是真的吗？天芷反复问着自己这个无解的问题。

夜里，天芷在梦中，听见了庆贺团圆的锣鼓喧闹。黑幕中，燃起烟花火光，星星点点，映得人间一派光华灿烂！

☆

☆

☆

初春，微雨。

在这氤氲的水气间，隐约可嗅出一股春天的气息。天芷抱着忐忑的心情，等待画展的开始。虽说一切都已就绪，她心中的彷徨不安比起来日本后第一次的画展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原因无他，只因和晓君的约定……，不知她会不会来？天芷不断地问着自己，又不断地说服自己：晓君一定不会食言！

天芷心不在焉地在会场四周踱着方步，脑中盘算着见到晓君时第一句该说些什么？你好？别来无恙？好久不见？还是该直截了当吐露对她的思念？

若有所思的天芷，眼睛就像探照灯般不时地扫遇全场，霎时间——

三步外的一个身影，让她顿时跌入失真的世界中。那人的打扮，像极了她魂牵梦系却又不愿承认的人。不可能吧？她感觉到自己急剧加快的心跳，难道真是他？唯一能扰乱她心跳频率的人？天芷猛地深吸一口气，定了定神，朝人群的间隙望去，仔细瞧个清楚。

这一瞧，她得费劲才能勉强撑住因恍惚而站不稳的双腿。

没错！是他——夏研玺！

他的身材，虽是瘦了一些，挺拔的身形、俊美的五官，依旧如昔，这让天芷相信了这个surprise。

她下意识地垂下头，好像想挡住那颗扑通扑通跳着、几乎要从胸口蹦出来的心。因为，他正朝她走来，带着一个迷人的微笑。他的笑容，好熟悉，却令她无法正视。

天芷的局促，更证明了即使经过如隔三秋的别离，她对研玺仍旧无法忘怀，否则，她也不会像现在一般扭捏不安。毕竟，遗忘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更何况，他陪着她一路走来，那种感觉，是多么的刻骨铭心啊！

唉！有些事情，是自己无法拿捏也无从解释的。她曾经以为自己恨他，也曾经那么有把握将他的影子完全自心中去除。无奈，绵绵密密的思念，真如离离原上草，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短短几步路的距离，两人都有着近乡情更怯的感觉。当他来到她面前，空气变得不那么流动，思绪也被暂时封凝，直到他出声唤她，一派地亢奋激昂。

“天芷，真的是你！谢谢晓君，我终于找到你了！”久别重逢，研玺好似寻回失落已久的珍宝般雀跃，甚至有些语无伦次起来。

“Ha……Happy……。”天芷心神不定，结结巴巴打了声招呼。“你……你怎么会在这？又怎么知道我在？是……晓君告诉你的？还有……晓君呢？怎么不见她的人？”

“喔，她工作忙，没办法一道来。”他的语气，好像晓君是配角，他才是主角。

“呃……。”天芷不禁一阵失落，正想抱怨晓君不讲道义，罔顾她期待了这么久，研玺又开口了：

“对了，她要我把这个交给你。”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粉红色迷你信笺递给天芷。

一听是晓君捎来的消息，天芷迫不及待地接了过来，刻意微微转了个小角度。不让他瞄到后的内容。

小芷：

我的失约，你一定很失望吧？但最近因公司人事调动，我也比较忙，假期一时排不上，逼不得已，见面的事只好暂且缓一缓喽！

其实，我并没有真的怨你，毕竟这场误会波及太多人，你一定也不好受。好吧，咱们的旧帐一笔勾销。不过，上次电话中你答应我的事，应该没有变卦吧？你记得自己曾保证我开出的“谈和条件”，你都会照单全收吗？

注意喔，我要宣布了。

我的条件是：如果面前这个男人要带你上哪儿去，不要迟疑，不要抗拒，什么都别问，反正跟去就对了。

别忘了这是你给的承诺，不准反悔喔！

后会有期！

想你却又忙昏头的晓君

研玺见她有些躲藏地折好信纸装回信封，有趣地凑过脸问：“晓君写了什么？”

“没有啦！”天芷一边猜测着晓君的用意，一边轻描淡写隐瞒了部分内容。“只不过是道歉罢了。”

研玺虽不免好奇，却没有探人隐私的习惯，况且他还有更重要的话要说、更重要的事要做。他轻轻牵动了嘴角问道：“你……怎么一个人跑来日本？知不知道我们都担心死了？”

“唔……。”天芷没搭腔，只是杵在原地，缓缓抬头，迎向他的炯炯目光。当他们的视线一接触，两人之间，突然涌上了一种亲切却难以言喻的感觉。

研玺见状，又关心地问“这些日子，过得好吗？”

天芷掩住心中多多少少存在的委屈，勉强自己地点点头。

“嗯……那就好。不过，这一切，都怪我的自作主张，还以为自己的安排会让你开心，却没想到……。”

“别再说了。”天芷柔声制止他的自责，反倒是自己惭愧了起来。她的话，好像含在嘴里：“其实，这也不能怪你，我知道你都是好意……。”

研玺闻言，知道晓君的预测准确，他如获大赦般欣喜若狂，只差没冲动地一把抱住面前的可人儿。“这么说，真相……你都知道了？”

天芷颌首。“晓君在电话中已经替你解释过了。”

“所以，你不生我的气喽？你真的原谅我了？”研玺扬着眉，亟欲得到答案。

“哎呀，你又没做错，哪谈得上什么原谅不原谅。”天芷觉得自己真该打，把他害得这么惨。她惭愧地盯着大理石地砖，声音渐趋微弱，头低得就像在跟地上的蚂蚁对话。

“Yes！谢天谢地！我就知道好心有好报！”研玺由衷感激晓君为他披荆斩棘开拓了一条平顺通达的道路。“走，带你去一个地方。”他准备执起她的手。

“唉，又有什么把戏啊？你难道不晓得，今天是……。”

“画展的开幕日？”研玺仍是兴冲冲的。“我当然清楚喽，否则，我哪能这么神通广大，硬是找回飘忽无踪的你？不过，这里又不需你忙。好啦，跟我走，相信我，这件事很重要。”

“飘忽无踪”四个字，再度让天芷一阵愧疚。晓君信上的叮咛历历在目，天芷想想，既已承诺了她，就不该反悔，于是她犹豫地点点头，终于答应随他去。

人家说春季的天气，就像晚娘脸孔，阴晴不定。早上还飘着毛毛雨呢，现在春阳却不甘示弱露出脸了，晒得人暖洋洋的一阵舒坦。

两人一道走出会馆，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觉，将他俩隔开约莫一个人的距离。天芷像导游一般领着他，朝车站走去，随口问着：“上哪儿去？搭新干线吗？”

研玺没回答，只是突然加快脚步靠边一站，天芷不经意望过去。

他身旁，停着一辆车，崭新的钣金熠熠闪着光。天芷凝神一瞧，咦？这辆车的款式好熟悉！研玺接下来的举动，更令她难以置信。他“啵”地一声用遥控器开了锁，转头抛给她一个微笑。“放心，你有专车接送。”

天芷小跑步来到他身边，满脸写满了疑惑。“这……是怎么回事？”

“先上车再说。”研玺似笑非笑地。

一头钻进去，狠狠吸了一口车里的味道……嗯，好怀念这种感觉！

她想起她的车。“对了，我的……LIATA，现在怎么了？”问得有些心虚。

“你是说……那辆被主人抛弃的流浪车？”研玺语带调侃的意味。“还好，晓君收留它了。”“真的？！”天芷松了一口气。“那就好。否则车子折旧率那么高，没人开多可惜……”

“你知道就好！”研玺故意瞪了她一眼。

“好嘛，不谈这些了。你快点告诉我嘛，这辆车哪来的？”天芷望了望车内熟悉的摆设。

“莫非……你从台湾运过来的？”

研玺不责可否，只是嘻皮笑脸地答非所问：“是你要我追随你到天涯海角的。所以，在知道你芳踪之后，我就收拾收拾，投向你的怀抱喽！”

“啊？！”天芷诧异地合不拢嘴。“你是说，你抛下了台湾的一切……到这儿？”

研玺嘴角弯成一个得意的弧度，坚定地颌首，眼中却闪着令人猜不透的神采。“有什么能比你重要？”他反问。

“My God！”天芷惊呼着，圆睁着杏眼，凝视着他久久没说话。她暗忖着：俗语虽说英雄难过美人关，而研玺对她的专情的确令她感动，但她并不认为自己竟美到这种程度，让一个青年才俊为她牺牲掉大好前途。

天芷瞅着认真开车的研玺，想再确定一次自己听到的，“Happy，你……真的什么都没带就糊里糊涂跑来找我？”

“谁说我什么都没带？那这车哪来的？”

“你疯啦？人家以前是跟你开玩笑的啦，只是要试探你。你怎么呆到这种程度，居然信以为真！天哪！你……竟放下台湾的事业就这样跑来。”

“如此破釜沉舟，才能表现出我爱你的决心呀。”研玺眉飞色舞地应道。

“鬼扯！”天芷对他吐吐舌头翻翻白眼，虽然心中满溢着温暖，嘴上却表现出不以为然。

“天芷，只要有爱就够了，不是吗？其他都是身外之物，不重要啦。”

“笨蛋！”天芷虽不完全反对他的话，嘴里仍不肯认输：“谁说的？爱能当面包吃吗？你没听说贫贱夫妻百事哀啊？”不知怎的，心中五味杂陈。

“你可以养我啊，反正你现在已是家喻户晓的大画家了。”研玺仍在笑。

“耍嘴皮子！”望着窗外一辆辆呼啸而过的车，天芷当真计划起今后要更认真工作。

今天的东名公路路况不错，不一会儿，积雪至半山腰的富士山映入眼帘，他们来到了“清水”。

对清水，天芷是一点都不熟，只能静静随着他绕。却不免一头雾水，研玺是没头绪地乱绕，还是真有个方向？想想他才来日本没多久，就这样开车乱逛，要是迷了路，连她都没辙。终究不放心，于是瞅着他问：“你到底要带人去哪嘛？”

“放心，不会把你抓去卖的。”他笑得潇洒，还是一副不正经。

“干嘛卖关子嘛！我很怀疑你的方向感耶。”看着点点阳光透过车窗，在他发上洒落金灿灿的光点，这张脸，让她意乱情迷。

“哈！你怀疑我？放心啦，我的方向感可是举世无双的喔！我不但知道路，还知道清水是樱桃小丸子的故乡呢。”研玺轻松地说，他既想卖关子，又不想天芷太担心。

慢慢地，前方港口一艘艘的巨轮益发清晰，阳光在海平面嵌上一道金色的轮廓，壮观极了！天芷惊叹着眼前这幅如画美景，不忍移开视线。

“美吧？这就是有名的清水港。”他悠悠地说。

天芷不可思议他竟对日本地理有着某种程度的熟悉。

大概是事先研究过地图吧？她暗暗猜测着。

货轮的汽笛声渐渐隐去，最后，研玺将车转进街角。“到了，下车吧，我们去走走。”

“可是，把车停这好吗？这好像是私人的车位那。”天芷打开车窗，瞥了瞥旁边的房舍，整齐的灰白外墙、造型古典的墙窗，外观是引人的清新雅致。

“放心，没问题的。”他帮她开了门，天芷跳下车，瞥见路的尽头竖着庄严的水泥牌坊——是间神社。

“要去祈福？”天芷笑吟吟地。

“别急，先去拜访一家人。”语毕，研玺丢给她一个莫不可测的眼神，拉起她的手朝旁走了几步，在这栋美丽的大房子前站定。天芷纳闷着他何时结交了日本朋友，正要开口探个究竟，一扬起脸，瞥见灰白墙上的木雕门牌，清清楚楚刻着“夏宅”两字。

“你有亲戚住这？”

研玺以微笑代替回答，从口袋中取出一串钥匙，熟练地打开了雕花的木门。天芷呆在原地，弄不清研玺葫芦里卖着什么药。研玺往里头跨了一步，便顺手将后头发愣的天芷一把拉了进来。“外头冷，进来喝杯热茶祛祛寒吧。”听他的口气，好像这是他家似的。

天芷心情慢慢紧张了起来，一会儿拉拉裙摆，一会儿顺顺头发，深怕给人的第一印象不够好。随着他走过被新娘草环绕的圆石小径，她忍不住抓着他悄声地逼问：“你快说嘛，这里到底住着谁？不然待会见了面，连招呼都不知道怎么打，那有多尴尬？”

研玺没体谅她的不安，回头继续卖关子：“住在这儿的，是一个独居老人。”

“独居老人？谁啊？你外公吗？”

“他叫——夏研玺。”

这下，天芷就像听到什么天大的消息，扯着他的衣袖不放，她努努嘴。“你说什么？喂喂喂！你快点解释清楚，否则我可要生气喽！”

领教过天芷生气的后果，他连忙宣布答案：“老实告诉你吧，这是我家。”

“你家？！你不是才来日本吗？怎么连家都有了？”

“其实，刚在车上跟你说的都是闹着玩的，我怎么可能真的那么不负责任抛掉公司？更何况，‘天玺’是‘天芷’和‘研玺’的结合体，我怎么也舍不得弃之于不顾呀。”

天芷笑笑，她怎么从没发现这个巧合？不过，听见“结合体”三个字，她不知为何有些羞赧起来。跟他走进客厅，她眨着眼问：“可是，你怎么这么闲，还可以跑来这打混？”

“其实，我断断续续来日本已经三个月了。在知道你下落后，我便打定主意要来这先安顿好一个家，然后……等你。”研玺转开音响，维瓦第的“四季”小提琴协奏曲盈满一室。

客厅的摆饰简单中不失清新雅致。研玺推开窗门，室内骤亮，滟滟光影辉映着空中漂浮的细小尘埃，微微闪烁着。

“喔，对了，还有车，其实是新的啦。”研玺突然又插进一句。

“新的？”天芷盯着他，仍是疑惑。“为什么买和原来相同的？”

“因为，因为这车，让我‘撞’出今世的新娘。”

天芷心中一阵激荡，不知该回应些什么，挨着沙发坐下来，将一旁的水蓝色小抱枕搂在胸前。他递过来一瓶优格，是她最爱的草莓口味。

看来，研玺倒是真的煞费苦心安排一切。

“Happy，你……嗯，谢谢。”天芷因为窝心过了头，却无法表达心中的感受。她打开瓶盖饮了一口香甜，觉得眼前的男人已不只是Happy，而是Happyest的化身。

“跟我来！”研玺迫不及待牵起她的手，拉着她上楼，脚步轻快而欣悦。

天芷在短短半天当中，已经历过不少快乐，然而，当研玺将二楼东边的房门推开，更大一波惊喜的浪潮倏地卷了过来，几乎把她冲昏头。

房里空间宽敞，陈设典雅，整齐摆放着各式的画具！

是一间画室，是她的梦想！

“喜欢吗？”研玺满心期待她的回答。

她先是望向他，清丽的眸子照照生辉，满脸的感动。然后，她展开双臂，在中央一圈圈地舞着，舞得尽兴、舞得忘我，曼妙似彩蝶翩翩。

他痴痴盯着她，舍不得移开眼光。天芷的喜悦，证明他的苦心安排没有白费。其实，只要见她灿烂的笑，即使再苦、再累，他都无怨无悔。

霎时间，飞舞的蝶儿停下了脚步，因为墙上的一幅画，引去了她的注意力。她定在画前，一动也不动，只是一味地发怔。

不可能啊，这张画，不是早在一年前就已惨遭吴佳卉的毒手，破碎成了片片？怎么——好端端挂在这儿？！

伸出手轻抚着洁白的画框玻璃，她着实瞧不出拼凑的痕迹。“这不是……。”不解地转向他，看到他粲然一笑。“它不是早就寿终正寝了？”今天的心情很阳光，面对旧伤口，天芷竟能开起玩笑。

研玺缓缓朝她走近，使了个促狭的眼神向她作揖，没头没脑迸出一句：“师父，请受小徒一拜！”

“神经！”她倩笑着。“到底怎么回事？莫非你是大卫考伯菲，死的都能变成活的？”

“哈，cool！”研玺做了个胜利的手势。“没想到小弟我初试啼声，就能将‘大师’的作品模仿得惟妙惟肖，连大师本人都找不出破绽！看来，我也够格重拾画笔，一圆少年时的创作梦了。”

“模仿？！”天芷难以置信地转过头，全神贯注于画上。的确，画虽少了些风韵，却与原作极为近似，不仔细观察，绝不会发现这是赝品。她看见角落有着几个小小的、像是经过一番设计的英文字母：H、a、p、p、y。

“这是……你画的？”天芷亢旧的眼中灼灼闪着光。

研玺得意地点点头。“敬请批评指教。”

“天哪！你……是怎么……办到的？”她突然忆起初识研玺时，他曾说过对绘画一样有着狂热，当时她还以为他只是为了多找点话题而信口胡诌，没想到……！

“说起来，这可真是个大工程！尤其是前制作业。我先把你的画拼图般凑了起来，然后，依样画葫芦，每画一笔、每上一色，我便许一次心愿——祈求上苍助我找回挚爱，赐予我俩相逢的机会。”研玺的神情，坚定而深情。

听到这儿，天芷再也忍不住心中的澎湃，她当着他的面，一滴滴、一串串，扑簌簌落下泪来。

他诚心地拼回她的画，也拼回了她曾碎成片片的心。

研玺见状，就像命中要害般被她的泪搅得心慌、纷乱，他下意识地冲上前，将眼前这个泪人儿拥揽入怀。一边轻抚着她柔顺的长发，像哄小孩般有一句没一句安慰着：“怎么啦？看看你，好好的哭个什么劲嘛，羞羞脸喔。乖乖乖，现在误会都解释清楚了，你不开心吗？”

没料到不说还好，一说她突然被一种难以言喻的感觉逼得停不住泪，反倒哭得更起劲。

“好啦，小傻瓜，”他将她搂得更紧，规律地拍着她的背，传达一波波的柔情至她体内。“不哭了，别让我心疼……。”

她朝他怀中更深处钻去，就像漂泊的小船觅得了港湾。“我……好……！”她想表达些什么，无奈竟哽咽地说不出话来。

“我知道，我知道，你爱我对不对？”研玺厚着脸皮逗她开心。

“才……。才没有呢。”天芷白了他一眼，眼眶中含着泪。“少臭美了！”她刻意转头，离开他胸口，不让他瞧见她脸上恍惚的红晕。

他却闹她上了瘾，故意绕到她面前，握着她肩膀，带着一抹狡黠的笑容打量着她的表情。

“哎哟，我都明白了，你还有什么好难为情的？”

“你欠揍喔！”见他一副得意洋洋的模样很是滑稽，天芷忍不住破涕为笑，马上又装出凶巴巴的语气威胁他：“你剽窃人家的创意，人家还没找你算帐呢，再胡说八道，小心本姑娘不饶你。”

“是是是，遵命！我的少奶奶。”研玺作势行了个敷衍的举手礼，假意屈服。“这样吧，这间画室就送给你，当作侵害著作权的损害赔偿。小弟无知，就请高抬贵手，放我一马嘛。”

“笨蛋！”天芷几乎是扑进他怀里的。轻握起拳捶个不停。“你最坏、最讨厌了啦！老让人家莫名其妙感动个半死，然后为你又哭又笑的。”懒懒赖在他胸口，她的泪珠，再度湿了他衣襟。

☆

☆

☆

这天，天芷兴致勃勃拎着“月光”到研玺家来。不过，这儿也不完全算得上是研玺的家。他不是说了吗？画室是属于她的。

本来，天芷想让“月光”看家的，但研玺说不能把猫拿来当狗用，而且，让它跟着出来透气、跑一跑，也是件好事。

进到画室，被一股浪漫的气氛感染，天芷的心情就像轻飘飘的气球，简直high得飞上了九重天。研玺知道她会来，早开了窗，窗外，一片炫目好景。

春天的气息一吸进体内，如同喝进冰开水般舒畅。万物复苏的季节，樱花开得特别狂放，点点有如繁星浩浩。清鲜的香气自窗外源源不断涌进来，仿佛向人夸耀着这是个属于它们的季节。远处，是一片湛蓝的海，水波涟涟，映着阳光，水晶似地闪烁。

这景象——几乎是为她打造的。

在窗边看得呆了，直到被他环上了腰，她才回过神来。

“好美……”她偏头对他一笑，连声赞叹着。

“这一切，都是属于你的。”他柔声道。

他呼出的暖气吹拂在她雪白的颈项，酥麻的感觉催促她闭上眼。她轻颤着，勉强自己别分心，维持原来的姿势不动，只是僵着感受情绪的微妙起伏。

不料，她虽佯装镇定，研玺却放肆起来，轻舔她的耳垂，在她耳际呼着气，他的唇顺着她颈子的优美弧线若即若离地来回，然后，便是如雨点般的啄吻。要不是他有力的双手撑住她的腰，她肯定瘫软下去。

他轻轻将她转过来面对自己，她微喘着，那双迷濛的眼眸令他无法自持。

“啊！”她惊呼一声，被他强有力的臂膀拦腰抱起，瞬间已半躺在他结实的胸膛里。看着他迷人的脸庞，她没说话，也不想说话，只是慵懶地羞笑着。

研玺抱着她，朝卧房走去。在柔软的大床轻放下她，却没有离开的意思。被体内一股悸动推波助澜，他覆上她，迫不及待继续方才的温存，吻得她娇喘连连。

天芷微弱的呻吟令他情绪不稳，血脉贲张。他用仅存的一丁点理智离开她的柔软的唇瓣，不舍地低喃：“我想，我还是去冲个冷水澡好了。”

天芷闻言，竟伸出双手勾住他脖子，不让他起身。

“天芷……。”他轻唤她，眼神里有着耀然火光。

“嘘。”天芷妩媚一笑，食指在他唇上停驻。“别说话。”她抚着他脸颊，贴身向他，主

动攫往他的唇。

面对天芷突如其来的反应，研玺有些不知所措起来。“天芷……不行……这样下去，我无法保证……能够控制得了自己……。”抵抗不了天芷的热情，研玺的话被吻得断断续续，沉重低哑，仿佛艰辛。

“是吗？”天芷瞟了他一眼，那带笑的眸子挑逗似地勾得他几乎失了魂。见他这副似乎痛苦的模样，调皮的天芷就像加了动力一般，更变本加厉地吻他，吻他的眼、吻他的颊、吻他的颈、吻他的胸膛……。

“好啊，你这个小坏蛋！”研玺重重喘着气，体内沸腾的血液再也无法降温，他反身圈住她，恣意传达他排山倒海的爱……。

他们之间，再也没有隔阂。

天芷眯着眼，不住欣赏着眼前这个近乎完美的男人。倏地，似曾相识的感觉涌入脑海……。

她想起她的梦！原来，梦中那个谜样的男人……是他！

他的体温、他的心跳、他的气息，是这么地熟悉。梦中那张模糊的脸，渐渐变得清晰、自然……。

天芷窝在他温暖的胸口，她知道，眼前的一切，再也不是空幻虚无的。

嘴角漾出一朵幸福的笑靥，天芷用最完美的姿势谢幕。

他们的“月光”，在画室看海，那美丽的水幕，即将上演春夏秋冬、变化万千的精彩景致……。

---